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98 期



4297 $\frac{2}{5}$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4年12月16日(星期三)、104年12月17日(星期四)、104年12月18日(星期五) 頁次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104年12月16日(星期三)

討論事項

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
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
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 ~ 2)
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2)
工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2)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11月12日(星期三)舉行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7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4人、民進黨黨團推薦2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推薦1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列席公聽會發言。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1月13日(星期四)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由15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9人、民進黨黨團推派5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推派1人代表進行；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優先發言。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11月12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15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3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審查完畢後，於11月14日(星期五)院會進行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相關審查時程及事務如附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2 ~ 3)
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
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3 ~ 32)
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32 ~ 33)
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33 ~ 119)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119 ~ 140)

國防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40)
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協商後處理—	(140)
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40)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04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140)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姚文智委員在內政委員會，公然縱容暴力、企圖阻撓公務員行使職務，包庇旁聽之公民團體代表持續對委員叫囂、出言恐嚇之行徑，不但破壞會場秩序，更傷害國會尊嚴。為保障國會議員免於恐懼之問政空間及堅持全體委員基本尊嚴，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建請將姚文智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協商後處理—	(141)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陳亭妃委員在經濟委員會，公然羞辱、謾罵、言語霸凌與人身攻擊行政官員，企圖阻撓公務員行使職務，傷害國會尊嚴，破壞倫理風範及行為準則。為維護國會優質問政品質，確保全體委員的問政績效及保障行政官員免於被羞辱之良好問政文化，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建請將陳亭妃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141)
本院委員盧嘉辰等26人，為本院委員陳歐珀於馬總統母親秦厚修女士治喪期間赴靈堂鬧場，對喪家不敬，嚴重失禮在前，又虛與狡辯在後，行為脫序為社會所不容乙事，建請將陳委員歐珀交付本院紀律委員會懲戒，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141 ~ 142)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決議：核四廠1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廠2號機全部停工。核四安檢完畢後，先進行封存，日後如需放置燃料棒，須先辦理公民投票，公民投票有結果前，除安檢及封存維護相關經費外，不編列其他核四預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14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142 ~ 146)
營造業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146 ~ 150)
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50)
增訂大學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150 ~ 154)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54)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54)
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54 ~ 155)
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55)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55 ~ 156)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56)
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56)
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交黨團協商—	(156 ~ 234)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234)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	

後處理—	(23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四及第七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後處理—	(234 ~ 23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235)
政治獻金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交黨團協商—	(235 ~ 239)
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239 ~ 244)

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

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四十條之二條文及第五章之二章名；刪除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七十四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245 ~ 280)
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完成三讀—	(253 ~ 28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81 ~ 287)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七案。

五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3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八案。

五十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九案。

五十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十案。

六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十一案。

六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及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分別擬具「工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十二案。

六十二、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 11 月 12 日（星期三）舉行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4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2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列席公聽會發言。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1 月 13 日（星期四）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由 15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9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5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優先發言。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審查完畢後，於 11 月 14 日（星期五）院會進行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相關審查時程及事務如附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十三案。

六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分別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分別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十四案。

六十四、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十五案。

六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國籍法刪除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國籍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十六案。

六十六、（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丁守中等 42 人、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委員馬文君等 3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1、1、1 會期第 7、5、11、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一)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140001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42 人、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委員馬文君等 3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四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740 號函、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477 號函、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796 號函、5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99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42 人「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30 人「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係 101 年 4 月 13 日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委員丁守中等 42 人提案，係 101 年 3 月 23 日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提案，係 101 年 5 月 11 日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30 人提案，係 101 年 5 月 18 日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5 月 16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行政院提案及委員丁守中等 42 人提案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提案委員丁守中說明提案要旨。次於 101 年 5 月 30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5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委員馬文君

等 30 人提案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鄭麗君及馬文君說明提案要旨，並就行政院提案、委員丁守中等 42 人提案繼續詢答。上開會議均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政務次長簡太郎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部、法務部、交通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紀召集委員國棟擔任主席。

三、內政部部长李鴻源說明提案要旨：

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四次修正。鑑於一百年三月十一日發生於日本之芮氏規模九．〇地震引發超大海嘯，並導致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造成大量人員死傷、房屋倒塌及嚴重經濟損失，對人類之衝擊及影響廣泛且鉅；另考量國人對於 H1N1 新型流感、禽流感及口蹄疫等疫情防治工作之關注與重視程度日益遽增，為因應實際災害防救需要，並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應災害防救實際需要，增列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及輻射災害等 3 災害類別及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1. 鑒於 H1N1 新型流感、口蹄疫等「生物病原災害」或「動植物疫災」除威脅民眾健康及安全外，對社會及經濟亦可能造成衝擊或重大損失，在處理上除需各級政府機動因應外，更需相關部會協同處理，為利全面且及時防治，爰將其列為本法所定之災害範圍；另查我國目前共有三座核能電廠運轉中，目前使用放射性物質之機關（構）約有九百餘家，應用範圍廣大，倘發生事故，將造成輻射外洩，嚴重影響國人安全，且鑑於一百年三月十一日日本東北地區強震引發海嘯所致之重大傷亡及損失，為健全輻射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應有作為與措施，有效降低危害及損傷，爰將「輻射災害」列為本法所定之災害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2. 依增列之災害類別分別律定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修正「內政部災害防救署」名稱：

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六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將「內政部災害防救署」機關名稱修正為「內政部災害防救及消防署」。（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六條）

（三）區應比照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定：

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原縣所轄鄉（鎮、市）亦隨之調整為區，為強化直轄市、市之區執行災害防救能力，以更迅速、有效災害應變處置，爰增列本項規定區應比照鄉（鎮、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俾提升整體作業效能。（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四）災害防救經費增列不受預算法有關資本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相關規定之限制：

為使災害防救經費更為靈活運用及符實需，除現行條文有關災害防救經費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經費得互相流用外，另增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資本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相關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四、委員丁守中等 42 人提案要旨：

- (一)近幾年來大型地震頻傳，造成災害不斷，尤其地震所引起之海嘯，更是造成人民生命財產與經濟上的損失。如 2004 年所發生之南亞大海嘯，死亡人數高達 28 萬人，災區擴及 11 個國家、2011 年日本大地震產生之海嘯，影響全球高科技產業，並造成核災，初估海嘯所造成之損失高達 16 兆日圓。
- (二)我國地處環太平洋區，亦被列入海嘯警戒區；人口密集的都市及重要公共設施如海纜中心、核能及火力發電廠均處臨海地區，若受到海嘯破壞，國人生命安全與國家經濟將受到嚴重的衝擊。
- (三)現行災害防救法中，並未將海嘯災害列入災害項目中，使政府及主管機關可能忽略海嘯的危險性，災害發生時人民也缺乏法律之救濟與援助。特此修正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三條，將海嘯災害列入災害項目，以健全防災體制。

五、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提案要旨：

- (一)有鑒於每逢秋冬之交，東北季風強勁、吹襲我國中南部及東部沿海縣市，活躍季節為每年 10 月至隔年 4 月，其中以濁水溪、卑南溪、高屏溪、大安溪、大甲溪、花蓮溪下游等鄰近鄉鎮最為嚴重，造成當地居民生活上食衣住行各方面受到極大困擾。
- (二)根據醫療研究數據顯示：當空氣中的大氣懸浮微粒超過 150（微克／立方公尺）即對健康產生影響，會造成皮膚炎、耳道炎、角膜炎、肺炎、過敏、氣喘、呼吸道……等等相關之疾病。在 2009 年 11 月初，雲林、台東、嘉義、台中等地測得空氣污染指標（PSI）部分已超過 300、達到極為嚴重的標準；而其中雲林地區測得的大氣懸浮微粒數值更是超過 2,000、已經破表，對於當地居民的身體健康造成相當嚴重的威脅。
- (三)2011 年日本 311 海嘯震驚世界，造成至少 15,854 人死亡、3,155 人失蹤、傷者（輕、重傷）26,992 人，遭受破壞的房屋 1,168,453 棟，災情慘重。同時由於該場海嘯侵襲、引發福島核能電廠輻射外洩危機，一時之間造成 30,000 人規模之撤離行動，更險因爐心溫度過高有爆炸之虞，引起鄰近國家高度恐慌。
- (四)有鑑於我國「災害防救法」已制訂經年、但凡遭遇重大災害造成台灣受創時即可據此啟動快速反應及後續救護及回復措施。而今揚塵問題儼然成災、而海嘯則始終未列入災害項目之內，反觀現行制度下各行政機關分散作為、橫向聯繫效果不彰，應已入法明訂為宜。故本席爰擬本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將「沙塵害、海嘯」等項目納入本法，以生即時防救之效。

六、委員馬文君等 30 人提案要旨：

- (一)2004 年強震引發南亞海嘯死傷達 28 萬人，日本 311 大地震引發海嘯並導致福島核電廠輻

射外洩造成嚴重災情，加以最近爆發國人高度關注的流感、禽流感及口蹄疫等威脅國人食品及衛生安全的疫情，現行「災害防救法」是否足以因應上述災害，值得檢討，爰此建議災害類別納入「海嘯」、「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等項目，以完整本法涵蓋範圍。（修正「災害防救法」條文第二條）

（二）律定海嘯、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及輻射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分別為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另增列複合式災害之應變，歸屬行政院權限範圍。（修正「災害防救法」條文第三條）

七、內政部對委員提案說明：

（一）丁守中委員等 42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 法案內容：新增「海嘯」災害類別，並律定「內政部」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2. 研處說明：

（1）按「海嘯」主要係因地震災害造成，為二次災害。

（2）有關「海嘯」之防處對策及因應措施，查現行法已有下列機制規範並足以適用，尚無增訂之必要：

①行政院訂頒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業明定海嘯災害防救對策（如災害預防、海嘯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及災害搶救對策）。

②本部訂頒之「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業律定有關海嘯災害潛勢推估模擬與資料庫之建置、強化海嘯災害之監測與預報精準度、建置複式海嘯預警通報民眾機制，以及海嘯防救對策之研究等。

③本部修正並經行政院核定頒行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業增列海嘯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應變處置規定；另並明定因震災或海嘯併同發生核子事故災害之處理模式。

④本部訂頒之「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業律定海嘯來襲時關於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作業程序及權責分工。

⑤本部修正之「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業增訂海嘯警報訊號及其發布時機。

⑥交通部訂頒「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及所屬各港務、公路、鐵路及機場主管機關因應海嘯標準作業程序，業明定海嘯警報發布、通報及港務、公路、鐵路及機場因應海嘯緊急應變作業等事項。

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訂頒之「海岸巡防機關海嘯災害防處作業規定」業明定海岸巡防機關海嘯災害應變整備機制等事項。

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嘯災害應變作業規定」業明定漁業廣播電台及漁港因應海嘯災害應變事項。（一）法案內容：對於房屋因災害毀損

須拆除重建者、災區之土地及房屋因聯外交通中斷致無法使用者、房屋因受災需清理或整修者，以及土地因災害造成山崩、地陷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者，免徵房屋稅或地價稅。

(二)鄭麗君委員等 22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 法案內容：新增「海嘯」及「沙塵害」災害，並律定「內政部」為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2. 研處說明：有關建議新增「海嘯」災害部分，同丁守中委員等 42 人提案回應內容。至於新增「沙塵害」災害部分，基於「沙塵害」其危害影響層面及衝擊範圍較小。又查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業建置完善健全之防制沙塵害（含揚塵）機制（如：推動「河川揚塵防制推動方案」、建置「中國大陸沙塵監測網」及「河川揚塵防制推動資訊網平台」等），可即時有效因應處置。因此，尚無列為災害範圍之實益及必要性。

(三)馬文君委員等 24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 法案內容：新增「海嘯」、「生物病災害」、「動植物疫災」及「輻射災害」災害，並分別律定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新增「複合式災害」由行政院及時因應、協調及處理之規定。
2. 研處說明：有關新增「海嘯」災害部分，同丁守中委員等 42 人提案回應內容，至新增「生物病災害」、「動植物疫災」及「輻射災害」等災害部分，查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業納入規範。另有關「複合式災害」部分，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七點業訂有複合性災害（多種重大災害）處理模式，尚無須於本法另訂。

八、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關於災害類別增列海嘯、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及輻射災害等項，係屬因應災害發生之可能型態，並應災害防救之實際需要所必要，委員具有共識，咸認應予納入，惟對海嘯災害之主管機關如何適切規劃，尚存疑慮，爰予保留，請內政部儘速會商各相關部會研擬方案，於本案協商會議時提出。至於「消防署」名稱之修正，委員意見分歧，且涉組織法之修正，應予一致為宜，爰亦保留。另關於災害防救經費，可否增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資本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相關規定之限制，委員或認應詳為評估，亦決議保留。爰經決議：「(一)第三條，第七條、第十六條（行政院提案併同委員黃文玲等 3 人修正動議），第四十三條：保留，送黨團協商。(二)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七條：照案通過。(三)第二條，修正通過，除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震災、」之後增列「海嘯、」二字，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九、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紀國棟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經黨團協商。

十、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42人提案
委員鄭麗君等22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30人提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u>海嘯</u>、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u>礦災</u>、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u>毒性化學物質災害</u>、<u>生物病原災害</u>、<u>動植物疫災</u>、<u>輻射災害</u>等災害。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u>礦災</u>、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u>毒性化學物質災害</u>、<u>生物病原災害</u>、<u>動植物疫災</u>、<u>輻射災害</u>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	委員丁守中等 42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海嘯、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u>礦災</u>、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u>毒性化學物質災害</u>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u>礦災</u>、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u>毒性化學物質災害</u>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	行政院提案： 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為應災害防救實際需要，第一款第二目增列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及輻射災害，分別說明如下： 一、「生物病原災害」除威脅民眾健康及安全外，對社會及經濟亦可能造成衝擊，為利全面且及時防治，爰將其列為本法所定之災害範圍，以應實需。 二、「動植物疫災」如口蹄疫、禽流感等發生時，除危害人民財產外，嚴重時更會對我國經濟造成重大損失，在處理上除需各級政府機動因應外，更需相關部會協同處理，爰將「動植物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疫災」列為本法所定之災害範圍。

三、我國目前共有三座核能電廠運轉中，目前使用放射性物質之機關（構）約有九百餘家，應用範圍廣大，包括醫學、農業、工業、研究等，倘發生事故，將造成輻射外洩，嚴重影響國人安全。鑑於一百年三月十一日日本東北地區強震引發海嘯所致之重大傷亡及損失，為健全輻射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應有作為與措施，有效降低危害及損傷，爰將「輻射災害」列為本法所定之災害範圍。

委員丁守中等 42 人提案：
增加海嘯為天然災害。現行災害防救法中，並未將海嘯災害列入災害項目中，使政府及主管機關可能忽略海嘯的危險性，災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沙塵害、海嘯、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

發生時人民也缺乏法律之救濟與援助。為能將海嘯之防救工作制度化，實有必要將海嘯災害列入災害項目中。

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提案：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增訂沙塵害、海嘯等二項。

二、有鑒於每逢秋冬之交，東北季風強勁、吹襲我國中南部及東部沿海縣市，活躍季節為每年 10 月至隔年 4 月，其中以濁水溪、卑南溪、高屏溪、大安溪、大甲溪、花蓮溪下游等鄰近鄉鎮最為嚴重，造成當地居民生活上食衣住行各方面受到極大困擾。

三、以雲林地區為例，每逢沙塵害來襲，當地居民便猶如生活在「呷飯攪沙」的環境中，離家外出不到 30 分鐘全身頭髮衣物都蒙上一層惱人的沙塵，簡直達到了張口閉口都是沙的地步。

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委員馬文君等 3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海嘯、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

此外鄰近的台中、彰化縣市，以及東部的台東縣也面臨嚴重沙災。凡鄰近溪畔的住家，不論是擺放室外的車子、室內的家具、地板，幾乎時時佈滿沙塵。

四、根據醫療研究數據顯示：當空氣中的大氣懸浮微粒超過 150（微克／立方公尺）即對健康產生影響，會造成皮膚炎、耳道炎、角膜炎、肺炎、過敏、氣喘、呼吸道……等等相關之疾病。在 2009 年 11 月初，雲林、台東、嘉義、台中等地測得空氣污染指標（PSI）部分已超過 300、已達到極為嚴重的標準。而其中雲林地區測得的大氣懸浮微粒數值更是超過 2000、已經破表，對於當地居民的身體健康造成相當嚴重的威脅。

五、2011 年日本三一一震災引發海嘯震驚世界，

造成至少 15,854 人死亡、3,155 人失蹤、傷者（輕、重傷）26,992 人，遭受破壞的房屋 1,168,453 棟，災情慘重。同時由於該場海嘯侵襲、引發福島核能電廠輻射外洩危機，一時之間造成 30000 人規模之撤離行動，更險因爐心溫度過高有爆炸之虞，引起鄰近國家高度恐慌。

六、我國目前針對海嘯仍未將其列入災害項目之內，政府及主管機關極可能導致災後救援及復原工作因而延遲。

委員馬文君等 30 人提案：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為應災害防救實際需要，以求完整本法涵蓋範圍。第一款第一目納入海嘯為天然災害，第二目增列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及輻射災害等災害類別，遂因全球氣候變化加劇，天然與人為災害所面臨的挑

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戰更大，如 2004 年強震引發南亞海嘯死傷達 28 萬人，日本 311 大地震引發海嘯並導致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造成嚴重災情，加以最近爆發國人高度關注的流感、禽流感及口蹄疫等威脅國人食品及衛生安全的疫情，現行「災害防救法」是否足以因應上述災害，值得檢討必要。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三條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u>動植物疫災</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委員丁守中等 42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火災、海嘯、爆炸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主管災害部分，增列動植物疫災，另同項新增第六款及第七款，將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分別列為生物病原災害、輻射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其餘款次配合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丁守中等 42 人提案： 增加海嘯之中央災害防救

四、空難、海難、陸上
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六、生物病原災害：行
政院衛生署。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
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
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
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
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
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
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
（市）政府與公共事
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等相關事項之指揮、
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
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
援、處理。

四、空難、海難、路上
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六、其他災害：依法律
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
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
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
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
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
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
（市）政府與公共事
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等相關事項之指揮、
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
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
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
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之執行、協調，及違
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六、其他災害：依法律
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
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
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
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
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
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
（市）政府與公共事
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等相關事項之指揮、
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
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
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
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之執行、協調，及違
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

業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海嘯係由地震所引起，其
災害防救工作有直接相關
，因此其業務主管機關應
與地震同屬內政部方符權
責。

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提案：
關於海嘯及沙塵害之預防
、應變及復原重建，因其
災害態樣眾多，宜以行政
院內政部為中央災害防救
業務主管機關。

委員馬文君等 30 人提案：
一、律定海嘯、生物病原
災害、動植物疫災及輻
射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
業務主管機關分別為經
濟部、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
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二、面對「複合式災害」
，日本及我國均視之為
國安危機與課題，由首
相及總統召集國安會議
並由國安會主政。為強
化政府面對巨大複合型
災害的應變處理能力，
有關重大複合式災害之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海嘯、沙塵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其他災害：依法律

、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宣告、整合中央及跨縣市相互支援，派遣國軍主動支援救災，動員民間救災資源投入，災害救濟基金機制之設置，實施區域型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相關緊急應變措施，加以中央派員與地方組成聯合應變中心之程序，及執行救災勤務之相關規定，均非單一部會所能處理，宜明定災害種類超越 2 種以上，災情重大且涉及 2 個以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複合式災害，行政院應及時因應、協調及處理。爰建議本法第三條增列第三項規定複合式災害之應變，歸屬行政院權限範圍。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

委員馬文君等 30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內政部

。

二、水災、海嘯、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生物病原災害：行政院衛生署。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

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災害種類超越二種以上，災情重大且涉及二個以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複合式災害，行政院應及時因應、協調及處理。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七條	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		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六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五項之「內政部災害防救署」機關名稱修正為「內政部災害防救及消防署」。 二、第一項至第四項均未修正。 委員黃文玲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內政部災害防救及消防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		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內政部災害防救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	派兼或聘兼之。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設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院長兼任，並配置專職人員，分組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為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並得設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內政部消防署統籌執行災害防救業務。 審查會： 保留，併同委員黃文玲等3人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	第十二條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		第十二條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	行政院提案： 一、增列第三項關於區應比照第一項及第二項成

，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

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定之。

區應比照前二項規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之虞時，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

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定之。

區應比照前二項規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之虞時，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

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定之。

立災害應變中心規定，說明如下：

（一）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原縣所轄鄉（鎮、市）亦隨之調整為區。鑑於改制前原縣所轄鄉（鎮、市）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運作順遂且成效良好。基此，改制後之區仍應設置災害應變中心。

（二）另考量市之區地狹人稠，災害威脅甚至較縣之鄉（鎮、市）為高，當災害發生時，災情或更較鄉（鎮、市）嚴重，倘以現行設緊急應變小組之運作模式，尚不及有效因應處置。

（三）為強化直轄市、市之區執行災害防救能力，以更迅速、

				有效災害應變處置，爰增列本項規定，俾提升整體作業效能。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均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內政部災害防救及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救組織處理重大災害搶救應變及訓練事宜。		第十六條 內政部災害防救署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救組織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內政部災害防救署」為「內政部災害防救及消防署」，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一。 二、另為兼顧訓練中心辦理訓練功能，後段文字酌作修正。 委員黃文玲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 為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內政部消防署應設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搜救組織。 審查會： 保留，併同委員黃文玲等 3 人修正動議，送黨團協

(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一、整體性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 三、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一、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三、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四、其他行政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十八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一、整體性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 三、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一、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三、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四、其他行政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十八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一、整體性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 三、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一、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三、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四、其他行政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認為必要之事項。 <u>行政機關依其他法律作成之災害防救計畫</u>	商。 行政院提案： 一、行政機關依其他法律作成之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相關規定是否不得牴觸本法，應視各該法律性質，以法律競合理論解決，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並無必要，爰予以刪除。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均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	--	--	---	---

			<u>及災害防救相關規定，不得牴觸本法。</u>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u>第二十三條</u>、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三條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災害防救經費更為靈活運用及符實需，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經費得互相流用外，另增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資本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相關規定之限制，俾災害防救經費之運用更符實需。 二、第一項未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照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	第四十七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		第四十七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u>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u>；其所需費用由	行政院提案： 一、第二項序文有關比照義勇消防人員請領各項給付之規定與同項其餘各款規定重複，並無必要，為免造成混淆，爰參酌消防法第三十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三十六條及民防法第九條規定修正。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

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二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

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二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二項身心障礙等

六項均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各該政府核發。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各該政府核發。		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各該政府核發。	
--	---	--	--	--

- (二)本院委員陳亭妃、吳秉叡、李昆澤、劉建國、林佳龍等 20 人，鑒於日本因大地震引發海嘯，進而造成核子事故，對國家造成嚴重災害，而我國相關規範卻未能切中具體應變作為，爰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海嘯及輻射災害明確納入我國各級政府防災防救體系，增訂徵用民生必需物資開放人民領取等強制措施，並建立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系統，以落實防災救災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頻繁，加上地小人稠，一旦發生地震或因震災引發其他災害將造成嚴重後果，特別是我國核電廠多位於人口密集地區，輻射外洩將造成重大危害。鑑於此，應將海嘯及輻射災害一體納入我災防體系，並加以完善防災救災作為。
- 二、日本 2011 年 3 月百年大地震，引發海嘯並導致福島核電廠氫爆及輻射外洩等核子事故，然而日本政府所建立之災害緊急應變通報機制於災害發生第一時間發揮即時通報功能，對減低災損有莫大助益。而日本政府所採取之緊急處置中，開放災害應變範圍內之各類商店之民生必需物資讓人民自由領取，對於災區居民生活之穩定有直接幫助，避免災情擴大並有利救災進行。
- 三、上述日本政府所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值得我國借鏡。維持災區居民基本生活乃避免災情擴大之重要措施，然而我國現行「災害防救法」並未有明確徵用民生必需物資之規定，應可於災害防救法中訂定相關規範。其次，鑑於我國視聽家電用品及手機之使用已相當普及，可用於各類災害緊急通報，俾利人民於第一時間採取避難或防範措施，亦可於「災害防救法」中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與相關電信業者訂定相關規範來加以落實。
- 四、綜上所述，為將海嘯及輻射災害納入我國災防體系並強化緊急應變作為，爰提出「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災害應變範圍內採取之處分或強制措施中增訂徵用超商、便利商店及量販店之民生必需物資，並開放人民自由領取，其費用計算及實施辦法，授權由內政部定之。其次增訂緊急應變相關內容與發佈之規定，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系統，並會同電信業者訂定相關實施辦法，以利我國重大災害之防救作為。

提案人：陳亭妃 吳秉叡 李昆澤 劉建國 林佳龍
 連署人：陳節如 李俊侶 陳唐山 楊 曜 何欣純
 姚文智 許智傑 趙天麟 蕭美琴 魏明谷
 蔡煌瑯 劉權豪 鄭麗君 葉宜津 邱志偉

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內容。 二、鑑於日本 2011 年 3 月百年大地震，導致核電廠輻射

(一)風災、水災、震災、<u>海嘯</u>、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u>輻射</u>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一)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射外洩事故，我國地震頻繁且地小人稠，加上核電廠多位於人口密集區域，一旦因地震而引發輻射災害將造成嚴重後果，爰將輻射災害納入我國防災救災範圍，以利災害防救。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u>海嘯</u>、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經濟部。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	一、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增訂第六款內容，原第六款款次配合調整。 二、鑑於我國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一旦發生地震或因震災引發其他災害將造成嚴重後果，爰將海嘯及輻射災害一體納入我災防體系，以完善防災救災作為。 三、配合將輻射災害納入我國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輻射災害：<u>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u>。 七、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林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防災害防救體系，爰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我國輻射災害主管機關。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	一、增訂第一項第八款，其餘款目款次配合調整。 二、第一項第八款增訂災害應變中心得徵用災害應變範圍內之民生必需物資，並開放讓人民自由領取，以維持災區居民生活穩定，俾利救災進行。 三、增訂第四項，明訂所徵用

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六、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七、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八、徵用災害應變範圍內各超商、便利商店及量販店之民生必需物資，並開放讓人民自由領取。

九、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十、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災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十一、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十二、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

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六、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七、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九、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災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十、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

民生必需物資之費用計算及實施辦法，授權由內政部定之。。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u>第一項第八款所定徵用之民生必需物資，其費用計算及相關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u>	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公告之。 <u>本法所定之各項災害應藉由廣播、電視及手機簡訊等管道建立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系統，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電信業者定之。</u> <u>第一項或其類似之訊號</u>，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	第三十五條 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或其類似之訊號，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	一、增訂本條第二項，原第二項移至第三項，內容配合調整。 二、鑑於日本災害緊急通報系統發揮重大功能，為完善我國災害防救機制，於廣播、電視及手機簡訊建立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系統，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電信業者訂定相關實施辦法。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召集委員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有陳委員亭妃等 20 人提案，經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十七案。

六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委員徐少萍等 17 人、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分別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

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十八案。

六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四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六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藥事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擬具「藥事法第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1、2、2、3、3、3、4、4、5、5、5、5、5 會期第 12、9、2、12、1、3、4、16、17、6、6、8、11、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4450251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四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六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

擬具「藥事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擬具「藥事法第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73 號、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874 號、12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362 號、102 年 3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643 號、3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795 號、3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897 號、103 年 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185 號、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443 號、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332 號、台立議字第 1030701460 號、5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717 號、6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3102 號、台立議字第 1030703115 號、6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336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四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六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藥事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擬具「藥事法第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12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第 3 次會議、第 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1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第 8 次會議、第 11 次會議、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2 年 3 月 28 日、103 年 5 月 14 日、104 年 1 月 8 日及 12 月 2 日分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第 5 會期第 25 次、第 6 會期第 30 次及第 8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四

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六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藥事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擬具「藥事法第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分別由陳召集委員節如、徐召集委員少萍、王召集委員育敏及楊召集委員玉欣擔任主席，先後邀請行政院衛生署林副署長奏延、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及蔣部長丙煌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另亦邀請法務部、考選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員備詢。

三、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

藥事法（以下簡稱本法）原名稱為藥物藥商管理法，前於八十二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一百零六條，嗣經十三次修正。

世界衛生組織（WHO）於西元二〇〇二年發表「世界衛生組織傳統醫學戰略」，呼籲各國應重視並制定政策管理傳統醫藥，提高傳統醫學服務提供者之技能，確保病人安全。觀諸我國對於中藥材販賣及人員之管理，自本法於八十二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後，即須依第二十八條規定由中醫師或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或藥劑生駐店管理，惟現況由此類人員實際從事中藥材之買賣者不多，大部分係由八十二年二月五日前取得資格並申請中藥販賣業之藥商許可執照者為之，另該等業者對第一百零三條關於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人員資格認定，多年來認為不符合八十七年之修法意旨，迭有不同意見。

考量中藥具有中華民族文化歷史傳承之意義，為解決過去對中藥販賣人員定位不明之困擾，並建立符合法制之中藥材販賣業者管理制度，以保障國人用藥安全，爰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臺灣中藥典為中藥及中藥材之國家技術規格標準，為明確分類認定中藥範圍以利管理，爰增訂臺灣中藥典為中藥藥品認定依據之一，並明定中藥材定義，以利對中藥藥品與其原料之區分及管理。（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
2. 為健全我國中藥藥事服務專業分工之現況，並回應世界衛生組織應重視傳統醫藥並予以管理之呼籲，爰增訂中藥材販賣業者得經營之業務範圍，並明定中藥材販賣業者經營業務，應由技能檢定合格之中藥材管理人員駐店管理，並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一）

3. 配合中藥材販賣業者管理制度之建立，增訂違反管理相關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
4. 為妥適規劃中藥材販賣業者管理相關制度規範，就目前從事中藥材販賣之相關人員訂定過渡條款，准其從業至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二年內，不受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二)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提案：

鑑於國內發生多起誇大不實與違規化妝品、藥品或美容瘦身的網路廣告造成民眾身心嚴重受損或延誤病情事件頻傳，威脅國人生命安全與健康。為維護國人身心健康，並兼顧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此擬具「藥事法第二十四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案」，比照醫療法之規定，規範藥物廣告管理，提昇違規與誇大不實的網際網路廣告犯罪的偵查功能，善盡維護民眾健康福祉的職責，藉以提高藥物品質並確保消費者權益。說明如下：

1. 隨著國內數位匯流政策實行，依賴網際網路而興起的網路購物市場也逐漸成長，不論是專屬的網路購物網站或是醫療保健網站，網路購物網站業者擁有比消費者更多產品相關資訊，形成買賣雙方資訊不對稱，敞若業者置放不實網路購物廣告，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不但影響市場秩序，更損及廣大消費者權益。
2. 另如果醫療保健商品廣告引人錯誤或虛偽不實，隨著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對消費者而言，不實廣告的潛在危險性更不容忽視。根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近十年來處分不實廣告的案件共有 1303 件，占了所有處分案件的 43%，其中多起違規與誇大不實藥品、化妝品或美容瘦身廣告吸引消費者使用，嚴重威脅國人生命健康與安全。
3. 不肖業者為了促銷藥品、化妝品或美容瘦身產品謀取暴利，利用違規與誇大不實的廣告訊息誤導消費者，使其損失金錢，甚至延誤病情危害健康。爰此擬具「藥事法第二十四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案」，比照醫療法之規定，規範藥物廣告管理，提昇違規與誇大不實的網際網路廣告犯罪的偵查功能，善盡維護民眾健康福祉的職責，藉以提高藥物品質並確保消費者權益。

(三)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

有鑑於代言廣告日益興盛，以近年來的史雲遜生髮及諸多的瘦身食品廣告為例，部分不實的廣告內容往往已造成消費者權益的傷害，但國內現行法令對於薦證（名人代言）廣告不實的罰則不夠明確且執行力欠佳，致使不實廣告之爭議事件頻傳，明顯危害民眾健康福祉與消費之合法權益。為保障消費者福祉與權益，及配合 99 年 6 月初通過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之修正作完整配套的修法，爰增訂「藥事法第六十八條之一」，明定不實廣告薦證者對消費者權益之侵害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以加強化粧品、藥品、健康食品及食品衛生等廣告之管理，俾有效遏阻廣告不實代言之歪風，確保消費者權益。說

明如下：

1. 近年來薦證廣告風行於世，且對消費行為產生重大影響，故為阻遏薦證（代言）廣告不實，侵害消費權益的情況，世界各國對所謂代言廣告均定有明確的規範，以加拿大為例，不止民間組織—加拿大廣告標準協會自 1972 年即已開始實施廣告播放前的預審制度，所有代言廣告須先送審，確定代言人為通過產品使用受益者並獲得播放許可證後才可放映之外，依政府頒佈的「加拿大廣告標準準則」規定，代言不實的薦證人還須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在美國部分，其廣告法規則對廣告的內容及形式都有嚴格、詳盡的規定，並由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嚴格監督，因此，名人廣告代言甚少發生法律糾紛。
2. 根據本席等瞭解，大部分的消費爭議都是因為消費者誤信知名公眾人物或專業人士之薦證而購買商品，或進行消費。有鑑於國內誇大不實廣告十分氾濫，頻頻攻占報章雜誌、電視購物台以及網頁版面，消費糾紛屢見不鮮，實不宜再消極坐視，除應儘速修訂公平交易法，明定不實廣告之代言人對消費者須負連帶賠償責任，亦應對相關配套法案：修正「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藥事法第六十八條之一」、「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俾有效阻絕唯利是圖的黑心薦證行為。
3. 修法要點：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明訂廣告範圍，並將外國人從事薦證也納入規範，俾使規範更為周全。

（四）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鑒於藥事法經過歷次修正，其體例及結構上，有部份條文未能隨著醫藥產業現代化及新興生醫技術之應用與發展，現行藥事法不乏有尚待立法及修正之處。準此，特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新增「生物藥品」之明確定義，以落實與國際接軌之目的。（修正草案第六條之一）
2. 為免支持生命、延續生命、防免疾病之唯一急難救助藥品者，在無法繼續製造、輸入，造成民眾恐慌，乃新增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應通報及處罰機制。
3. 為兼顧醫藥產業之發展，維護公眾健康、確保藥業市場的良性競爭，酌修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二、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九十六條之一部分文字。

（五）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提案：

有鑑於「牙保」一詞無法使一般民眾望文生義，恐無法發揮法律之規範作用。爰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各該條文中之「牙保」改為「媒介」，俾使法律用語明確易懂。說明如下：

「牙保」一詞曾出現於宋朝法律匯編「宋刑統」卷十三，其規定：「田宅交易，須憑

牙保，違者準盜論。」牙保，乃古時居間介紹、媒介、仲介之謂。然對於現代社會大眾而言，牙保一詞恐難以望文生義致無法發揮法律之規範約束作用。另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賭博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關於居間介紹、仲介均以「媒介」表示，爰將本法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九十條條文中之「牙保」改為「媒介」以使法律用語易懂並求其一致性。

(六)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鑒於現行藥事法禁止藥廠提供販售藥物予獸醫診療機構，致使非經濟動物之寵物無法獲得合理醫療而面臨瀕死危機。為保障寵物生存權利，紓解寵物主恐慌，維護獸醫師工作權，爰擬具「藥事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在台灣社會步入「少子化」與「高齡化」現象後，民眾所飼養的寵物已被視為家中一分子，伴侶動物及寵物的醫療都受到極度重視。然目前藥事法立法於民國五十九年，囿於立法之初國內尚未出現成熟之動物醫療專業，以致對於藥物之販售對象，未納入獸醫診療機構，亦未與時俱進修正相關法令，致使今日藥廠無法供應非動物專用藥物予獸醫診療機構。
2. 查市面上雖有動物專用藥品，但囿於成本因素，開發及進口者少，其使用比例僅占寵物常用藥物之一、兩成左右；衛生單位若遽然嚴厲執法，全面查緝藥廠供應非動物專用藥物予獸醫診療機構之情形，將致使獸醫師無法提供完整治療，全國兩百多萬隻犬貓等寵物無藥可用，引發寵物主間廣泛恐慌。
3. 觀諸歐美等先進國家，對於無法產製供動物專用之藥物，即許可獸醫師使用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藥品，部分國家更設單一機關及單一法律統一管理人用藥品及寵物用藥。目前國內對於獸醫師使用非動物專用藥品並無相關限制，而管制藥品部分，也以特許方式允許獸醫診療機構使用，顯見執業獸醫師使用非動物專用藥治療寵物不僅合法亦為各國之通例，對用藥環境未見危害。今法令未禁止使用卻斷其供應，鮮有矛盾，更不符社會期待與需求。故提案將藥品販售對象中納入獸醫診療機構，使獸醫診療機構取得並使用相關人用藥物得獲法源依據，國內藥物之管理更顯周延。

(七)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提案：

鑒於目前國內對於獸醫師使用人用藥物為寵物治療之相關法規規範不明，使得藥廠不敢供應人用藥物給動物診療機構，致使獸醫師可能面臨無藥可用的窘境，為讓寵物能獲得更良好的治療，是以修正藥事法第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日前發生藥廠提供人用藥物給動物醫院遭衛生單位查緝，認為其違法並要求改正，使廠商不敢再將藥物賣給獸醫師，導致動物醫院大缺藥。追究源頭可以發現此等問題主要肇因於目前法規並無禁止獸醫師使用人用藥物，然而「藥事法」的規定卻視廠商販賣人用藥物給動物醫院的行為違法。導致廠商基於寒蟬效應不敢再販賣人用藥物給動物醫院

，直接造成全國約兩百萬寵物面臨生存危機，為解決動物醫院此種無藥可用困境，爰修正藥事法第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條。

(八)委員江惠貞等 29 人提案：

鑑於中藥商存在數千年歷史，是珍貴的國粹，然多年來完整的中醫藥體系卻遲遲未建立，讓台灣的中藥房從 82 年的一萬五千多間，到現在剩下一萬多間，日漸凋零狀況可見一般。也由於管理界線模糊，屢屢發生民眾使用來路不明的中草藥後危害健康。爰此，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明確中藥材定義、中藥販賣商業者業務範圍、中藥販賣商管理人員資格取得及相關罰則，也制定在技能檢定開始實施前，相關人員應遵行之過渡時期制度，以期讓國人有更安全、安心的中藥用藥環境。說明如下：

1. 使用中藥在台灣民眾生活中可說習以為常，許多人認為中藥較溫和，因此會以此防治疾病、調養身體。媒體上許多名人分享中藥養生的報導時有所聞，卻也經常可見消費者使用中藥後出現重金屬中毒、身體不適甚至死亡的案例，突顯出台灣中藥管理缺乏完整規範體系，對民眾用藥安全是一大漏洞。
2. 由於缺乏完整管理架構，導致中藥在台灣常淪為醫治疾病的次要角色，同時也被貼上不科學、缺乏臨床實證的迷信標籤。然中藥的療效卻早已被世界各國認可，根據統計，中草藥市場年銷售已超過 150 億美元，且以每年 10% 的速度增加中。對中醫、中藥一項採取謹慎態度的歐美國家，也漸漸開放中醫藥合法，並投入中草藥研究，例如：德國和法國大規模利用銀杏葉進行粗加工，世界銀杏葉粗提取物（治療老年性癡呆）的年銷售額已達 3 億美元。日本的救心丹、韓國的牛黃清心丸也都是中藥成功開發國際市場的例子。
3. 全球最大中藥輸出國中國，早在 1995 年對中藥業務就有制度化的管理，除了增設中藥師考試外，還將其分為資格三級（高級）、四級（中級）、五級（初級），每個級別所能從事的中藥業務不同，在中藥商店內提供不同的專業服務，例如：根據醫師處方要求和病家需要，按辨證用藥要求，從事中藥飲片調配、中成藥配方、非處方藥銷售和用藥諮詢等，分工細膩。
4. 目前台灣中醫藥領域中唯一的專業人員只有中醫師，而中藥師始終只聞樓梯響，這對消費者用藥安全以及中草藥產業發達並非益事。然中藥師之制度建立卻非一夕間可即刻完成，除了教育端須開設相關專業系所提供人才，作為支撐中藥體系的基底外，各項考試、訓練課程，以及最末端在中藥店中執業範圍等等考、訓、用的制度都有賴公部門長期規劃，方能有所成就。
5. 目前在「藥事法」中從事中藥成藥、處方藥等等販賣一定要有中醫師或藥師駐店管理，而中藥商則可從事藥材的批發買賣、中藥製劑以及固有成方丹膏丸散的零售。然由於中藥與西藥差別度實在太大，導致藥師投入中藥調劑意願不高，再加上中藥商亦缺乏相關專業管理，故若能在中藥師制度制定前，先分級管理目前市場上中藥從業人員

，對國人用藥安全方可保障。爰此擬具「藥事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除明確中藥材定義，也在中藥販賣業者及中藥商外，新增一類需要設置「中藥販賣商管理人員」駐店管理的「中藥販賣商業者」及其業務範圍，明確以上三種角色的業務範圍，達到分級管理、專業分工的目的。

(九)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提案：

鑒於國內對瑕疵藥品的回收，消費者保護法及藥事法第 80 條有所規範；而對環境有所污染的醫療廢棄物之回收，於廢棄物清理法亦有規範；惟家中長期未使用、已過期或過剩的居家廢棄藥品之回收，目前係依一般廢棄物處理，甚或隨手沖入污水道中，成為新興污染物之一。根據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助理教授林郁真的研究，針對大漢溪、新店溪和高屏溪採樣檢測，所測得抗生素最高濃度達 75ppb（十億分之一），為歐盟制定必須進行環境風險評估標準 0.01ppb 的七千五百倍，對人體健康與生態之潛在危害性既深且遠，過剩藥品的處理不當實為原凶之一，而此現象表現出用藥安全、環境污染及醫療資源浪費等問題。解決之道，除了加強淨水及汙水處理系統，更重要的，是建立過期過剩藥品的正確處理及回收機制，以避免環境的污染和減少醫資源的浪費。另則，現行藥事法對中醫藥規範，疏漏「中藥」相關學系畢業生的區塊，於推展中醫藥發展有所不足，無法達到「考、教、用」一貫的政策目標，且影響彼等工作權甚鉅，允宜修法填補。爰提出「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求法制之完備。說明如下：

1. 第四十八條：增加藥物上市後安全監視，如有改善而尚未改善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處置。
2. 增列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藥物經發現有重大危害者，期能及時揭露資訊以維護公眾用藥知的權利。
3. 新增第八十條之一，為設立廢棄藥品回收基金之法源。
4. 修訂第九十二條，增加對製造、輸入商違反藥品上市後安全之監視的罰則。
5. 第一百零三條將「中藥」相關學系畢業生納入得應考試之範圍。

(十)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有鑒於近期食安重大議題，藥物製造亦同，但身為主動舉發的企業員工而言，企業員工為了社會大眾利益主動舉發不實作為，卻可能面臨雇主的報復行動，諸如：騷擾、調職、解雇，他們的工作保障將面臨挑戰，企業藉此利用洩漏商業秘密將員工提告或解雇，進一步將舉發的員工被汙名化，已成為同行的黑名單，員工為了保障社會大眾權益而舉發企業不實作為，同時也可能犧牲自身工作權益。雖現行「藥事法第八十一條」訂有舉發或緝獲偽藥、劣藥、禁藥及不良醫療器材，應予獎勵外，應增訂給予罰金或罰鍰一定比例金額獎金。但部分員工為了自身工作權益，不願意冒被解雇的風險，舉發雇主違法行為，實有損全體大眾權益，為保障其權利，其身分應保密。說明如下：

1. 近年來藥品添加物超標甚至違法添加偽藥禁藥成分事件層出不窮，因藥品單價較高、市場需求量大之藥品，最容易因有利可圖而被不肖人士加以模仿製造，以較低的價格吸引民眾購買，偽藥往往會摻雜其他成分，如果只是如維他命等無害物質的話，頂多只是藥品藥效不好，可是假如加入的是有害人體的物質，一旦吃下肚，輕則噁心嘔吐，重則損害肝腎功能，甚至可能危及生命安全。
2. 員工若能恪遵專業倫理，尤其是醫藥領域諸如：西醫、中醫、健康食品、醫療器材廠商等，容易被不肖廠商違法添加有害成分，若是身為企業所屬員工，應該為全體社會大眾挺身而出，可有助於促進醫藥使用方面具有正面意義。
3. 雖目前有「藥事法第八十一條」來規範舉發偽藥、劣藥、禁藥及不良醫療器材，應予獎勵，但卻沒規範舉發者的身分保密，又獎勵界定定義模糊，應要給予檢舉人獎金核發，依罰金給予一定比例核發給檢舉人。

(十一)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針對我國傳統中藥商販賣業者因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雖經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修正通過，惟因部分文字對於傳統中藥販賣商屬於落日條款或日出條款仍有爭議，致傳統中藥商產業經營人才斷層，產業瀕臨凋敝。爰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中藥材定義、中藥販賣商定義、中藥販賣商管理辦法及相關罰則，並增訂第一百零三條之一之過渡條款，以期產業永續發展。說明如下：

1. 中藥販賣業在我國具有悠久傳統，屬於我國固有之文化特色，近年來國內外中藥生技市場蓬勃發展，中藥商販賣業者卻日漸凋零，因現行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雖經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修正通過，惟因部分文字對於傳統中藥販賣商屬於落日條款或日出條款仍有爭議，致傳統中藥商販賣證照自 82 年以來一萬五千多間僅剩下一萬多間，產業瀕臨凋敝。
2. 藉由本次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修正第六條相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所編修之官方文書「臺灣中藥典」納入中藥藥品應用管理、品質規範之依據外，並將傳統其他典籍一併納入，以求完成。
3. 增列中藥材定義於第六條之一，以作為管理之區隔，避免食品、藥品之混淆，新增第十五條之一之中藥販賣商定義，明訂「中藥販賣商」業者得經營中藥業務之範圍，包含得依固有成分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之零售，以傳統中藥文化傳統，並提供消費者個別客製化之需求。
4. 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中藥販賣商管理辦法，明訂經營中藥販賣業者應聘用「中藥販賣商」人員管理，其資格檢定、繼續教育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綜上，並配合相關罰則修正於第九十三條。
5. 增訂第一百零三條之一之過渡條款，為彌補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旨意不清，並妥適規劃「中藥販賣商」管理人員制度及相關規範，於規畫期間，就擬從事中藥販賣之相關

人員，先行發予執照之相關過渡時期規定。

(十二)委員林岱樺等 19 人提案：

有鑑於中藥販賣業在我國有悠久傳統，是極具文化傳統特色之產業。近年來，國內外中藥生物科技市場蓬勃發展，且未來發展深具潛力及競爭優勢。如何活化、催化、強化中藥產業發展環境，誠為經濟發展、醫藥衛生、消費者保護等政策上之重要課題，爰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雖經 87 年 6 月 24 日修正並呈總統明令公布施行，惟因部分文字語焉不詳、新生人員未有人員法、授權報告機關未定；且對立法意旨各有不同解讀；主管機關也先後有不同的解釋版本，或說日落條款或說日出條款，屢傳紛端，因此主管機關迄今二十年來未曾據以核發任何一紙中藥販賣商許可執照，導致一貫恪守中華傳承固有文化的中藥界，經營人才斷層，產業瀕臨滅絕。
2. 就此危急存亡、民心浮動、產業失序之際，一向溫、良、恭、儉、讓的中藥販賣商業者共同研商，在秉承文化傳承、延續產業命脈，且無損其他團體、產業、人員既有利益，更衡酌行政院官方版本，在原立法精神指導下，以理智、兼容、善意地提出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藉以延續中藥傳統文化產業於不墜。
3. 綜理前述，主管機關應依憲法規定保障人民生存權、工作權之精神，考量中藥的歷史背景，人民的使用習性及中藥的本質，制定一套可長可久的中藥專屬法規，讓中藥從業人員經由教、考、訓、用體制產出，明定一套完善的中藥管理制度，以維護全民健康，更能促成產業的永續生存，實是中藥界之幸，全民之福。

(十三)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提案：

有鑑國內民眾長期未使用、已過期或剩餘的居家藥品，多採一般廢棄物處理方式，也就是丟入一般家庭垃圾袋或是馬桶沖掉，但是許多藥品往往無法在現代汙水處理系統中分解，造成環境生態衝擊，若長期飲用含微量藥物的水將會對人體健康產生危害，實應仿效南韓、美國、法國等國家建立藥品回收作業辦法，爰建議增訂「藥事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以避免環境汙染，進而減少醫療資源浪費。說明如下：

1. 根據藥師公會全聯會問卷調查發現，國內有高達 61.5%的民眾會將過期藥、剩藥丟棄垃圾筒，4.3%沖入馬桶，2.9%會轉送親友，8.4%拿回藥局，7.8%拿回診所、醫院，可見任意丟棄剩藥為大宗。
2. 惟目前的淨水及汙水處理系統，對於分解藥品的淨化其實有限，含藥的化學物質會隨著居家飲水系統、慢性影響飲用者健康。其中抗生素、磺胺類和消毒劑更會對自然界微生物生態產生衝擊，導致抗藥性菌株增加，有些藥品甚至可存在環境中超過一年以上的時間，恐將引起生物基因的突變或影響胚胎正常發育，藥物產生的汙染影響實在不容輕忽。
3. 反觀南韓自 2008 年起，其環境部和保健福祉部聯合提出一項藥品回收制度，共同制

定家庭廢棄醫藥製品回收處理計畫，以完善韓國家庭廢棄藥品回收體系，美國亦有約 34 州政府推動藥品回收計畫，法國醫藥界於 1993 年成立了全國藥品回收協會，積極處理該國回收藥品。

(十四)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

有鑑於藥事法（以下簡稱本法）原名稱為藥物藥商管理法，前於八十二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一百零六條，嗣經十二次修正。世界衛生組織（WHO）於西元二〇〇二年發表「世界衛生組織傳統醫學戰略」，呼籲各國應重視並制定政策管理傳統醫藥，提高傳統醫學服務提供者之技能，確保病人安全。觀諸我國對於中藥材販賣及人員之管理，自本法於八十二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後，即須依第二十八條規定由中醫師或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或藥劑生駐店管理，惟現況由此類人員實際從事中藥材之買賣者不多，大部分係由八十二年二月五日前取得資格並申請中藥販賣業之藥商許可執照者為之，另該等業者對第一百零三條關於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人員資格認定，多年來迭有不同意見。考量中藥具有中華民族文化歷史傳承之意義，為解決過去對中藥販賣人員定位不明之困擾，並建立符合法制之中藥材販賣業者管理制度，以保障國人用藥安全，爰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臺灣中藥典為中藥之國家技術規格標準，為明確分類認定中藥範圍以利管理，爰增訂臺灣中藥典為中藥藥品認定依據之一。（修正條文第六條）
2. 為健全我國中藥藥事服務專業分工之現況，並回應世界衛生組織應重視傳統醫藥並予以管理之呼籲，爰增訂中藥材販賣業者得經營之業務範圍，並明定中藥材販賣業者經營業務，應由技能檢定合格之中藥材管理人員駐店管理，並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增訂條文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一）
3. 修正本條文之條列方式，以利解讀，及增訂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應處以罰鍰。（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
4. 為妥適規劃中藥材販賣業者管理相關制度規範，就目前從事中藥材販賣之相關人員訂定過渡條款，准其從業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訂條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四、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說明：

(一)前言

藥物安全，乃是全民最為切身及關心議題，為了加強管理，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健全中藥材管理制度，今日併案審查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之提案計有：行政院函請審議、江惠貞委員等 23 人、蔣乃辛委員等 18 人、劉建國委員等 19 人、潘維剛委員等 24 人、陳其邁委員等 21 人、吳秉叡委員等 24 人、江惠貞委員等 29 人、謝國樑委員等 16 人、劉建國委員等 20 人、趙天麟委員等 19 人、林岱樺委員等 19 人、馬文君委員等 24 人及徐欣瑩委員等 20 人，共計提案修正 14 案、38 條修正條文。基於上開各委員所提修正條

文案見解有所異同，爰將修正案由相同者，併列分析報告說明如下。

(二)本法修正重點

1. 增設中藥材販賣業者與中藥材管理人員制度。(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6 條之 1、第 12 條、第 15 條之 1、第 28 條之 1、第 32 條之 1、第 93 條、第 103 條、第 103 條之 1)
2. 為促進醫藥產業之發展及良性競爭，符合國際發展趨勢：
 - (1)修正藥品、新藥之定義(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7 條)。
 - (2)增訂生物藥品之定義(增訂條文第 6 條之 1、第 74 條)。
 - (3)增修醫療器材維修業準用販賣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7 條)。
 - (4)修訂新藥專利權所不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0 條之 2)。
3. 為確保藥物安全與療效，加強藥物安全評估及回收制度：
 - (1)明定藥物再評估機制(修正條文第 39 條)。
 - (2)增加藥物上市後安全監視，必要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為必要處置之規定，並增加製造、輸入商違反藥品上市後安全監視之罰則(修正條文第 48 條、第 92 條)。
 - (3)增設廢棄藥品回收基金(增訂第 80 條之 1)。
4. 加強規範藥物廣告管理及提升對於不法藥物之管控功能：
 - (1)修正藥物廣告定義、擴大規範範圍並嚴格規定禁止之行為(修正條文第 24 條、第 66 條、第 68 條)。
 - (2)明定不實廣告薦證者對消費者權益之侵害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新增條文第 68 條之 1)。
 - (3)藥物經發現有重大危害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及時揭露其處置，並公布危害藥物及業者資訊(修正條文第 76 條)。
 - (4)明定給予舉發或緝獲偽藥、劣藥、禁藥及不良醫療器材之檢舉人獎金核發，並對其身分保密(修正條文第 81 條)。
 - (5)提高罰則與刑責以有效嚇阻製造或輸入偽藥、劣藥、禁藥及不良醫療器材之行為(修正條文第 82 條、第 83 條、第 84 條、第 85 條、第 86 條、第 90 條)。
5. 擴大對於藥物製造業者、藥物販賣業者及藥局之稽查項目(修正條文第 71 條、第 72 條)。
6. 為保障寵物生存權利，增訂藥商得銷售人用藥品予獸醫診療機構，解決非經濟動物用藥品不足問題(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33 條、第 50 條)。
7. 增訂藥局執照中止或更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4 條)。
8. 增訂急難救助藥品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時，應事先通報之相關規定及其罰則(增訂條文第 48 條之 2，修正條文第 96 條之 1)。

(三)各提案版本綜合說明

1. 增設中藥材販賣業者與中藥材管理人員(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6 條之 1、第 12 條、第

15 條之 1、第 28 條之 1、第 32 條之 1、第 93 條、第 103 條、第 103 條之 1)

(1)增列中藥藥品認定之依據與定義。

提案機關/委員：行政院、江委員惠貞、趙委員天麟、林委員岱樺及徐委員欣瑩等 5 案（修正條文第 6 條）

本部意見：

A.臺灣中藥典於民國九十三年編修公告，係為我國對於中藥及中藥材管理之公定專業技術標準規範，為符合管理現況，於第一款增列「臺灣中藥典」為中藥藥品認定依據，敬表同意。

B.有關同款增訂「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定之我國或其他各國藥典」1 節，按本款對於藥品認定之依據，現行條文已有『載於中華藥典……，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等文字，已足資為認定藥品定義與範圍之參據，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增訂中藥材定義及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中藥材之管理。

提案機關/委員：行政院、江委員惠貞、趙委員天麟等 3 案（修正條文第 6 條之 1）

本部意見：敬表同意。

(3)修正毒劇藥品之認定依據。

提案機關/委員：江委員惠貞（修正條文第 12 條）

本部意見：敬表同意。

(4)新增「中藥材販賣業者與其業務範圍」及「中藥販賣商業者與其業務範圍」。

提案機關/委員：行政院、江委員惠貞、趙委員天麟、林委員岱樺及徐委員欣瑩等 5 案（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1）

本部意見：有關建立「中藥材販賣業者」、「中藥販賣商業者」之業務範圍，行政院版及各委員版本尚有差異，分別說明如下：

A.行政院版本之中藥材販賣業者，指經營下列業務：（A）中藥材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B）依不含毒劇中藥材之固有成方，按消費者自用需求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之零售。（C）中藥製劑之批發。

B.江惠貞委員版本之中藥販賣商業者，指經營下列業務之藥商：（A）中藥材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B）中藥製劑非屬中醫師處方與指示藥品之批發與零售。（C）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之零售。

C.趙天麟委員版本之中藥販賣商業者，指經營下列業務之藥商：（A）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B）中藥材及非屬中醫師處方中藥品之零售。（C）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之零售。

D.林岱樺委員版本之中藥販賣商業者業務，指經營下列業務之藥商：（A）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輸入、輸出及批發。（B）中藥材及非屬中醫師處方中藥品之零售。（C）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之零售。

E.徐委員欣瑩版本之中藥材販賣業者，指經營下列業務：（A）中藥材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B）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固有成方，按買受人需求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之零售。（C）中藥製劑之批發。

F.藥事法第十五條規定，藥師業務包含藥品販賣或管理，有關江委員惠貞、趙天麟委員及林岱樺委員等版本所提業務範圍包含中藥成藥零售，由於直接販售予消費者，有關提供消費者之用藥諮詢及藥事服務仍宜由專業藥事人員提供，故建議不宜開放此項業務。

G.另查目前已有 103 家中藥藥廠，中藥製劑之供應不虞匱乏；而以傳統技藝調配丸、散、膏、丹及煎藥，供應予少量按消費者自用需求之服務，現今社會尚有需求。建議此類業者之業務範圍應與既有之藥事人員有所區隔，回歸以中藥材服務為主，以符藥事服務分工與制度設計區隔之實益。

(5)新增「中藥材販賣業者及中藥材管理人員」及「中藥販賣商業者及中藥販賣商管理人員」。

提案機關/委員：行政院、江委員惠貞、趙委員天麟、林委員岱樺及徐委員欣瑩等 5 案（修正條文第 28 條之 1 及第 32 條之 1）

本部意見：按藥事服務範圍除對民眾之臨床藥事照護服務外，對於中藥材之炮製、儲備、供應、藥材之辨識鑑別等，亦須由具相當經驗及技能者為之；世界衛生組織（WHO）亦呼籲應重視傳統醫藥並予以管理。江委員惠貞等 4 位提案委員所提建立中藥販賣商業者制度，並聘經技能檢定考試合格之中藥販賣商管理人員駐店管理，為新建我國中藥藥事服務分工制度，並回應目前從事中藥販賣行業人員訴求建立發證管理制度。此修法精神，敬表同意。

(6)配合中藥販賣商業者管理制度之建立，對於違反其管理相關規定訂定相關罰則。

提案機關/委員：行政院、江委員惠貞、趙委員天麟及徐委員欣瑩等 4 案（修正條文第 93 條）

本部意見：敬表同意。

(7)增訂「中藥」相關學系畢業生納入得應考試之範圍。

提案機關/委員：謝委員國樑（修正條文第 103 條）

本部意見：

A.按從事中藥材販賣之從業人員與業者對於現行藥事法第 103 條有關「得繼續經營

中藥販賣業務人員資格認定」，多年來認為不符合八十七年之修法意旨，迭有爭議。

B.行政院為解決上開法律條文認定爭議，爰提本「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建立中藥材管理人員制度，建立中藥材管理人員技能檢定考試制度，配套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輔導業者合法從業與新生；現階段由於各界對現行條文第 103 條並無共識，故不予修正。謝委員所提本條文修正乙節，由於係置於藥事法附則章之規定，法律解釋具過渡性質，對於此類人員之存續定位仍有未明，恐有爭議，故不建議修正此條文。

(8)規範中藥販賣商管理人員制度規劃期間之暫行發照制度。

提案機關/委員：行政院、江委員惠貞、趙委員天麟、林委員岱樺及徐委員欣瑩等 5 案（修正條文草案第 103 條之 1）

本部意見：此修法精神，敬表同意。

2. 修正「藥品」之定義。

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修正條文第 6 條）

本部意見：敬表同意，建議文字酌修為「……物品或物質……」。

3. 增訂生物藥品之定義。

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增訂條文第 6 條之 1）

本部意見：現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3 款雖對「生物藥品」已有定義，惟因應相關科技發展，該定義本擬檢討，且鑒於生物藥品為現醫藥產業重要發展項目，建議仍應持續蒐集並統整先進國家資料，並與專家學者充分討論溝通後再研議，爰請同意暫不修訂。

4. 配合第 6 條之 1 條文修訂，酌修文字，生物藥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逐批檢驗封緘，不得銷售。

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修正條文第 74 條）

本部意見：有關生物藥品之定義需再與業界討論溝通，且非所有種類之生物藥品皆須執行封緘檢驗作業，建議維持原條文明定須封緘檢驗之品項。

5. 修正「新藥」之定義。

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修正條文第 7 條）

本部意見：委員意見深表贊同，故已於 101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1011102486 號令修正「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詳述新藥之定義，已包括：新適應症、降低副作用、改善療效強度、改善療效時間或改變使用劑量等，建議暫不修訂。

6. 增修醫療器材維修業準用販賣業之規定。

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修正條文第 17 條）

本部意見：鑒於有些醫療器材具有重複使用之特性，為加強醫療器材之維護、保養工作，以維護醫療器材品質，本次新增維修業者管理，敬表同意。

7. 修訂新藥專利權所不及之規定。

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修正條文第 40 條之 2）

本部意見：

(1)有關第 40 條之 2 新成分新藥之藥商如引據自己之申請資料而申請查驗登記，自無須再為同意，是以應無修訂之必要。

(2)第 5 項新藥專利權，因配合專利法全案修正，業已訂於專利法中，建議刪除現行條文第 5 項。

8. 明定藥物再評估機制。

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修正條文第 39 條）

本部意見：敬表同意，建議文字酌修為「申請第一項藥品查驗登記、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藥品許可證變更、移轉登記、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藥品許可證展延登記、換發、補發及依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重新評估，其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定之」。

9. 增加藥物上市後安全監視，改善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處置。

提案委員：謝委員國樑等 16 人（修正條文第 48 條）。

本部意見：敬表同意。

10. 增設廢棄藥品回收基金。

提案委員：馬委員文君等 24 人、謝委員國樑等 16 人（增訂第 80 條之 1）

本部意見：

(1)環保署 102 年 5 月 23 日環署廢字第 1020043121 號函復本部，現階段一般藥品可以與家庭垃圾共同以包裝密封後，再隨一般垃圾高溫焚化方式處理。

(2)廢棄藥品之產生，與就診醫療院所之處方行為（處方日數及處方用量等）、民眾用藥習慣、重複開藥或用藥等原因相關，若僅由藥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單方承擔，恐引爭議，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11. 增加對製造、輸入商違反藥品上市後安全之監視罰則。

提案委員：謝委員國樑等 16 人（修正條文第 92 條）。

本部意見：本部對增列違反該辦法之罰則一節，敬表同意，建議文字修正為「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應遵行事項、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2. 明確界定藥物廣告定義、擴大規範範圍並嚴格規定禁止之行為。

提案委員：江委員惠貞 23 人（修正條文第 24 條、第 66 條、第 68 條）。

本部意見：

- (1) 草案第 24 條藥物廣告之定義，敬表同意。
- (2) 現行業者申請廣播或電視廣告，已於申請核定表中敘明分鏡圖、時間、字幕及旁白等，草案第 66 條第 1 項將聲音、影像均納入送審範圍，反不利業者修改，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 (3) 網際網路已納入藥事法傳播業者之規範範圍，草案第 66 條第 5 項建議不予增訂。
- (4) 醫師處方藥之廣告，依現行藥事法第 67 規定得刊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且同條第 2 款已對書刊有所限制，爰草案第 68 條第 4 款建議不予增訂。
- (5) 草案第 68 條第 5 款之內容有助於宣示，敬表同意。

13. 有關增訂第六十八條之一，明定不實廣告薦證者對消費者權益之侵害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提案委員：蔣委員乃辛等 18 人（新增條文第 68-1 條）。

本部意見：

- (1) 不實廣告薦證者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無重複規定之必要。
 - A. 對於薦證代言人應負之責任，美國係由聯邦貿易委員會訂定相關規範；加拿大係由加拿大廣告標準協會訂定，統一執行，以避免各機關重複規定，而有規範或執法不一致之情形。
 - B. 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業訂有「廣告薦證者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故消費者自可依前開規定向不實藥物廣告之薦證者要求損害賠償，是以，藥事法無增訂本條規定之必要。
- (2) 增訂舉例列示廣告樣態之規定，反限縮管理適用範疇。

藥事法第 24 條規定，舉凡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皆屬廣告，應予納管，倘增訂舉例列示廣告樣態之規定，則有掛萬漏一，未列入者排除適用之情形，反限縮管理範疇，是以，不予增列是類條文為妥。

14. 許可製造、輸入之藥物經發現有重大危害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處置、危害藥物及藥物製造或輸入之業者名稱、地址。

提案委員：謝委員國樑等 16 人（修正條文第 76 條）

本部意見：敬表同意，建議文字修正為：「前項情形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告其處置、危害藥物及藥物製造或輸入之業者名稱、地址」。

15. 有關舉發或緝獲偽藥、劣藥、禁藥及不良醫療器材，應予獎勵或獎金。

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修正條文第 81 條）

本部意見：敬表同意，建議酌修條文內容。

(1) 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至 43 條業已規範偽藥、劣藥、禁藥、不良醫療器材舉發獎勵機制及對舉發人身分保密。委員將上開法規命令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敬表同意。

(2) 為符合實際執行需求，建議修改條文內容如下：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或緝獲偽藥、劣藥、禁藥及不良醫療器材，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第 1 項）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核發獎金之數額，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視情況訂定，並編列預算支應之。（第 2 項）

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第 3 項）」

16. 明定主管機關得檢查藥物製造業者、販賣業者場所設施及相關文件，必要時得將相關資料影印供證據使用。

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修正第 71 條）

本部意見：修正草案條文明定檢查範圍包含倉庫、實驗室部分及得影印相關資料，敬表同意，建議文字修正為「衛生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藥物製造業者、販賣業者之處所設施（含倉庫、實驗室等）與藥物相關紀錄、檔案、報告等資料及有關業務，並得出具單據抽驗其藥物；必要時，並得索取或影印相關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錄音等，受檢者不得無故拒絕。但抽驗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17. 明定衛生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醫療機構或藥局之倉庫、實驗室等處所，其稽查的項目除藥品之外，尚及於相關紀錄、檔案、報告等文書。

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修正條文第 72 條）

本部意見：修正草案條文明定檢查範圍包含倉庫、實驗室部分及得影印相關資料，敬表同意，建議文字修正為「衛生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醫療機構或藥局之處所設施（含倉庫、實驗室等）與藥物相關紀錄、檔案、報告等資料及有關業務，並得出具單據抽驗其藥物；必要時，並得索取或影印相關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錄音等，受檢者不得無故拒絕。但抽驗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18. 為保障寵物生存權利，增訂藥商得銷售人用藥品予獸醫診療機構，解決非經濟動物用藥品不足問題。

提案委員：陳委員其邁等 22 人、吳委員秉叡等 24 人（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33 條、第 50 條）

本部意見：

- (1) 藥事法係管理人用藥物相關事宜，並以供人使用而為其管理之目的，動物用藥品則係依循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範及管理之。動物用藥與人用藥品應分流管理，各依相關法規辦理。
- (2) 有關非經濟動物用藥品不足一事，「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已送交大院進行審查，明定於非經濟動物用藥不足時，獸醫師得於使用人用藥物治療犬、貓及其他非經濟動物疾病，係為未來非經濟動物用藥缺乏之情況下，得使用人用藥物治療非經濟動物疾病之法源依據，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19. 增訂藥局執照更新之規定。

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修正條文第 34 條）

本部意見：敬表同意，惟有關藥局執照之中止或更新換照事項已規定於原條文第 1 項，建議建議文字酌修為「本條第 1 項藥局經營者應遵行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並於同法第 92 條增訂罰則。

20. 增訂急難救助藥品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時，應事先通報之相關規定及其罰則。

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增訂條文第 48 條之 2，修正條文第 96 條之 1）

本部意見：敬表同意，惟為考量規範之明確性，以利遵行，建議酌予文字修正。

21. 「牙保」一詞修正為「媒介」。

提案委員：潘委員維剛等 29 人（修正條文第 76 條、第 83 條、第 84 條、第 85 條、第 86 條及第 90 條）。

本部意見：敬表同意。

22. 條文條列方式之更動。

提案委員：徐委員欣瑩等 20 人（修正條文第 93 條）

本部意見：本條條文僅為條列方式之修改，建議併中藥材販賣業者管理制度之配套罰則內容審議。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本 14 案各案各條文均保留。

六、本 14 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楊玉欣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三、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提案： 第一條 藥事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有規定者，優先適用該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稱藥事，指藥物、藥商、藥局、<u>獸醫診療機構</u>及其有關事項。	第一條 藥事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有規定者，優先適用該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稱藥事，指藥物、藥商、藥局及其有關事項。	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提案： 第二項增加獸醫診療機構是為讓獸醫師診療動物時，基於治療上所需合法購買衛署製（輸）藥物及使用上開藥物調劑。 審查會： 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提案第一條條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六條 本法所稱藥品，指下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 一、載於中華藥典、<u>臺灣中藥典</u>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公定之國家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 二、未載於前款，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 三、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 四、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之藥品。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所稱藥品，係指左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 一、載於中華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公定之國家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籍之<u>物或物質</u>。 二、未載於前款，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u>物或物質</u>。 三、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或生理機能之<u>物或物質</u>。 四、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之<u>物或物質</u>。 委員江惠貞等 2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所稱藥品，係指<u>下列</u>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 一、載於中華藥典、<u>臺灣中藥典</u>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公定之國家處方集，或各該	第六條 本法所稱藥品，係指左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 一、載於中華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公定之國家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 二、未載於前款，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 三、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 四、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之藥品。	行政院提案： 一、按本法所定之藥品管理制度涵括西藥及中藥，凡供製造、輸入之藥品，其品質及規格須符合第一款所認定藥典、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籍規範，以確保藥品品質及用藥安全。 二、中華藥典與臺灣中藥典均為我國衛生主管機關所編修之官方文書，作為藥品應用管理之準繩、品質規範之依據，其中臺灣中藥典向為我國對於中藥及中藥材管理之專業技術標準規範，為符合管理現況，爰於第一款增列「臺灣中藥典」為中藥藥品認定依據之一，其餘各款未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文酌修文字。 二、本條文之訂定目的係在定義「藥品」，惟在各款之內容及敘述上，又一再使用「藥品」一
------------------------	---	--	---	---

補充典籍之藥品。

二、未載於前款，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

三、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

四、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之藥品。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所稱藥品，係指下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

一、載於中華藥典、臺灣中藥典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定之我國或其他各國藥典、公定之國家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

二、未載於前款，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

三、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

詞，不僅有邏輯上的謬誤，亦使藥品之定義及其規範態樣不明。觀諸美國、歐盟、英國、日本及菲律賓立法例，係以符合特定要件（諸如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物」（articles）或「物質」（substance）來解釋何謂藥品。

三、僅影響人類身體結構而不影響生理機能之物，抑或僅影響人類生理機能而不影響身體結構之物，亦應為藥事法欲規範之藥品；惟條文文字為「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從而必須兼具影響身體結構與生理機能者，始能符合藥品之定義，明顯限縮其適用範圍。據此，條文之「及」應改為「或」，始為正確。

委員江惠貞等 29 人提案：

一、本法所定之藥品管理

四、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之藥品。

委員林岱樺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所稱藥品，係指左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

一、載於中華藥典、臺灣中藥典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定之我國或其他各國藥典、公定之國家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

二、未載於前款，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

三、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

四、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之藥品。

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所稱藥品，指下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

一、載於中華藥典、臺灣中藥典或經中央衛

制度涵括西藥與中藥。凡供製造、輸入之藥品，其品質與規格需符合本條第一款所認定藥典、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籍規範，以確保藥品品質與用藥安全。

二、然中華藥典所載乃為西藥之藥品規格、鑑別試驗及含量測定方法等事項，並未含括中藥部分，故本條第一款僅條列該藥典，事實上針對國人用藥安全保障並不完備。

三、概中華藥典與臺灣中藥典均為我國衛生主管機關編修製定之官方文書，以作為藥品應用管理之準繩、品質規範之依據。

四、臺灣中藥典自九十三年公告以來，一直為我國對於中藥與中藥材管理之專業技術標準規範，為符合管理現況，爰增列「臺灣中藥典」為中藥藥品認定依據之一

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公定之國家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

二、未載於前款，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

三、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

四、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之藥品。

。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一、按本法所定之藥品管理制度涵括西藥與中藥。凡供製造、輸入之藥品，其品質與規格需符合本條第一款所認定藥典、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籍規範，以確保藥品品質與用藥安全。

二、中華藥典與臺灣中藥典均為我國衛生主管機關所編修制定之官方文書，作為藥品應用管理之準繩、品質規範之依據。臺灣中藥典自九十三年公告以來，一直為我國對於中藥與中藥材管理之專業技術標準規範，為符合管理現況，爰增列「臺灣中藥典」為中藥藥品認定依據之一。

三、配合主管機關組織改造，中央衛生福利單位改為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

委員林岱樺等 19 人提案：

「台灣中藥典」內容僅記載中藥材或中藥製劑二百餘種，無法涵蓋所有中藥材或製劑，故我國的其他典籍也應納入，才能完備。

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

一、按本法所定之藥品管理制度涵括西藥與中藥。凡供製造、輸入之藥品，其品質與規格須符合本條第一款所認定藥典、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籍規範，以確保藥品品質與用藥安全。

二、中華藥典與臺灣中藥典均為我國衛生主管機關所編修製定之官方文書，作為藥品應用管理之準繩、品質規範之依據。臺灣中藥典自九十三年公告以來，一直為我國對於中藥與中藥材管理之專業技術標準規範，為符合管理現況，爰增列「臺灣中藥典」為中藥藥品認定依據之一。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江惠貞等 2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林岱樺等 19 人及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第六條條文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六條之一 本法所稱中藥材，指源自於自然界，得供藥品使用之植物、動物與礦物及其經加工、炮製而成之飲片。 前項中藥材可同時供食品使用之品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其以食品使用時，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u>第六條之一 本法所稱生物藥品，係指依據微生物學、免疫學學理製造之血清、抗毒素、疫苗、類毒素及菌液等。</u> 委員江惠貞等 29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本法所稱中藥材，指源自於自然界，得供藥品使用之植物、動物與礦物及其經加工、炮製而成之飲片。 前項中藥材可同時供食品使用之品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其以食品使用時，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規範，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本法所稱中	第六條之一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類別之藥品，其販賣業者或製造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藥品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建立前項追溯或追蹤申報系統；前項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之，其電子申報方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中藥材源自於自然界之植物、動物、礦物，此類天然藥物，或質地堅硬、個體粗大，或含有雜質、泥沙，或具有較大毒性、副作用等，一般不可直接使用，須經過專門加工炮製，使之成為中藥飲片始能應用於臨床，以供調劑、調配、製劑使用，為明確劃分中藥材與藥品之不同用途及管理，爰於第一項明定中藥材定義。 三、又基於藥食同源概念，部分中藥材可供作食品使用，對於長期以來供食用之品項，應另適

用食品之管理規定，方符現代社會需要，爰於第二項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可同時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品項，及供食品用途時，應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生物藥品乃當前重要之藥品類型，應於藥事法作明確定義，不宜僅見諸子法，本法第 74 條第二項有使用「生物藥品」之名詞，但整個藥事法並未有「生物藥品」之明確定義，其定義反而出現在子法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3 款：「生物藥品係指依據微生物學、免疫學學理製造之血清、抗毒素、疫苗、類毒素及菌液等。」

委員江惠貞等 29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中藥材來源於自然界

藥材，指源自於自然界，得供藥品使用之植物、動物與礦物及其經加工、炮製而成之飲片。

前項中藥材可同時供食品使用之品項，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其以食品使用時，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規範，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的植物、動物、礦物，這些天然物質因質地堅硬、體積較大或毒性較強，一般無法直接使用，都要經過專門加工炮製成為中藥飲片後，才能應用於臨床，供調劑、調配、製劑使用；又基於部分中藥材亦可作為食品用途，故本條為明確劃分中藥材不同用途之管理界限，爰於第一項明定中藥材定義。

三、另基於藥食同源概念，對於長期以來供一般民眾食用之品項，應另適用食品的管理，方符合現代社會需要，爰於第二項明定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可同時供食品使用之品項；在供食品用途使用時，應適用食品衛生管理法規之規範，不適用本法規定。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中藥材來源於自然界

的植物、動物、礦物，這些天然藥物，或質地堅硬、個體粗大，或含有雜質、泥沙，或具有較大的毒性、副作用等，一般不可直接使用，都要經過專門的加工炮製，使之成為中藥飲片後，才能應用於臨床，供調劑、調配、製劑使用；又基於長久歷史之使用經驗，部分中藥材亦可作為食品用途。本條為明確劃分中藥材不同用途之管理界限，爰於第一項明定中藥材定義。

三、另基於藥食同源概念，對於長期以來供一般民眾食用之品項，應另適用食品的管理，方符現代社會需要，爰於第二項明定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可同時供食品使用之品項；倘供食品用途時，自應適用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規範，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江惠貞等 29 人及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第六條之一條文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法所稱新藥，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屬新成分、新使用途徑、 <u>新適應症</u> ； <u>降低副作用、改善療效強度、改善療效時間或改變使用劑量</u> 之藥品。 。	第七條 本法所稱新藥，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屬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或新使用途徑製劑之藥品。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文酌修文字。 二、為求與國際法規一致化，在原「新藥」之定義已不合時宜之際，乃依據美國、歐盟及日本對「新藥」之定義，修正其定義為「新成分、新使用途徑、新適應症；降低副作用、改善療效強度、改善療效時間或改變使用劑量之藥品。」，除鼓勵產業投入前述較高階之領域發展外，更有利與國際接軌。 三、前述之新藥皆須經臨床試驗，以證明療效、安全性及有效性。 審查會：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第

				七條條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江惠貞等 2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毒劇藥品，係指列載於中華藥典或台灣中藥典毒劇藥表中之藥品；表中未列載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毒劇藥品，係指列載於中華藥典毒劇藥表中之藥品；表中未列載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江惠貞等 29 人提案： 配合第六條修正草案將台灣中藥典所列之 21 種毒劇藥品品項列入。 審查會： 委員江惠貞等 29 人提案第十二條條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十五條之一 本法所稱中藥材販賣業者，指經營下列業務者： 一、中藥材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 二、依不含毒劇中藥材之固有成方，按消費者自用需求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之零售。 三、中藥製劑之批發。 前項第二款按消費者自用需求調配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其衛生安全標準、場所設置基準、調配作業、調配販售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江惠貞等 29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一 本法所稱中藥販賣商業者，指經營下列業務之藥商： 一、中藥材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 二、中藥製劑非屬中醫師處方藥與指示藥品之批發與零售。 三、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等之零售。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一 本法所稱中藥販賣商業者，指經營下列業務之藥商： 一、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按藥事服務範圍除對民眾之臨床藥事照護服務外，對於中藥材之炮製、儲備、供應、藥材之辨識鑑別等，亦須由具相當經驗及技能者為之，世界衛生組織（WHO）亦呼籲應重視傳統醫藥並予以管理。經衡量從事中藥販賣行業人員訴求建立發證管理制度，以及我國中藥藥事服務專業分工之現況，爰增訂第一項，建立中藥材販賣業者管理制度，明定中藥材販賣業者得經營業務範圍，且因中藥材亦可供作藥品

中藥材販賣業者非依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為製造業藥商，不得製造藥物。

二、中藥材及非屬中醫師處方中藥品之零售。

三、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所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之零售。

委員林岱樺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一 本法所稱中藥販賣商業者，指經營下列業務之藥商：

一、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輸入、輸出及批發。

二、中藥材及非屬中醫師處方中藥品之零售。

三、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等之零售。

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一 本法所稱中藥材販賣業者，指經營下列業務者：

一、中藥材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

二、依中央衛生主管機

原料，故中藥材販賣業者亦屬藥商。

三、考量部分民眾有至中藥房要求調配固有成方自我療護保健之習慣，對於中藥材販賣業者提供此類客製化調配服務，仍應兼顧產品之衛生安全，並僅提供個別消費者自用為限，爰於第二項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就中藥材販賣業者調配不含毒劇中藥材之固有成方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其衛生安全標準、場所設置基準、調配作業、調配販售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加以規範，以防止演變為大量製造販售予不特定消費者，或大量製造提供予同業或其他業者之製造販賣行為。

四、目前中藥製造業者已達一百零四家，中藥製劑之供應不虞匱乏，惟以傳統製藥技藝調配丸

、散、膏、丹及煎藥，供應予少量按消費者自用需求之消費者服務，現今社會尚有需求。中藥材販賣業者如欲大量製造，仍應回歸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為製造業藥商，依法申請藥品查驗登記許可後始得為之，爰於第三項明定之。又如有業者將此種客製化調配業務，變相為大量製藥行為，應依本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以製造偽藥罪論處；明知為偽藥，仍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則依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處罰。

委員江惠貞等 29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明定「中藥販賣商」業者得經營之業務範圍。
- 三、所謂中藥製劑，根據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包含

關公告之固有成方，按買受人需求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之零售。

三、中藥製劑之批發。

前項依買受人需求調配固有成方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其場所設置基準、製程作業、販售登記與交付買受人之營業紀錄等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中藥材販賣業者非依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為製造業藥商，不得製造藥物。

處方藥（大部分科學中藥屬此類）、指示藥品、一般成藥（例如：六味地黃丸、加味姑嫂丸等等）及固有成方製劑。若全面開放業者零售，在處方藥部分恐造成消費者用藥安全之漏洞，且民眾在購買成藥時亦需進行專業諮詢，故僅限於同業間買賣，較能保障消費者用藥安全。

四、依固有成方或不含毒劇藥材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之零售，以傳承中藥文化傳統專業技能，並提供消費者客制化需求，符合產業現況，故增訂第三款固有成方製劑零售之例外情形。

五、中國傳統固有成方，乃醫藥古書典籍所記載，雖已傳承數百年，然其中並非所有成方都是安全無危險的，故中央衛生機關應逐一加以審

定，並依本法第十條公告之，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併以敘明。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明定中藥販賣商業者得經營中藥業務之範圍。包括得依固有成分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單及煎藥之零售，以傳承中藥文化傳統專業技能，並以零售提供消費者個別客製化需求，符合產業現狀。

委員林岱樺等 19 人提案：

- 一、新條新增。
- 二、明定「中藥販賣商」業者得經營中藥業務之範圍，其中包括得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之零售，以傳承中藥文化傳統專業技能（不含調劑），並以零售提供消費者個別客製化需求，符合產業現況。
- 三、中國傳統固有成方，依醫藥古書典籍如：本

草備要、湯頭歌訣、醫宗金鑑、醫方集解……等記載，多如繁星難以計數，且已傳承千百年。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如欲逐一加以審定公告，恐煞費周章、勞民傷財、費時費力、掛一漏萬，絕非一蹴可及，勢將不符消費者需求，遭致民怨。

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藥事服務範圍除對民眾之臨床藥事照護服務外，對於中藥材之炮製、儲備、供應、藥材之辨識鑑別等，亦須由具相當經驗及技能者為之，世界衛生組織（WHO）亦呼籲，應重視傳統醫藥並予以管理。經衡量從事中藥販賣行業人員訴求建立發證管理制度，及我國中藥藥事服務專業分工之現況，爰增訂本條，建立中藥材販賣業者管理制度

，明定中藥材販賣業者得經營業務範圍。

三、由於中藥材亦可供為藥品原料，故中藥材販賣業者亦屬藥商。

四、考量部分民眾習於至中藥房要求調配固有成方自我療護保健之習慣，對於中藥材販賣業者提供此類客製化調配服務，仍應兼顧產品之衛生安全，並僅限於提供個別消費者自用為限，爰於第二項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就中藥材販賣業者調配固有成方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其場所設置基準、製程作業、登記與交付買受人之營業紀錄等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以防止演變為大量製造，預製販售予不特定消費者，或大量製造提供予同業或其他業者之製造販賣行為。

五、第一項與第二項所稱之買受人，為以自用為

目的，向中藥材販賣業者訂製第一項第二款商品者。

六、目前中藥製造業者已達一百零四家，中藥製劑供應不虞匱乏。惟以傳統製藥技藝調配丸、散、膏、丹及煎藥，供應予少量自用需求之消費者之服務，現今社會尚有需求。中藥材販賣業者如欲大量製造，仍應回歸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為製造業藥商，依法申請藥品查驗登記許可後，始得為之，爰於第三項明定。又，如有業者將此種客製化調配業務，變相為大量製藥行為，應依本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以製造偽藥罪論處。明知為偽藥，仍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則依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處分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委員江惠貞等 2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林岱樺等 19 人及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係指經營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之業者。 經營醫療器材租賃業及維修業者，準用本法關於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係指經營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之業者。 經營醫療器材租賃業者，準用本法關於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之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酌修文字。 二、針對醫療器材販賣業之部分，日本藥事法上之規定態樣不僅限於販賣業，另外考量到現今部分醫療機器之價格高昂性以及維修專業技術性，尚針對醫療機器之租賃業及維修業加以規範；我國藥事法目前僅針對醫療器材之販賣業及租賃業者加以規範。 審查會：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第十七條條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藥物廣告，係指利用<u>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u>，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藥物廣告，係指利用<u>傳播方法</u>，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	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提案： 為明確界定廣告行為之定義，本次修訂參照醫療法第九條規定，對藥物廣告之定義進行重新規範。

		售為目的之行為。		審查會： 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條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中藥材販賣業者經營業務，應由中藥材管理人員駐店管理。 前項中藥材管理人員，應經相關訓練結業，並經技能檢定合格；其訓練課程、時數、繼續教育、中藥材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中藥材販賣業者經營業務，應由專任中藥材管理人員駐店管理。 前項中藥材管理人員，應經相關訓練結業，並經檢定考試合格者為之；其參加檢定考試之資格與程序、繼續教育、中藥材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規定，目前得從事中藥販賣業務者包含二類：（一）依第二十八條由專任中醫師或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或藥劑生駐店管理者；（二）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人員。惟現行中藥材之販賣，多係由第一百零三條之中藥販賣業者或未具有該等身分之人員為之，渠等人員對於中藥材之辨識、炮製及藥材管理，具相當之實務經驗，且考量臨床藥事服務與中藥材販賣服務之專業分工，同時解決目前從事該行業人員對於第一百零三條解釋爭議，並參考鄰近國家地區（新加坡、馬來西亞與大陸地區）對於中藥材

販售人員管理制度，亦未以具專門職業人員資格要求，爰增訂本條，建立中藥材販賣業者及管理人員之管理制度。

三、第一項明定中藥材販賣業者經營業務應由中藥材管理人員駐店管理，並於第二項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中藥材管理人員訓練課程、時數、繼續教育、中藥材之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以完備中藥材管理人員及藥材管理之規範。

四、本條並未排除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或藥劑生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從事中藥材販賣業務，併予敘明。

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中藥材之販賣，多係由第一百零三條之中藥販賣業者或未具有該等身分之人員為之，渠等人員對於中藥材之

辨識、炮製及藥材管理，具相當之實務經驗，且考量臨床藥事服務與中藥材販賣服務之專業分工，同時解決目前從事該行業人員對於第一百零三條解釋爭議，並參考鄰近國家地區（新加坡、馬來西亞與大陸），對於中藥材販售人員管理制度，亦未以具專門職業人員資格要求，爰增訂本條，建立中藥材販賣業者及管理人員之管理制度。

三、第一項明定中藥材販賣業者經營業務應由專任中藥材管理人員駐店管理，中藥材管理人員，應經相關訓練結業，並經檢定考試合格者為之；其參加檢定考試之資格與程序、繼續教育、中藥材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四、本條並未排除修習中

				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或藥劑生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從事中藥材販賣業務，併予敘明。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保留。
75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江惠貞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中藥販賣商業者經營中藥及其販賣，應聘用中藥販賣商管理人員駐店管理。 前項中藥販賣商管理人員，應由技能檢定合格並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者為之；其參加技能檢定之資格與程序、修習之科目與時數、繼續教育及中藥販賣商管理人員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中藥販賣業者經營中藥及其販賣，應聘用中藥販賣商管理人員管理。 前項中藥販賣商管		委員江惠貞等 29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規定，目前得從事中藥販賣業務者有二類人員： （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聘有專任中醫師或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或藥劑生駐店管理者。 （二）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人員。 考察現行提供中藥販賣服務現況，多係由第一百零三條之中藥販賣業者或未具有該等身分之人提供服務。雖是類人員對中藥材辨識、炮製與藥材管理，具相

當之實務經驗。然考量臨床藥事服務與中藥販賣服務的專業分工，爰增訂本條，建立中藥販賣商管理人員制度。

三、第一項明定「中藥販賣商業者」應聘有技能檢定合格之中藥販賣商管理人員駐店管理。

四、第二項則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中藥販賣商管理人員資格之取得、訓練、繼續教育及中藥材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以完備中藥販賣商管理人員與藥材管理規範。

五、本條並未排除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或藥劑生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從事中藥材販賣業務，併予敘明。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中藥販賣商業者應聘「中藥販賣商管理人員」，建立中藥材管理人員制度。

理人員，應由技能檢定合格並修習適當中藥課程學分者為之；其參加技能檢定之資格與程序、修習學分之科目與時數、繼續教育及中藥販賣商管理人員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岱樺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中藥販賣業者經營中藥及其販賣，應聘用中藥販賣商人員管理。

前項中藥販賣商管理人員，應由技能檢定合格並修習適當中藥課程者為之；其參加技能檢定之資格與程序、修習之科目與時數、繼續教育及中藥販賣商管理人員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二項明定中藥販賣商管理人員資格，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該等管理人員其中藥訓練課程、時數、繼續教育、中藥材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以完備中藥材管理人員與藥材管理規範。

委員林岱樺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中藥販賣業者應聘「中藥販賣商管理人員」管理。渠等人員對於中藥材辨識、炮製與藥材管理，具相當之實務經驗。基於考量臨床藥事服務與中藥販賣商服務的專業分工，及解決本法第一百零三條解釋爭議，故應正其名。

三、第二項有關中藥販賣商管理人員之修習內容應明定為「中藥課程」，以符合專業領域之培訓效益。

四、因修習「中藥課程」

				非屬正規教育之學位、學程制，故其修習之期程應以「時數」訂之為宜。 五、本條並未排除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或藥劑生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從事中藥材販賣業務，併予敘明。 審查會： 委員江惠貞等 2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及委員林岱樺等 19 人提案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藥商僱用之推銷員，應由該業者向當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登記後，方准執行推銷工作。 前項推銷員，以向藥局、藥商、衛生醫療機構、<u>獸醫診療機構</u>、醫學研究機構及經衛生主管機關准予登記為兼售藥物者推銷其受僱藥商所製售或經銷之藥物為限，並不得有沿途推	第三十三條 藥商僱用之推銷員，應由該業者向當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登記後，方准執行推銷工作。 前項推銷員，以向藥局、藥商、衛生醫療機構、醫學研究機構及經衛生主管機關准予登記為兼售藥物者推銷其受僱藥商所製售或經銷之藥物為限，並不得有沿途推銷、設攤出售或擅將藥物拆封、改裝或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為保障動物福利，免除動物之健康可能受威脅或呈現痛苦或面臨死亡，增列獸醫診療機構得使用之人用藥品類別。 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提案： 第二項增加獸醫診療機構，避免藥商僱用之推銷員向獸醫診療機構推銷藥品觸犯藥事法。 審查會：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及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提案第三十

		銷、設攤出售或擅將藥物拆封、改裝或非法廣告之行為。 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藥商僱用之推銷員，應由該業者向當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登記後，方准執行推銷工作。 前項推銷員，以向藥局、藥商、衛生醫療機構、<u>獸醫診療機構</u>、醫學研究機構及經衛生主管機關准予登記為兼售藥物者推銷其受僱藥商所製售或經銷之藥物為限，並不得有沿途推銷、設攤出售或擅將藥物拆封、改裝或非法廣告之行為。	非法廣告之行為。	三條條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藥局應請領藥局執照，並於明顯處標示經營者之身分姓名。其設立、變更登記，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藥局兼營第十九條	第三十四條 藥局應請領藥局執照，並於明顯處標示經營者之身分姓名。其設立、變更登記，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藥局兼營第十九條第二項之業務，應適用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第三項。 二、日本藥事法第五條設下明確之標準，並於「藥局業務營運準則」設有關於藥局之名稱、表示等之具體明確指導準則。

		第二項之業務，應適用關於藥商之規定。但無須另行請領藥商許可執照。 <u>前項執照之中止或更新換照及藥局經營者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u>	關於藥商之規定。但無須另行請領藥商許可執照。	三、關於藥局之許可標準，我國僅於本條文規定藥局應請領藥局執照，至針對執照之中止或更新換照並無規定。 審查會：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第三十四條條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製造、輸入藥品，應將其成分、規格、性能、製法之要旨，檢驗規格與方法及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原文和中文標籤、原文和中文仿單及樣品，並繳納費用，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藥品試製經核准輸入原料藥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其申請條件及應繳費用，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輸入藥品，	第三十九條 製造、輸入藥品，應將其成分、原料藥來源、規格、性能、製法之要旨，檢驗規格與方法及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原文和中文標籤、原文和中文仿單及樣品，並繳納費用，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藥品試製經核准輸入原料藥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其申請條件及應繳費用，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輸入藥品，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文酌修文字。 二、日本立法有所謂「再評價」之制度。其立法目的在於因為醫療機器、醫藥品之製造販賣承認之審查，係以審查當時之資料見解為基準所為，考量到對應於醫學、藥學等之進步可能有必須對於製造販賣之承認加以修正之情形所設立之制度。 三、我國亦有此制度，惟僅見於在藥事法子法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已領有許可證之藥品，如未通過療效及安全性評估、或列

為應再評估之處方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列為評估未通過，如提出臨床資料申復，經再評估結果仍維持原議定案者，其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時，不准展延。

(二)原列為應再評估之處方，如持有許可證之廠商提出臨床資料送審，經評估結果列為評估未通過者，其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時，不准展延。

(三)原列為評估未通過、或應再評估之處方，如檢附完整之臨床資料，經再評估通過者，其藥品許可證得准變更、展延。如提出之臨床資料不完整或未提出任何資料申復之廠商，其原領之藥品許可證有效期

應由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及其授權者輸入。

申請第一項藥品查驗登記、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藥品許可證變更、移轉登記及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藥品許可證展延登記、換發及補發，其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定之。

應由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及其授權者輸入。

申請第一項藥品查驗登記、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藥品許可證變更、移轉登記、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藥品許可證展延登記、換發、補發及依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重新評估確定有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者，其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定之。

				間屆滿時，不准展延。 (四)原列為評估未通過、或應再評估之處方，持有相關處方藥品許可證之廠商，於申復期間內或送審再評估資料前，其許可證仍屬有效。但如已逾申復期限，無任何廠商提出資料或申復者，該相關處方藥品之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時，不准展延。」 四、但整個藥事法並未有制訂「再評估」之依據。 審查會：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第三十九條條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之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核發新藥許可證時，應公開申請人檢附之已揭露專利字號或案號。	第四十條之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核發新藥許可證時，應公開申請人檢附之已揭露專利字號或案號。 新成分新藥許可證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文酌修文字。 二、本條文第二項新增「但該藥商係屬許可證所有人者，不在此限。」係強調排除藥商與許可

證所有人同一者，俾使行政人員遇此情形得以援引辦理。

三、美國、歐盟與英國皆有試驗免責之規定。美國試驗免責規定於 Hatch — Waxman 法之 Bolar 條款；歐盟則於 2004/27/EC 指令修正後，明定學名藥廠為提出上市申請所進行之必要試驗，不構成對專利藥專利權或補充性保護證書（SPC）之侵害（2001/83/EC 指令第 10(6)條），即對學名藥的試驗免責予以明文規定。而本條第 5 項所謂新藥專利權，究竟僅指新藥之專利，還是所有與新藥相關的專利呢？目前實務上，法院對本條見解明顯採取前者的說法，此係由於藥事法規定欠妥，使其適用範圍過於狹隘。蓋條文既規定「新藥專利權」，而非「新藥相關專利權

自核發之日起五年內，其他藥商非經許可證所有人同意，不得引據其申請資料申請查驗登記。

新成分新藥許可證核發之日起三年後，其他藥商得依本法及相關法規有關藥品查驗登記審查之規定提出同成分、同劑型、同劑量及同單位含量藥品之查驗登記申請，符合規定者，得於新成分新藥許可證核發屆滿五年之翌日起發給藥品許可證。

新成分新藥在外國取得上市許可後三年內，必須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始得準用第二項之規定。

新藥專利權不及於藥商申請查驗登記前所進行之研究、教學或試驗。

新成分新藥許可證自核發之日起五年內，其他藥商非經許可證所有人同意，不得引據其申請資料申請查驗登記。但該藥商係屬許可證所有人者，不在此限。

新成分新藥許可證核發之日起三年後，其他藥商得依本法及相關法規有關藥品查驗登記審查之規定提出同成分、同劑型、同劑量及同單位含量藥品之查驗登記申請，符合規定者，得於新成分新藥許可證核發屆滿五年之翌日起發給藥品許可證。

新成分新藥在外國取得上市許可後三年內，必須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始得準用第二項之規定。

新藥相關專利權不及於藥商申請查驗登記前所進行之研究、教學或試驗。

				」，所指者應為保護新藥之物品專利權；至若製造出新藥之方法，即便有專利權保護，在概念上應為「與新藥有關之專利權」。綜合而言，藥事法規定在適用上會顯得非常侷限，無法達到促進學名藥儘速開發上市、避免變相延長專利藥之獨占期間的立法目的。蓋新藥涉及之專利通常會有很多種類，其中包括新成分與新製成方法之專利，如果認為學名藥廠只能以新成分之物品專利的抗辯，但仍不得侵害他人新製成方法的專利，則學名藥廠恐難提早開始進行臨床試驗。據此，予以修正本條第五項。 審查會：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第四十條之二條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藥物於其製造、輸入許可證有效期	第四十八條 藥物於其製造、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間內，經中央衛生主管	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第二項新增。 二、本條藥物上市後安全

		間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重新評估確定有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者，得限期令藥商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許可證。但安全疑慮重大者，得逕予廢止之。 <u>前項限期改善前，已製造、輸入之藥物，必要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第八十條規定處置。</u>	機關重新評估確定有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者，得限期令藥商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許可證。但安全疑慮重大者，得逕予廢止之。	監視，係為對藥品使用安全嚴格把關，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重新評估確定有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者，除限期令藥商改善，必要時其已產銷之藥物得限期令藥商回收，以維護消費者安全。 審查會： 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提案第四十八條條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u>第四十八條之二 藥商為製造、輸入支持生命、延續生命、防免疾病之唯一急難救助藥品者，在無法繼續製造、輸入該藥品之情事，應至少於六個月前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u> <u>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將上述訊息公告周知相關醫事機構及病患等。</u> <u>前項急難救助藥品之品項及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中央衛生主管</u>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藥物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限制： 一、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藥物或合適替代療法。 二、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前項核准，並令申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美國聯邦食品藥品和化粧品法針對救命藥品藥商製造業者設有第 506C339 條之規定。 審查會：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保留。

		<u>機關定之。</u>	請者限期處理未使用之藥物，並得公告回收： 一、已有完成查驗登記之藥物或合適替代療法可提供前項第一款情事之需要。 二、緊急公共衛生情事已終結。 三、藥物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 第一項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 一、同業藥商之批發、販賣。 二、醫院、診所及機關、獸醫診療機構、團體、學校之醫療機構或檢驗及學術研究機構之購買。	第五十條 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 一、同業藥商之批發、販賣。 二、醫院、診所及機關、團體、學校之醫療機構或檢驗及學術研究機構之購買。 三、依中華藥典、國民處方選輯處方之調劑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配合第三十三條修正，增列獸醫診療機構。 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提案： 一、明訂獸醫師處方之藥品非經獸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 二、第一項但書增列獸醫診療機構，避免再發生廠商販賣人用藥品給獸醫診療機構觸法之情形。

		三、依中華藥典、國民處方選輯處方之調劑。 前項須經醫師處方之藥品，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就中、西藥品分別定之。 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須由醫師或獸醫師處方之藥品，非經醫師或獸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 一、同業藥商之批發、販賣。 二、醫院、診所、獸醫診療機構及機關、團體、學校之醫療機構或檢驗及學術研究機構之購買。 三、依中華藥典、國民處方選輯處方之調劑。 前項須經醫師或獸醫師處方之藥品，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就中、西藥品分別定之。	。 前項須經醫師處方之藥品，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就中、西藥品分別定之。	三、明訂獸醫師處方之藥品，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就中、西藥品分別定之。 審查會：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及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提案第五十條條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		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藥商刊播藥	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提案：

團協商)

第六十六條 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方法，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原核准機關發現已核准之藥物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危害民眾健康或有重大危害之虞時，應令藥商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之。

藥物廣告在核准登載、刊播期間不得變更原核准事項。

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與核准事項不符、已廢止或經令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而尚未改善之藥物廣告。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法人

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原核准機關發現已核准之藥物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危害民眾健康或有重大危害之虞時，應令藥商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之。

藥物廣告在核准登載、刊播期間不得變更原核准事項。

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與核准事項不符、已廢止或經令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而尚未改善之藥物廣告。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名稱）、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住

一、由於廣告行為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因此將言詞修訂為包含電子傳輸設施傳送聲音、影像內容，或以其他方法進行藥物廣告，擴大規範範圍。

二、網際網路為一種以數位資訊服務的使用者為溝通對象的媒介，其功能及影響力更勝平面與電子媒體，故在網際網路上刊登廣告，可達招徠消費者遠端通訊購買之效果，亦屬廣告定義下之傳播媒體，因此增訂於網際網路刊播藥物廣告，準用本法之相關規範。

審查會：

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提案第六十六條條文保留。

		或團體名稱）、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u>前條及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國際網路刊播者，準用之。</u>	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藥物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者。 二、利用書刊資料保證其效能或性能。 三、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 <u>四、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u> <u>五、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u> <u>六、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u>	第六十八條 藥物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者。 二、利用書刊資料保證其效能或性能。 三、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 四、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提案： 一、本次修訂內容參照醫療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嚴格規定藥事廣告禁止之行為。 二、違規與不實誇大廣告行為在傳播媒體與其他方式的流通中，令消費者誤信偏方或購買非法產品，造成消費者損害。本規定旨在規範業者重視維護藥物品質，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促銷劣質藥物傷害國人身體健康。 審查會： 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提案第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之一 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外國人從事上開薦證行為者，亦適用。 前項所稱「廣告」，應包括廣告新聞化、名人代言節目、帶狀廣告節目、電視購物宣傳及各種平面或電子形式等之宣傳型態。而所稱廣告薦證者，指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產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		六十八條條文保留。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院第七屆第五會期第十三次會議修正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條文，對相關配套法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藥事法第六十八條之一」、「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提出修正，以加強強化藥品廣告管理，課予廣告薦證者應負之責任，爰增列本條。 三、本條文援引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條文第三項後半段與第四項有關薦證者之條文。 四、明訂廣告範圍，並將外國人從事薦證也納入規範，俾使規範更為周全。 審查會：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第六十八條之一條文保留。
------------------------	--	--	--	--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衛生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藥物製造業者，販賣業者之處所設施（<u>含倉庫、實驗室等處所</u>）、<u>與藥品相關紀錄、檔案、報告等資料及有關業務</u>，並得出具單據抽驗其藥物，業者不得無故拒絕。但抽驗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u>必要時，得將藥品相關紀錄、檔案、報告等資料影印留供訴訟之需。</u> 藥物製造業者之檢查，必要時得會同工業主管機關為之。 本條所列實施檢查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一條 衛生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藥物製造業者、販賣業者之處所設施及有關業務，並得出具單據抽驗其藥物，業者不得無故拒絕。但抽驗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藥物製造業者之檢查，必要時得會同工業主管機關為之。 本條所列實施檢查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酌修文字。 二、我國藥事法針對稽查對象，僅明文有藥物製造業者、藥物販賣業者及藥局等藥物流通處所，相較之下，美國另詳細訂明得進入倉庫、實驗室等處所，且主管機關為免發生稽查人員在執行稽查任務時，產生得否檢閱此等文書的爭議，其稽查的項目除藥品之外，尚及於相關紀錄、檔案、報告等文書。 審查會：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第七十一條條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衛生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醫療機構或藥局之<u>處所設施（含倉庫、實驗室等處所）</u>、<u>與藥品相關紀錄、檔</u>	第七十二條 衛生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醫療機構或藥局之有關業務，並得出具單據抽驗其藥物，受檢者不得無故拒絕。但抽驗數量以足供檢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同上。 審查會：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第七十二條條文保留。

		案、報告等資料及有關業務，並得出具單據抽驗其藥物，受檢者不得無故拒絕。但抽驗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u>必要時，得將藥品相關紀錄、檔案、報告等資料影印留供訴訟之需</u> 。	驗之用者為限。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u>生物藥品</u>非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每批產品輸入或製造後，派員抽取樣品，經檢驗合格，並加貼查訖封緘，不得銷售。檢驗封緘作業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生物藥品之原液，其輸入以生物藥品製造業者為限。	第七十四條 依據微生物學、免疫學學理製造之血清、抗毒素、疫苗、類毒素及菌液等，非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每批產品輸入或製造後，派員抽取樣品，經檢驗合格，並加貼查訖封緘，不得銷售。檢驗封緘作業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生物藥品之原液，其輸入以生物藥品製造業者為限。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酌修文字。 二、配合新增第六條之一條文，統一修正文字。 審查會：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第七十四條條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經許可製造、輸入之藥物，經發現有重大危害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除應隨時公	第七十六條 經許可製造、輸入之藥物，經發現有重大危害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除應隨時公告禁止其製造、輸入外	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提案： 「牙保」一詞曾出現於宋朝法律匯編「宋刑統」卷十三，其規定：「田宅交易，須憑牙保，違者準盜

		告禁止其製造、輸入外，並廢止其藥物許可證；其已製造或輸入者，應限期禁止其輸出、調劑、販賣、供應、運送、寄藏、<u>媒介</u>、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必要時並得沒入銷燬之。 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經許可製造、輸入之藥物，經發現有重大危害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除應隨時公告禁止其製造、輸入外，並廢止其藥物許可證；其已製造或輸入者，應限期禁止其輸出、調劑、販賣、供應、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必要時並得沒入銷燬之。 <u>前項情形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其處置，並公布危害藥物及藥物製造或輸入之業者名稱、地址。</u>	，並廢止其藥物許可證；其已製造或輸入者，應限期禁止其輸出、調劑、販賣、供應、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必要時並得沒入銷燬之。	論。」牙保，乃古時居間介紹、媒介、仲介之謂。然對於現代社會大眾而言，牙保一詞恐難以望文生義致無法發揮法律之規範約束作用。另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賭博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關於居間介紹、仲介均以「媒介」表示，爰將本條「牙保」改為「媒介」以使法律用語易懂並求其一致性。 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第二項新增。 二、藥物經發現有重大危害者，有及時揭露資訊以維護公眾用藥知的權利。 三、爰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得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必要之處置，以維護消費者安全。 審查會： 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及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提案第七十六條條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		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提案：		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提案：

團協商)

第八十條之一 為增進藥品療程之效益及用藥品質並鼓勵回收家中長期未使用、已過期或過剩的居家廢棄藥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設立廢棄藥品回收基金。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繳納之徵收金。
- 二、政府預算撥入。
- 三、滯納金。
- 四、捐贈收入。
- 五、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六、其他有關收入。

本基金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廢棄藥品之回收、回收獎勵、宣導、銷燬、污染防治及研究等相關業務。
- 二、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關藥品安全事項。

藥物製造業者及輸

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針對居家剩餘藥品的處理，民眾大多仍以一般垃圾為之。由於現代淨水及污水處理系統無法分解常用的藥品，長期以往，造成地下水及河川的化學污染，甚至被送入居家飲水系統中，不僅造成環境污染，同時也危害民眾的健康。

三、再者，從大量的回收藥物，也看到民眾因逛醫院、不按醫囑用藥、跨科重覆領藥等情形造成醫療資源的嚴重浪費。不正確的用藥習慣，不僅妨害患者本身的療效，更是造成全民健保負擔的原因之一。

四、推動過期或過剩藥品回收，有助逐漸建立民眾正確用藥觀念，減少醫療資源浪費及避免環境的污染。爰增設廢棄藥品回收基金，以利推行。

入業者繳納之徵收金，其徵收方式、數額、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徵收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提案：

第八十條之一 為增進藥品療程之效益及用藥品質並鼓勵回收家中長期未使用、已過期或過剩的居家廢棄藥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設立藥事照護及廢棄藥品回收基金。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繳納之徵收金。
- 二、政府預算撥入。
- 三、滯納金。
- 四、捐贈收入。
- 五、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針對居家剩餘藥品的處理，民眾大多採用藥品丟棄的方式，包括：丟到一般家庭垃圾袋中或倒到馬桶沖掉等。由於現代淨水及污水處理系統無法分解常用的藥品，例如：抗生素、避孕藥、更年期婦女服用的荷爾蒙補充藥品、降膽固醇藥、鎮靜劑及抗癲癇藥等等。所以藥品會殘留在淨化後的水中，於是含藥化學物質便被送入居家飲水系統中，長期飲用含微量藥物的水會危害人體健康。

由於民眾卻未必清楚所服用藥種類，如抗生素、荷爾蒙製劑等，對環境仍有危害，藥物對自然環境、生態造成的影響是無法預估，對所有動植物來說更是潛藏的威脅，並不可以大

數法則，全數以「一般廢棄物」處理。藥物丟入垃圾桶經過焚化爐處理，會造成空氣汙染；丟入馬桶也會汙染水源，最好是回收以醫療廢棄物規格處理。目前許多大型醫院設有回收站，於健保藥局也有設回收站，方便民眾進行回收。由藥師專業人員根據藥品特性來分類處理。

從大量的回收藥物，也看到醫療嚴重浪費。不按醫師指示服用藥物以及老年民眾習慣性逛醫院、跨科看診重複拿藥，是國人大量浪費藥品的三大主因，服用的藥品種類越多，發生交互作用或造成藥物不良反應的機率也會大幅提升；且慢性病患者在不同醫院接受治療、領藥，就可能發生重複用藥以及潛在的藥物交互作用，對身體健康造

六、其他有關收入。

本基金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居家、社區、機構性藥事照護。

二、廢棄藥品之回收、回收獎勵、宣導、銷燬、污染防治及研究等相關業務。

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繳納之徵收金，其徵收方式、數額、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徵收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成威脅。

因此藉由藥事照護，推動「社區藥師制度」，協助民眾了解自己的病情，拿該拿以及吃該吃的藥品，希望能逐漸減少醫療資源的浪費。降低重複用藥風險，提高服藥配合度，節省醫療資源，也不會有藥物過剩的問題。

病人有就醫的權利，但也有相對的責任，除了聽從醫師囑咐，對於剩餘或過期藥物，要確實拿到醫院或西藥房回收點，減少生活環境污染。政府也應該加速全國宣導，讓民眾儘速養成回收廢棄藥品的習慣，多管齊下才能減輕環境污染。爰增設藥事照護及廢棄藥品回收基金，以利推行。

審查會：

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及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提案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 舉發或緝獲偽藥、劣藥、禁藥及不良醫療器材，應給予獎勵或獎金，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檢舉獎金額度依罰金或罰鍰一定比例給予檢舉人。

前項檢舉人身分資料應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第八十一條 舉發或緝獲偽藥、劣藥、禁藥及不良醫療器材，應予獎勵。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一、近年來藥品添加物超標甚至違法添加偽藥禁藥成分事件層出不窮，因藥品單價較高、市場需求量大藥品，最容易因有利可圖而被不肖人士加以模仿製造，以較低的價格吸引民眾購買，偽藥往往會摻雜其他成分，如果只是如維他命等無害物質的話，頂多只是藥品藥效不好，可是假如加入的是有害人體的物質，一旦吃下肚，輕則噁心嘔吐，重則損害肝腎功能，甚至可能危及生命安全。
二、員工若能恪遵專業倫理，尤其是醫藥領域諸如：西醫、中醫、健康食品、醫療器材廠商等，容易被不肖廠商違法添加有害成分，若是身為企業所屬員工，應該為全體社會大眾挺身而出，可有助於促進醫藥使用方面具有正面意義

				。 三、雖目前有「藥事法第八十一條」來規範舉發偽藥、劣藥、禁藥及不良醫療器材，應予獎勵，但卻沒規範舉發者的身分保密，又獎勵界定定義模糊，應要給予檢舉人獎金核發，依罰金給予一定比例核發給檢舉人。 審查會：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第八十一條條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u>媒介</u>、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	第八十三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千五百	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提案： 修正理由同第七十六條。 審查會： 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提案第八十三條條文保留。

		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u>媒介</u>、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四條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提案： 修正理由同第七十六條。 審查會： 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提案第八十四條條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 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劣藥或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第八十五條 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劣藥或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	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提案： 修正理由同第七十六條。 審查會： 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提案第八十五條條文保留。

		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或明知為前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u>媒介</u>、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u>媒介</u>、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或明知為前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擅用或冒用他人藥物之名稱、仿單或標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藥物而輸入、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u>媒</u>	第八十六條 擅用或冒用他人藥物之名稱、仿單或標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藥物而輸入、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	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提案： 修正理由同第七十六條。 審查會： 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提案第八十六條條文保留。

		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陳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提案： 第九十條 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劣藥或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u>媒介</u>、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前二項規定之一者，對其藥物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第九十條 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劣藥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犯前二項規定之一者，對其藥物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提案： 修正理由同第七十六條。 審查會： 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提案第九十條條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	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對於調劑藥物者違反通報義務時課以處罰，

然對製造、輸入商違反藥品上市後安全之監視，並無罰則。審究兩者所負之社會責任比重，罰此不罰彼之規定，顯失平衡，爰建議增列之。

審查會：

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提案第九十二條條文保留。

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或調劑、供應毒劇藥品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對其藥品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者，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或調劑、供應毒劇藥品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對其藥品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

		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布藥廠或藥商名單，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製造、輸入及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准展延其藥物許可證，且不受理該製造廠其他藥物之新申請案件；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藥物製造許可。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布藥廠或藥商名單，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製造、輸入及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准展延其藥物許可證，且不受理該製造廠其他藥物之新申請案件；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藥物製造許可。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成藥、固有成方製劑之製造、標示及販售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三項	委員江惠貞等 29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u>第三十二條第一項</u>、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u>第六十</u>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或第六十二條規定之一，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行政院提案： 一、依現行體例將第一項序文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罰則移列為第四款，並配合中藥材販賣業者管理制度之建立，納入違反其管理相關規定之罰則，第一款至第三款

規定所定辦法。

二、醫療器材之分級及管理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

三、藥物樣品、贈品之使用及包裝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二條、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管理之規定。

違反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衛生安全標準、場所設置基準、調配作業、調配販售紀錄規定，所調配之產品，沒入銷燬之

二條、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調配作業規定之一，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成藥、固有成方製劑之製造、標示及販售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所定辦法。

二、醫療器材之分級及管理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

三、藥物樣品、贈品之使用及包裝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停止其營業。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

三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成藥、固有成方製劑之製造、標示及販售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所定辦法。

二、醫療器材之分級及管理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

三、藥物樣品、贈品之使用及包裝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停止其營業。

未修正。

二、為避免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所定辦法相關規定調配之產品危害人體健康，於第二項增訂沒入銷燬之規定。

三、現行第二項未修正，移列為第三項。

委員江惠貞等 29 人提案：
配合中藥販賣商業者制度之建立，爰修正增訂本條第一項，對違反其管理相關規定者，處予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配合中藥販賣商業者制度之建立，爰修正本條文之相關對應罰則，對違反其管理相關規定者，處予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
對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者，修正本條文之條列方式，以利解讀。以及增訂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應處以罰鍰。

。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二條、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調配作業規定之一，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成藥、固有成方製劑之製造、標示及販售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所定辦法。

二、醫療器材之分級及管理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

三、藥物樣品、贈品之使用及包裝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委員江惠貞等 2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及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第九十三條條文均保留。

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停止其營業。

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成藥、固有成方製劑之製造、標示及販售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所定辦法。

二、醫療器材之分級及管理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

三、藥物樣品、贈品之使用及包裝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

		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停止其營業。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六條之一 藥商違反第四十八條之一、二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第九十六條之一 藥商違反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藥商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通報規定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開該藥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品名稱及違反情節；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酌修文字。 二、本條配合新增第四十八條之二。 審查會：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公布後，於六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換領中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公布後，於六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換領中藥販賣業之藥商許可執	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提案： 一、中醫藥為我國傳統瑰寶，長久以來為國人祛病療疾的選擇，面對民

眾就中醫藥服務品質與安全的需求，政府就中醫藥建置良好的管理與輔導機制責無旁貸。

二、自民國 88 年起多所大學陸續設立「中藥」相關學系，而現行本法第 103 條係於 82 年及 87 年兩度修正，其時未能慮及研習「中藥」相關學系者；惟為提昇中藥各項專業技術，建構中藥專人才「教、考、用」一貫之目標，就前開立法之疏漏，應予以修補，將之納入，予對中藥學有專精之畢業生得以進入職場發揮所長之機會，並用以提昇中藥專業素質，及為民眾中藥用藥安全進一步把關。

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由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前後段間之「，」易使各方產生解讀上之誤解，建議將第二項前後段間「，」刪除，並將予以

照有案者，得繼續經營第十五條之中藥販賣業務。

八十二年二月五日前曾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予以列冊登記者，或領有經營中藥證明文件之中藥從業人員，並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

前項中藥販賣業務範圍包括：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輸入、輸出及批發；中藥材及非屬中醫師處方藥品之零售；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

上述人員、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或在未設中藥師之前曾聘任中醫師、藥師及藥劑生駐店管理之中藥商期滿三年以上之負責人，經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領有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藥販賣業之藥商許可執照有案者，得繼續經營第十五條之中藥販賣業務。

八十二年二月五日前曾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予以列冊登記者，或領有經營中藥證明文件之中藥從業人員，並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

前項中藥販賣業務範圍包括：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輸入、輸出及批發；中藥材及非屬中醫師處方藥品之零售；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

上述人員、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或在未設中藥師之前曾聘任中醫師、藥師及藥劑生駐店管理之中藥商期滿三年以上之負責人，經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

列冊前的「，」移至時間後，俾利對條文解讀之流暢。

審查會：

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及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保留。

證明文件；並經國家考試及格者，其業務範圍如左：

一、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輸入、輸出及批發。

二、中藥材及非屬中醫師處方藥品之零售。

三、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

四、中醫師處方藥品之調劑。

前項考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領有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或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藥相關學系領有畢業證書；並經國家考試及格者，其業務範圍如左：

一、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輸入、輸出及批發。

二、中藥材及非屬中醫師處方藥品之零售。

三、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

四、中醫師處方藥品之調劑。

前項中藥相關學系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考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公布後，於六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換領中

藥販賣業之藥商許可執照有案者，得繼續經營第十五條之中藥販賣業務。

八十二年二月五日前，曾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予以列冊登記者或領有經營中藥證明文件之中藥從業人員，並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

前項中藥販賣業務範圍包括：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輸入、輸出及批發；中藥材及非屬中醫師處方藥品之零售；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

上述人員、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或在未設中藥師之前曾聘任中醫師、藥師及藥劑生駐店管理之中藥商期滿三年以上之負責人，經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

		領有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證明文件；並經國家考試及格者，其業務範圍如左： 一、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輸入、輸出及批發。 二、中藥材及非屬中醫師處方藥品之零售。 三、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 四、中醫師處方藥品之調劑。 前項考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修習中藥課程達一百六十二小時，取得結業證書及相關從業證明文件者，得為中藥材販賣業者： 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符合	委員江惠貞等 29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除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所定人員以外，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修正施行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修習中藥課程達四百八十小時，取得結業證書及相關從業證明文件者，得為中藥販賣商業者：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妥適規劃中藥材販賣業者管理相關制度規範，就目前從事中藥材販賣之相關人員符合第一項所定資格者，依第三項規定先行發給執照並准其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從業。其後之中藥材販賣業者，

均應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經相關訓練結業及技能檢定合格之中藥材管理人員駐店管理，以符合專業分工管理制度。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第一項業者之資格認定、申請執照相關作業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訂定辦法，俾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於過渡時期對本條人員從業資格能有統一認定標準，有效管理。

委員江惠貞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妥適規劃中藥販賣商管理人員制度及相關規範，於規劃期間，就擬從事中藥材販賣之相關人員，先行發予執照並准其從業至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辦法公告並實施之日起算一年六個月

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藥學、中藥、藥用植物相關科系以上畢業，曾在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造業從業滿三年者。

二、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曾在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造業從業滿五年者。

三、曾在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造業從業滿七年者。

前項人員於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辦法公告並實施之日起算一年六個月內，免受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藥學、中藥、藥用植物相關科系以上畢業，曾在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造業從業滿一年者。

二、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曾在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造業從業滿三年者。

三、曾在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造業從業滿五年者。

前項業者之資格認定、申請執照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業者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不受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內止。其後之中藥販賣商業者，均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由技能檢定合格之中藥材管理人員駐店管理，以符合專業管理制度。

三、本項人員從業年資之採計，將朝向由服務機構或公會出具服務證明、相關社會保險加保紀錄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綜合認定。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八十二年二月五日前曾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予以列冊登記者，或另有經營中藥證明文件之中藥從業人員，並休息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渠等經營中藥販賣業務資格，既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並予列冊登記，基於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工作權之精

。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除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所訂人員以外，本法修正施行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取得結業證書及相關從業證明文件者，得為中藥販賣商業者：

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藥學、中藥、藥用植物相關科系以上畢業，曾在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造業從業滿一年者。

二、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曾在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造業從業

神及信害保護原則，應予確認維護。

二、為妥適規劃中藥商販賣管理人員制度及相關規範，主管機關於跨部會研商規劃期間，為避免期程延宕，致影響業者取得檢定合格、修習中藥課程、繼續教育之權益，應就擬從事中藥販賣之相關人員，先行發予執照並准其從業至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辦法公告並實施之日起算一年六個月止，免受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三、本項人員從業年資之採計，應與相關公、工會團體代表研商後訂之。

委員林岱樺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八十二年二月五日前曾經中央衛生

滿三年者。

三、曾在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造業從業滿五年者。

前項人員於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辦法公告並實施之日起算一年六個月內，免受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林岱樺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除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所定人員以外，本法修正實施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取得結業證書及相關從業證明文件者，得為中藥販賣業者：

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藥學、中藥

主管機關審核，予以列冊登記者，或領有經營中藥證明文件之中藥從業人員，並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渠等經營中藥販賣業務資格，既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並予列冊登記，基於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工作權之精神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確認維護。

三、為妥適規劃中藥販賣商管理人員制度及相關規範，主管機關於跨部會研商規劃期間，為避免期程延宕，致影響業者取得檢定合格、修習中藥課程、繼續教育等權益，應就擬從事中藥販賣之相關人員，先行發予執照並准其從業至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辦法公告並實施之日起算一年六個月止，免受

、藥用植物相關科系以上畢業，曾在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造業從業滿一年者。

二、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曾在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造業從業滿三年者。

三、曾在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造業從業滿五年者。

前項人員於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辦法公告並實施之日起算一年六個月內，免受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本法
中華民國○年○月○日
修正施行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修習中藥課

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四、本項人員從業年資之採計，將朝向由服務機構或公會出具服務證明、相關社會保險加保紀錄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綜合認定。

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妥適規劃中藥材販賣業者管理相關制度規範，就目前從事中藥材販賣之相關人員符合第一項所定資格者，先行發給執照並准其從業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之中藥材販賣業者，均應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經相關訓練結業及技能檢定合格之中藥材管理人員駐店管理，以符合專業分工管理制度。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第一項業者之資格認定、申請執照相關作業程序、應檢附

程達一百六十二小時，取得結業證書及相關從業證明文件者，得為中藥材販賣業者：

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藥學、中藥、藥用植物相關科系以上畢業，曾在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造業從業滿一年者。

二、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曾在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造業從業滿三年者。

三、曾在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造業從業滿五年者。

前項業者之資格認定、申請執照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業者於中華

之文件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俾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於過渡時期對本條人員從業資格能有統一認定標準，有效管理。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委員江惠貞等 2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林岱樺等 19 人及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條文均保留。

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受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楊召集委員玉欣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十九案。

六十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7、7、8 會期第 8、14、15、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4210152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4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4 年 6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3928 號、104 年 6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4320 號、104 年 10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566 號及 104 年 11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6512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104.5.29）、第 15 次會議（104.6.5）及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104.10.2）、第 8 次會議（104.11.6）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潘召集委員維剛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請提案委員姚文智說明提案要旨，再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列席說明與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一、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要旨

為保障未滿十五歲國民之保險權益，兼顧避免人壽保險中道德風險危機，特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呂委員玉玲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現行保險法規定保險費交付方式，由於保險多採契約制，且民法對於契約之方式亦有授權議約雙方訂之，則對其保險費交付方式不應限縮，以維持彈性，同時避免有介入市場之疑慮。爰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葉委員津鈴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擬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說明與回應委員提案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目的

本次保險法之修正，係為落實引導保險業參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及健全保險產業之發展。未來，本會將在維護保險市場穩定健全發展之前提下，持續推動相關制度之檢討及改革。

（二）修正重點

本會於草案研議過程中，曾召開會議聽取各界意見，並對現階段已具備成熟推動條件之相關事項，研定相關規範，納入本次修正草案內容。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1. 加強鼓勵保險業投資公建與社福產業：放寬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

時，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等規定。

2. 健全保險業發展，強化智庫功能：為健全保險事業發展及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並落實對保險業經營風險之監理，主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辦理精算統計、費率釐訂、保險犯罪防制等業務，並將現行安定基金部分業務改由該指定機構辦理。該指定機構辦理上開業務之經費由各保險業者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另增訂保險業者未依限提撥經費或拒絕繳付之罰則。

(三)預期效益

本修正草案如獲通過，將有助於提高保險業投入公共建設之意願，並有利於保險業對所投入事業之經營管理，另主管機關指定機構專責辦理彙報保險業財、業務資料、精算統計、費率釐訂等業務，可穩健保險業之經營及強化整體保險產業之發展，並可使受指定機構之智庫功能更臻健全。

二、有關委員提案之保險法第 21 條、第 34 條、第 107 條條文修正草案

非常感謝委員對於保險法的關心與指導，對於委員提出之相關修正議案，本會已審慎研議，謹簡要說明本會立場如下：

- (一)有關姚文智委員等 17 人提案修正保險法第 107 條，以未滿 15 歲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壽險契約，增訂被保險人滿 15 歲前死亡之喪葬費用請求權：

按現行條文係考量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並非家庭經濟支柱且缺乏自我防衛能力，為防範道德危險，允為規範其人壽保險死亡給付於滿 15 歲之日起始發生效力。至以未滿 15 歲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如其於 15 歲前死亡，是否應給付不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之喪葬費用乙節，目前仍有部分人士認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為被保險人之喪葬費用請求權額度過高（目前為新臺幣 61.5 萬元）有涉道德危險之虞，且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除智識發展未臻完全，亦缺乏自我防衛能力，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特要求簽約國應本於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以維護其身心健全成長發展之權益。考量當前社會氛圍，並避免不肖人士不當利用商業保險，而危害國家未來主人翁，本會建議以維持現行條文為宜。

- (二)有關呂玉玲委員等 17 人提案修正保險法第 21 條，增列保險費交付方式有其約定者為例外：

保險契約具有射倖性質，事故之發生與否或發生時間係繫於偶然，具不確定性，倘使保險人與要保人得任意約定保險費交付方式，可能形成保險人已承擔相關風險，卻未取得保險費之情形，不符保險之對價平衡原則，另亦可能衍生保險期間已

經過，而保戶不願繳交保險費之情事，將增加保險業對此類保險費之追討成本，有失公平性並易生爭議，不利我國保險業之穩健經營與保險市場之健全發展。是以，揆諸現行立法理由所欲避免之「訂約雙方自行約定時間交付，發生訂約而不交付保險費之情事，一旦保險事故發生，影響保險業之正常發展」等情，仍有參酌之必要，本會建議以維持現行條文為宜。

(三)有關葉津鈴委員等 17 人提案修正保險法第 34 條，增訂經法院判決或和解而延遲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百分之二十：

按現行條文規定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 10%，已較民法規定（5%）及現行儲蓄存款利率（約低於 2%）為高，應具懲罰及督促保險業從速依約給付之效果。而人民之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倘單方面加重保險業者之賠償負擔，將造成保險業訴訟權益之不平等；另外，在訴訟上或訴訟外和解，可減輕兩造的時間及金錢負擔，並可有效節省行政及司法資源，未必無益於對消費者之保護，且倘雙方進入和解程序，亦應尊重保戶與保險業者雙方磋商合意之條件及結果。倘以法律強行規定保險業者縱與保戶和解應負擔年利率 20%之重利，恐使雙方和解失其意義，且可能導致保險業者傾向以上訴至最終審級解決相關理賠爭議，不利爭端之及早解決，亦未必對消費者有益，本會建議以維持現行條文為宜。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與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三十四條條文，依委員曾巨威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第二項末句「……利息年利一分。」為「……利息年利率百分之十。」，其餘照現行法條文通過。

二、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六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第二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伍、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 保 險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7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7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7人擬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保險費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兩種。保險契約規定一次交付，或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保險契約簽訂時，保險費未能確定者， <u>或交付方式有其約定者</u> ，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保險費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兩種。保險契約規定一次交付，或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保險契約簽訂時，保險費未能確定者，不在此限。	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現行保險法第二十一條，有關保險費交付方式，除訂定一次交付與分期交付外，另明定需在保險契約生效前交付之。惟依據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此即某程度上同意契約議約雙方得共議契約方式，則交付方式自然算於契約方式之一，若然明定交付方式，則限縮了議約雙方之權益，徒增介入市場機制之疑慮。爰此提案修改保險

				法第二十一條，增列交付方式有其約定者為例外，以保障市場機制，維護人民權益。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修正通過） 第三十四條 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u>百分之十</u>。		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u>百分之十</u>。<u>但經法院判決或和解而延遲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百分之二十。</u>	第三十四條 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提案： 一、保險公司常藉故不給予保險給付，被保險人依消費者保護法提出懲罰性賠償，法官皆認為「於法無據」，故即使勝訴，亦僅判決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補償。 二、由於法院審判曠日廢時，被保險人為早日取得賠償金，往往以賠償金之 9 折、8 折與保險公司和解。故提高民眾訴訟意願，並提高保險公司故意以訴訟延遲給付之成本，凡進入訴訟程序者之賠償金給付之利息，以年息二分計算。 三、將利息年利改用百分比數字。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依委員曾巨威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第二項末句「……利息年利一分。」為「……利息年利率百分之十。」，其餘照現行法條文通過。
125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除喪葬費用之給付，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	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	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 一、保險之精神在「分攤風險」與「所得替代」。人壽保險之給付金，在經濟意義上有替代被保險人出險後之經濟收入之意義。然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顯無擔負家庭經濟收入之必要性，此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有明文規定，是以現行條文對未滿十五歲者不得為死亡給付之規定，尚無不合。 二、現行條文雖保障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之喪葬費用請求權，然而卻排除未滿

		分無效。 本條所稱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基本喪葬之需求本不分對象與族群，然而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身故後，保險受益人等於需自行負擔被保險人之喪葬費用，對於保險受益人在經濟負擔與心理狀態上必然造成衝擊，甚且對憲法揭櫫之平等權亦有所侵害。為保障被保險人之合理權益，爰修正如條文。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 安定基金辦理之事項如下： 一、對經營困難保險業之貸款。 二、保險業因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時，安定基金得予以低利貸款或墊支，並就其墊支金額取得對經營不善保險業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 安定基金辦理之事項如下： 一、對經營困難保險業之貸款。 二、保險業因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時，安定基金得予以低利貸款或墊支，並就其墊支金額取得對經營不善保險業之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八款由安定基金辦理之業務，改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專責辦理，另現行第一項第九款移列為第八款。 二、配合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八款，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及第六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求償權。

三、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被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或經接管人依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時，安定基金於必要時應代該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之請求，並就其墊付金額取得並行使該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該保險業之請求權。

四、保險業依本法規定進行重整時，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協助重整程序之迅速進行，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除提出書面反對意見者外，視為同意安定基金代理其出席關係人會議及行使重整相關權利。安定基金執行代理行為

求償權。

三、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被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或經接管人依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時，安定基金於必要時應代該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之請求，並就其墊付金額取得並行使該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該保險業之請求權。

四、保險業依本法規定進行重整時，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協助重整程序之迅速進行，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除提出書面反對意見者外，視為同意安定基金代理其出席關係人會議及行使重整相關權利。安定基金執行代理行為

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安定基金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五、受主管機關委託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職務。

六、經主管機關核可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

七、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安定基金提撥之相關事宜。

八、受主管機關指定處理保險業依本法規定彙報之財務、業務及經營風險相關資訊。但不得逾越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九、其他為安定保險市場或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

安定基金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九款事項，其資金動用時點、範圍、單項金額及

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安定基金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五、受主管機關委託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職務。

六、經主管機關核可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

七、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安定基金提撥之相關事宜。

八、其他為安定保險市場或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

安定基金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事項，其資金動用時點、範圍、單項金額及總額之限制由安定基金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保險業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依第

總額之限制由安定基金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保險業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安定基金墊支之金額，由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主管機關於安定基金辦理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事項時，得視其需要，提供必要之保險業經營資訊。

保險業於安定基金辦理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事項時，於安定基金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應依安定基金規定之檔案格式及內容，建置必要之各項準備金等電子資料檔案，並提供安定基金認為必要之電子資料檔案。

安定基金得對保險業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

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安定基金墊支之金額，由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主管機關於安定基金辦理第一項第七款事項時，得視其需要，提供必要之保險業經營資訊。

保險業於安定基金辦理第一項第七款事項時，於安定基金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應依安定基金規定之檔案格式及內容，建置必要之各項準備金等電子資料檔案，並提供安定基金認為必要之電子資料檔案。

安定基金得對保險業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

一、提撥比率正確性及前項所定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

二、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未符合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保

	險業之資產、負債及營業相關事項。 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及清算人之負責人及職員，依本法執行監管、接管、清理、清算業務或安定基金之負責人及職員，依本法辦理墊支或墊付事項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清算人或安定基金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負責人及職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清算人或安定基金對之有求償權。		一、提撥比率正確性及前項所定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 二、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未符合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保險業之資產、負債及營業相關事項。 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及清算人之負責人及職員，依本法執行監管、接管、清理、清算業務或安定基金之負責人及職員，依本法辦理墊支或墊付事項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清算人或安定基金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負責人及職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清算人或安定基金對之有求償權。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分列為第

	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u>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但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者，不在此限。</u>		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二項及第三項。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並考量現行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多要求投資者應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專門負責該投資個案之營運，而該特殊目的公司多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保險業應有一定之監督管理能力，以利其落實資金運用相關風險管理機制，爰增訂第三項但書，以放寬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時，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關於行使表決權及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以及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等限制。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 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者，為專業再保險業，不適用第一百三十八條第		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 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者，為專業再保險業，不適用第一百三十八條第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明定專

	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五項規定。 前項專業再保險業之業務、財務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專業再保險業之業務、財務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業再保險業不適用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五項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 保險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其營業狀況連同資金運用情形，作成報告書，併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股東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除依前項規定提報財務業務報告外，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令保險業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之格式及內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 保險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其營業狀況連同資金運用情形，作成報告書，併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股東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除依前項規定提報財務業務報告外，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令保險業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之格式及內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健全保險事業發展及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並落實對保險業經營風險之監理，明定主管機關得指定第二項機構辦理精算統計、費率釐訂、保險犯罪防制等業務，並將現行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八款由安定基金辦理之處理保險業彙報之財務、業務及經營風險相關資訊等業務，修正為由第二項受指定機構專責辦理，爰增訂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容，將業務及財務狀況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或提出帳簿、表冊、傳票或其他有關財務業務文件。 前二項財務報告之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u>為健全保險事業發展及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主管機關得指定第二項之機構，辦理精算統計、費率釐訂、保險犯罪防制與保險業依第二項規定彙報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之分析及其他相關業務。</u> <u>前項所需經費由各保險業者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安定基金之提撥比率、辦理前項業務之需要及保險業者之負擔定之。</u>		容，將業務及財務狀況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或提出帳簿、表冊、傳票或其他有關財務業務文件。 前二項財務報告之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配合增訂第四項，及參酌現行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第四項受指定之機構辦理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由保險業者提撥，且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另為避免增加保險業者提撥相關經費之額外負擔，爰於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於訂定相關提撥比率時，應併審酌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安定基金之提撥比率、辦理前項業務之需要及保險業者之負擔。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爰修正

第五項第二款相關項次規定。

二、其餘各項未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

第三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第三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u>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未依限提撥經費或拒絕繳付，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	行政院提案： 一、參酌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未依限提撥經費或拒絕繳付之罰責。 二、其餘各項未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	---	--	---	---

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十案。

七十、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郁方等 19 人擬具「國防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姚文智等 19 人擬具「國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十一案。

七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十二案。

七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委員王惠美等 26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十三案。

七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4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十四案。

七十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姚文智委員在內政委員會，公然縱容暴力、企圖阻撓公務員行使職務，包庇旁聽之公民團體代表持續對委員叫囂、出言恐嚇之行徑，不但破壞會場秩序，更傷害國會尊嚴。為保障國會議員免於恐懼之問政空間及堅持全體委員基本尊嚴，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建請將姚文智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十五案。

七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陳亭妃委員在經濟委員會，公然羞辱、謾罵、言語霸凌與人身攻擊行政官員，企圖阻撓公務員行使職務，傷害國會尊嚴，破壞倫理風範及行為準則。為維護國會優質問政品質，確保全體委員的問政績效及保障行政官員免於被羞辱之良好問政文化，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建請將陳亭妃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十六案。

七十六、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6 人，為本院委員陳歐珀於馬總統母親秦厚修女士治喪期間赴靈堂鬧場，對喪家不敬，嚴重失禮在前，又虛與狡辯在後，行為脫序為社會所不容乙事，建請將陳委員歐珀交付本院紀律委員會懲戒，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

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十七案。

七十七、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決議：核四廠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廠 2 號機全部停工。核四安檢完畢後，先進行封存，日後如需放置燃料棒，須先辦理公民投票，公民投票有結果前，除安檢及封存維護相關經費外，不編列其他核四預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十八案。

七十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3210156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5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2373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舉行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薛召集委員凌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3.5.16）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舉行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會議係由薛召集委員凌擔任主席，會中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邀請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說明

一、魏委員明谷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我國民眾欲將停駛中車輛辦理過戶，需繳強制保險卡，惟保險司所訂強制險法矛盾，如辦理退強制險需備過戶或停駛證明，故停駛已符合退保資格，但車輛停駛中辦理過戶卻需附強制卡審核，毫無意義。且車輛於停駛期間至過戶前，均不需繳納燃料稅及牌照稅，亦無辦理強制險之必要。爰此，本席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案，將營業車輛停駛中辦理過戶，修正為不須要求應備保險卡，待車輛申請復駛時才須具備保險，以符情理。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說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本保險）自 85 年 12 月 27 日公布，8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以來，累計理賠金額約新臺幣 1,948 億 4,503 萬元，計 3,268,447 人次受惠，符合本法第 1 條「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為期本保險制度之永續經營，本會將持續推動相關制度之檢討及改革。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保險制度的關心與指導，對於委員提出之相關修正議案，本會已審慎進行研議，對於前揭委員提案，本會說明如下：

魏委員明谷等 17 位委員所提本法第 16 條及第 23 條，關於將營業車輛停駛中辦理過戶，修正為不須投保本保險乙案，基於便民考量，本會尊重 大院決議。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後完成審查，審查結果：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肆、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薛召集委員凌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魏明谷等17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所有人於申請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應以每一個別汽車為單位，向保險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 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有下列情事之汽車，不得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或檢驗，<u>惟停駛中車輛過戶不在此限</u>： 一、應訂立本保險契約而未訂立。 二、本保險有效期間不滿三十日。但申請臨時牌照或臨時通行證者，不適用之。	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所有人於申請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應以每一個別汽車為單位，向保險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 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有下列情事之汽車，不得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或檢驗，<u>惟停駛中車輛過戶不在此限</u>： 一、應訂立本保險契約而未訂立。 二、本保險有效期間不滿三十日。但申請臨時牌照或臨時通行證者，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所有人於申請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應以每一個別汽車為單位，向保險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 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有下列情事之汽車，不得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或檢驗： 一、應訂立本保險契約而未訂立。 二、本保險有效期間不滿三十日。但申請臨時牌照或臨時通行證者，不適用之。	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提案： 一、根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汽車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公路監理機關不得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檢驗或辦理過戶登記。車輛所有人若欲將停駛中車輛辦理過戶，必需繳強制保險卡才得以過戶。 二、惟本法顯有其矛盾之處，若車輛所有人欲辦理退強制險需備過戶或停駛證明，故停駛已符合退保資格，但車輛停駛中辦理過戶卻需附強制卡審核，毫無意義。 三、車輛於停駛期間至過戶前，均不需繳納燃料稅及牌照稅，亦無辦理強制險之必要。若原車輛所有人認定該車尚需為停駛狀態及汽車過戶暫無移動及交付車輛之需要，理應不需讓該車維持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狀態，以減少民眾困擾。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汽車所有權移轉時，應先辦理本保險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手續，<u>惟停駛中車輛辦理過戶不在此限</u>；未辦理前，公路監理機關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汽車所有權移轉時，應先辦理本保險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手續，<u>惟停駛中車輛辦理過戶不在此限</u>；未辦理前，公路監理機關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汽車所有權移轉時，應先辦理本保險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手續；未辦理前，公路監理機關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提案： 將營業車輛停駛中辦理過戶，修正為不須要求應備保險卡，待車輛申請復駛時才須具備保險，以符情理。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薛召集委員凌補充說明。（不說明）薛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十九案。

七十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340004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1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77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提案，係 102 年 11 月 15 日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3 年 5 月 22 日舉行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蘇清泉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內政部部長陳威仁（政務次長陳純敬代）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請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召集委員陳其邁擔任主席。

三、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提案要旨：

（一）、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明定：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五、工地

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三十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

(二)、但中央主管機關—公共工程委員會卻未針對工地主任建置登錄管理系統勾稽制度，以致於偽造證件與兼任兩個工地的情形層出不窮。

(三)、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工地主任應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管理輔導及訓練服務等業務；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營造業聘用工地主任，不必經工地主任公會同意。但卻未制定未加入公會而執行業務之罰則，未能積極落實業必歸會原則，造成輔導及訓練工作出現漏洞。

(四)、爰比照同法第五十五條：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二、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營造業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建立工地主任未加入公會時之罰則。。

四、內政部政務次長陳純敬說明：

蘇清泉委員等 19 人（102 年 11 月 13 日議事日程）修正增列本法第 30 條及第 62 條條文部分，有關本法第 30 條及第 62 條第 1 項，係為工地主任比照專任工程人員專職專責之立法精神，本部無意見。至增列本法第 62 條第 2 項，查本法尚無工地主任未加入公會而不得執業之規定，現如增列以罰鍰及停止執業方式予以處罰，則易招致民怨，宜以有效輔導代替處罰以減少民怨，本部建議暫不推動。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有關蘇委員清泉等 19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 30 條及第 62 條條文修正草案」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802 號 委員提案第 15597 號）說明二「但中央主管機關—公共工程委員會卻未針對工地主任建置登錄管理系統勾稽制度，以致於偽造證件與兼任兩個工地的情形層出不窮」乙節，經查「工地主任」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該部已於建置之「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中加強「工地主任」管控。本會亦已協助該部將其建置之資訊系統與本會建置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做資訊連結，強化該部資訊系統之人員管控功能。

(二)、綜上，委員提案修正內容因較無涉本會主管之技師法，爰本會尊重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另就勾稽工地主任兩工地執業乙節，本會已提供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訊予內政部，俾利強化人員管控。

六、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本案討論時，委員對於本法第三十條修正新增限制工地主任不得兼任之規定，有認為工程實務上難於實施；另第六十二條之修正，新增業必歸會之規定，委員有認為，可藉此集合工地主任之力量，有利於工程品質者；亦有認為強制加入職業公會，有違憲疑慮。爰決議：「條文保留。」。

七、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黨團協商前，應舉辦公聽會，並推請陳召集委員其邁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八、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營造業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蘇清泉等19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蘇 清 泉 等 19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明 說
(條文保留)	第三十條 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 <u>前項設置之工地主任於施工期間，並不得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之業務。</u> 第一項一定金額及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 前項一定金額及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提案： 一、新增本條第二項，工地主任執行業務，為符合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及爰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營造業專業人員應專任立法目的。 二、目前營造業設置工地主任，諸多一證多地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之業務，違反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為使營繕工程管理能更臻健全，並確保營造業工程施工品質與安全，應明訂工地主任不得兼任兩個工地，以杜絕違法情事發生。確保營造業權益。 三、因項次調整修正文字，將前項改為第一項。 審查會： 條文保留。
(條文保留)	第六十二條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u>第三十條第二項</u>、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者，	第六十二條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予	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提案： 配合第三十條之修增訂工地主任不得兼任其他營造業工地主任之業務，明訂相關罰則。

訂定第三十一條第五項配套機制，落實條文立法旨意，使得機關執行法令行政作業能一致性，也避免因受聘之工地主任違反規定，營造業視同違反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加以 56 條處罰，故明訂工地主任違反規定之相關罰則。確保營造業健全經營。

因項次調整修正文字，將前項改為第一項。

審查會：

條文保留。

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三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五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未加入公會而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者，經通知限期補辦手續，逾期未補辦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辦而繼續執行業務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及停止執行其業務。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第一項規定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三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五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其邁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十案。

八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十一案。

八十一、（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俛等 18 人、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及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淑慧等 48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及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48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2 年 5 月 23 日第 3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二、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2 年 11 月 6 日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協商時間：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2 時 35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鄭召集委員麗君

協商結論：

一、第五條，修正內容如下：

第五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第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三、其餘條文均照 102 年 5 月 23 日第 3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條文通過。

主 持 人：鄭麗君

協 商 代 表：陳淑慧 蔡其昌 柯建銘 陳亭妃 林德福
 李貴敏 賴士葆 蔣乃辛 陳碧涵 李桐豪
 賴振昌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宣讀第五條協商條文。

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五 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

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

第三十三條之一 學校受理前條第四項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主席：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二。

第三十三條之二 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主席：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

行三讀。宣讀。

增訂大學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如下決議：「大學法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未來應考慮在評鑑過程中角色之轉型或建立逐步退場之機制。

二、基於公開透明原則，大學應定期自我揭露學校各類事項之詳細資料，相關辦法於大學法施行細則中定之。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十二案。

八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十三案。

八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十四案。

八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

「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十五案。

八十五、(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及委員趙天麟等 22 人分別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以上五案經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十六案。

八十六、(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23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以上五案經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十七案。

八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俊俔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十八案。

八十八、(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以上二案經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十九案。

八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

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零核電家園推動法草案」及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非核家園施行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2、3、3、3 會期第 12、16、13、11、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4230047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零核電家園推動法草案」及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非核家園施行條例草案」等 5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085 號、102 年 5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769 號、102 年 5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159 號、102 年 5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027 號及 102 年 5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03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委員陳淑慧及孔文吉等修正動議各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零核電家園推動法草案」及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非核家園施行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零核電家園推動法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非核家園施行條例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等 5 案，分別經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第 3 會期第 11 次、第 12 次及第 13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經濟委員會於 102 年 1 月 9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民進黨黨團所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由召集委員鄭麗君擔任主席，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蔡春鴻、經濟部次長杜紫軍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復於第 8 屆第 3 會期召開 3 次聯

席會議（102 年 3 月 14 日、102 年 3 月 27 日及 102 年 4 月 22 日），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所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3 次會議均由召集委員鄭麗君擔任主席。嗣於 102 年 5 月 20 日召開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聯席會議，並將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零核電家園推動法草案」及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非核家園施行條例草案」等 4 案併入繼續審查，會中由經濟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各提案提出說明。之後於 103 年 4 月 17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及 104 年 4 月 8 日召開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始完成審查。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民進黨黨團提案說明：

鑑於三一一東日本大地震引發福島核電廠七級災難，世界各國紛紛提出廢核時程之際，台灣地處地震帶，人口稠密，有必要以更為具體之作為來逐步實踐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揭示非核家園、永續發展之目標，本法明定核一、核二、核三廠不延役、核四不商轉，並於二〇二五年達成台灣為非核家園，爰此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

二、親民黨黨團提案說明：

為期早日達成零核電廠之零核電目標，爰擬具「零核電家園推動法草案」，明定達成零核電目標之具體施行內容及規範。

三、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說明：

為落實「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之法定義務，以期早日達成廢除核電之全民意志，爰擬具「非核家園施行條例草案」案，明訂達成非核家園之具體施行內容、時程及相關規範。

四、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說明：

有鑒於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為早日達成非核家園之目標，爰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明定二〇二五年達成非核家園之具體施行內容、期程及規範。

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各草案之回應說明

應 大院要求，就行政院所提「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零核電家園推動法草案」及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非核家園施行條例草案」，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或本會）之立場提出相關意見，謹摘要報告如下，敬請 卓參。

（一）前言

如同前幾次向 大院報告，政府於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已宣示新能源政策，強調「確保核安穩健減核」的策略方向，在此策略下，原能會仍必須以監督核電廠安全為最首要的職責。為了達成此項任務，原能會已參照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經驗，啟動我國核安總體檢作業。此項作業從行政院 100 年 4 月核定「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後，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詳加確認運轉中核電廠針對地震、海嘯和洪水（包括異常雨量與土石流）等天然災害之因應能力是否符合安全設計基準，同時必須強化超過設計基準事故下有關後備電源、水源和廠內外緊急應變的能力。本案已分別於 100

年 10 月及 101 年 8 月完成兩階段核電廠核安總體檢相關作業，原能會正持續列管追蹤台電公司各核電廠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另原能會也要求台電公司須參照歐盟規範完成國內運轉中及興建中核電廠的壓力測試報告提送審查。針對運轉中核電廠之壓力測試國家報告，3 月間已邀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專家小組來會協助進行同儕審查作業；下半年也規劃邀請歐洲核能安全管制機構組織（ENSREG）專家團隊再針對運轉中及興建中核電廠之壓力測試國家報告進行同儕審查。透過這些核安總體檢強化措施的具體落實，可進一步提升國內核電廠和政府相關單位對超過設計基準事故之深度防禦能力，避免發生類似福島核電廠大量輻射物質外釋的狀況。

如同原能會一再說明，如何落實推動我國非核家園政策，主要屬行政院及經濟部等決策機關的權責；站在原能會安全管制機關的立場，於逐步邁向非核家園過程中，只要國內仍有核電廠運轉中或興建中的事實，甚或在未來核電廠陸續除役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作業的過程中，原能會仍必須做好安全監督管制的工作，為國人核能安全把關。

（二）我國現有核安管制法規體系之說明

前幾次報告已向 大院說明，原能會多年來已針對不同管制標的及核能應用範疇，並參酌國際間最新管制規範，個別制定相關管制作用專法（如「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游離輻射防護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等），俾得以執行我國核能安全管制不同面向的監督措施。無論後續國內是否訂定推動非核家園的相關法規，只要在法規條文內容之間不產生競合，原則上應仍可並行不悖。

當然，原能會參照最新環境情勢與國際規範之變化，亦隨時檢討修訂相關法規條文之內容，以更確保民眾權益，並與國際同步。例如已送 大院審查中之「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主要修訂方向係將原先天然災害納入免責事由加以刪除、同時也提高損害賠償限額，並延長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等項；至於在民國 57 年就已經訂定的「原子能法」，考量時空環境的變遷與政府組織改造工程等因素，原能會業已委託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進行研究探討，未來將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後機關間之權責分工，以及非核家園政策之落實，依行政程序提出修法之建議。

（三）對非核家園立法相關版本草案之綜合意見

以原能會監督管制的職責而言，包括核電廠的安全管制、輻射防護的安全監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放射性廢棄物的安全管理，以及國內環境輻射全時監測等工作，原則上應不致受到非核家園政策推動或配套措施之直接影響。惟檢視目前各相關版本草案內容，仍有部分條文與原能會主管管制法規或業務有所關連，甚或部分條文有競合關係。在此，謹歸納依各版本草案內容意旨規範之事項類別，以原能會核安管制機關之立場提出綜合性意見說明如下：

1. 「達成非核家園或零核電家園目標之時程訂定」部分

（1）基本而言，行政院及親民黨黨團所擬具版本草案之條文，並未訂出達成非核家園或零核電家園目標之特定時間點；而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陳其邁委員等人版本草案則明確提出以 2025 年（或 114 年）前為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之時程。

（2）對於何時能落實非核家園或零核電家園政策目標，建議各相關立法與行政機關共同

以最嚴謹審慎的立場加以研議，尤其是政府經濟及能源政策之規劃與執行機關，更是需要以我國長期永續發展及整體能源之需求妥為考量；並就採用不同種類能源組合之利弊得失，向社會各界充分說明，廣納各領域專業意見。才能在兼顧經濟發展、民眾生活與環境永續的原則下，擘劃我國未來兼具永續發展與非核家園目標理想性與可行性的藍圖，以有助於在時程的立法策略上取得共識。

- (3)以原能會核安管制機關之觀點，則是以「確保核安」為首要考量，全力監督我國核能安全。事實上，檢視國際間 31 個擁有核能發電的國家，容或在能源政策及核能發展的目標上，採取不同的策略與模式，可是對於其國內核安管制機關之定位及職責，均以國際原子能總署的規範與公約要求為依歸。因此，我國未來無論是否明定達成非核家園之期程，或本期程時間之遠近，均不對原能會核安管制任務的本質有任何影響。

2. 「核准發電用核子反應器建廠及使用執照」部分

- (1)依據政府在 100 年 11 月所宣示之新能源政策，既有核電廠將不延役，並依規定展開核電廠除役計畫；而核四必須確保安全才能進行商轉。另對於核四是否續建或停建之爭議，亦有可能以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方式訴諸民意。
- (2)以親民黨黨團版本內容，強調除已興建或興建中核電廠外，未來不再核准新的發電用核子反應器建廠及使用執照；而核四運轉與否，則依公投決定。此項規定似較符合現階段政策所規劃及推動之方向。
- (3)而無論以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或陳其邁委員等人所擬具版本，均明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原子能法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申請供發電用核子反應器之建廠及使用執照，應不予核准」。此將與「原子能法」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規範之執照核發程序產生競合。換言之，若依本條文規定，則無論核四公投的結果如何，且無論核四廠是否興建完成或是否符合安全法規，均不得核准其使用執照，形同以立法手段直接廢止核四廠，是否妥適，建議可再審慎考量。

3. 「強化運轉中核電廠總體安全及核能安全標準」部分

- (1)在日本福島事故後，為強化我國運轉中核電廠對超過設計基準之深度防禦能力，政府已要求各核電廠（包含核四）進行核安總體檢，並陸續執行各項改善措施，以提升各核電廠安全防護能量。
- (2)檢視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台聯黨團、陳其邁委員等人所提出之版本草案，均提出提升核能安全防護標準之相關規定（如抗震係數提高至 0.6 以上、足以防止海嘯高度 20 公尺之防護設施及確保可疏散核電廠半徑 30 公里或 50 里內民眾之疏散計畫等）。
- (3)以國際間對核電廠安全設計標準之評定，均必須根據國際原子能總署所要求之安全目標與安全標準，採用最新國際安全分析與評估之方法論，針對個別電廠之廠址特性、機械設計等因素進行嚴謹分析所產生。且這些安全技術標準亦可能會隨著未來最新環境情勢或評估方法之精進而有所改變。因此，相關標準之檢討或訂定，仍宜回歸至相關管制專法中去作整體考量，以維持相關法規體系的一致性與完整性。

4. 「核子事故發生時，國內及國際間通報作業」、「核子損害賠償」及「要求積極推動重新加入國際原子能總署及簽署國際核子安全相關條約或規定」部分

- (1)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台聯黨團、陳其邁委員等人所提出之版本草案，均提出有關核子事故發生時，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原能會應立即告知民眾，並通知國際組織或請求諮商等內容。事實上，在現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其施行細則中均有相關規定，各相關單位必須遵循辦理，若有必要檢討或修訂，亦宜回歸「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作通盤考量。是否有必要在非核家園相關法規中重複訂定，建議再行研議。
- (2)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台聯黨團、陳其邁委員等人所提出之版本草案，亦多提及發生核子事故時之損害賠償規定內容，涉及「核子損害賠償法」相關條文，本會已提出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送請 大院審議中，目前已完成委員會審查，待後續審議程序完成後即可施行，為避免產生競合現象，建議回歸該項專法處理。
- (3)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台聯黨團、陳其邁委員等人版本亦要求積極推動重新加入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及簽署國際核子安全相關條約或規定。目前原能會已和 IAEA 在核子保防作業維繫相當密切的合作交流關係，並爭取任何可能參與核能安全相關會議活動之空間，以維護我國在國際間核能事務交流之權益。惟此時在我國申請加入聯合國或其他國際組織均尚未明文立法情況下，是否適宜單為重新加入 IAEA 採取立法方式明定，建議再納入國際情勢等條件作整體評估。

5. 「核電廠除役計畫」部分

- (1)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台聯黨團、陳其邁委員等人所提版本，均提出核電廠除役計畫提出時程之規定。此方面現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已有明文規定，經營者應於核子反應器設施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之三年前提出除役計畫，而核子反應器設施因故不繼續運轉時，經營者應於永久停止運轉後三年內提出除役計畫。爰建議回歸「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專法加以規範。
- (2)台聯黨團所提版本，有關除役計畫之提出、監督、拆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流程應符合之規範，原能會參照美國核管會（NRC）法規，業已訂定「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辦法」及「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計畫導則」，明訂除役許可申請應備之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102 年並將訂定完成「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計畫審查規範」。另依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業已規定核電廠除役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建議回歸各相關法令規範加以處理。

6. 「放射性廢棄物處置」部分

- (1)無論行政院、立法院各黨團及委員版本草案，均提出妥善處理放射性廢棄物（俗稱核廢料），依法選定廢棄物處置設施場址，確保放射性廢棄物之妥善安置，此方面已有共識。
- (2)陳其邁委員等人所提版本，以境外處置為長程目標，並以廠區貯存為短中程處置原則。由於境外處置涉及國際政治、環保、經濟、社會及安全等因素，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目前我國管理策略擬採「境內境外並重」原則加以推動，即使境外處置可

行，仍需在境內覓妥處置場址備用。若立法明定長程以境外處置為目標，反而免除了政府相關機關在境內選擇處置場址之責任，爰建議不宜立法明定以境外處置為長程目標。

- (3)陳其邁委員等人所提版本，在擬定高階及低階核廢料之廠區貯存計畫方面，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應於未來提出之核電廠除役計畫中詳細規劃。至於有關將蘭嶼低階核廢料運回核一、二、三廠處置之規劃評估方面，依「低放射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之規定，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應積極推動選址及處置計畫。核一、二、三廠現址是否適合作為處置場址，亦需依據條例和相關規定進行評估，爰建議不宜立法明定運回核一、二、三廠處置。

(四)結語

原能會的主要任務，係執行國內核能安全相關作業之監督管制，以維護國內核能相關使用安全。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國內民眾對核電廠的安全性的確產生很大的疑慮，以原能會立場，除必須更全力以赴做好核能安全監管任務外，也要力求管制資訊充分透明公開，讓社會各界瞭解我國核能安全的現況。

本人要再次強調，核能的和平應用，除了核能發電外，亦廣泛被利用在工業、農業、以及醫療檢測及治療等許多生活層面。無論我國未來能源政策的走向如何，只要有核電廠及其他核能應用存在之事實，原能會就必須堅守核能及輻射安全把關的職責，讓國人得到充分的保障。

六、經濟部對行政院提案之說明

今天列席對「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提出專題報告，並敬聆教益，至感榮幸。各位委員對非核家園議題的關切，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茲謹就目前行政部門提出「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研擬思維及法案內容簡要報告如下：

(一)前言

臺灣能源供給 98%依賴進口，政府長期以來除推動能源多元化外，並發展核能電廠以作為過渡時期低碳電力選項，惟核能利用所衍生之核電安全、核廢料最終處置、發電成本計算等議題與環境永續發展間屢有爭議。後於民國 91 年通過「環境基本法」，其中第 23 條明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自該法制定後政府已依第 23 條之規範，持續透過各項政策與計畫的訂定，致力於推動「非核家園」願景目標之逐步達成。然推動非核家園應基於國家電力穩定供應，兼顧民生需求、產業國際競爭力與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趨勢，採取務實穩健作法。因此，政府經審慎務實評估我國能源安全及用電成長趨勢，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宣示「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之能源發展願景，政策內涵首重確保核能安全，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等三原則下，由需求面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減少尖峰負載及降低電力需求，以及供給面全力推動再生能源、穩定電力供應及降低碳排放等各項配套措施，逐步降低對核能發電的依賴，積極創造達成非核家園有利條件，最終達成「環境基本法」揭示之非核家園目標。

(二)「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之規劃構想與重點精神

我國能源供給高度依賴進口，在能源安全上所面臨的挑戰相較於其它國家更顯嚴峻，因此政府在推動非核家園使國人免於輻射危害威脅時，需先確保能資源高度匱乏的我國免於能源短缺威脅，以及降低調整過程中所衍生對經濟、產業及環境之衝擊。據此，經濟部將非核家園願景擴大至國家能源之格局，以「確保國家能源安全為前提、達成非核家園為目標」做為法案中心思維，將當前推動之「逐步邁向非核家園」政策及其相關措施法制化，研提「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做為國家推動非核家園之準據。其重點精神包含：

1. 強調非核家園為目標，非核家園之推動須以確保國家能源安全為前提逐步推動

考量我國能源供需情勢、電力供應為孤島型獨立系統，無他國電網相連支援、能源量價風險逐年增高，以及國際減碳壓力持續上升等挑戰，加上核能發電於我國擔任基載供電之角色，是以政府推動非核家園目標，須先確保核能發電安全及國家能源供應穩定。考量各類能源來源之穩定、成本高低及使用對環境衝擊不同，各有其不同面向之優缺點，對我國能源或電力之穩定供應亦皆扮演著不同角色，我國能源發展需充分利用各種能源之優點，朝多元且適當之能源結構組合發展，不應偏廢或獨厚任何一項能源。

由於核能發電特性如供應穩定、燃料價格低、發電時不排碳等，在我國多元能源結構的發展上具有一定之助益，基於國家能源安全考量，對於減少核能發電使用以致達成非核家園願景，政府需從能源供應、經濟民生及環境等面向進行考量，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下，以穩健務實的方式逐步推動，最終達成環境基本法揭示之「非核家園」目標。

2. 建立非核家園達成期程透過科學評估及跨部會推動機制

能源涉及國家安全、民生需求、產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等多元面向，對國家永續發展影響深遠，非核家園之目標，並非僅訂一個達成的絕對期限，或直接關閉、停建核電廠，即可達成，倘未做好完整的評估與準備工作，即停止核能發電的使用，將對國內電力供應穩定與安全造成衝擊，並廣泛影響日常民生物價、交通運輸、產業國際競爭力及增加其他面向環境負荷等。

在各項考量下，非核家園的建立需透過政府訂定計畫，建立相關步驟與進程，整合相關部會或成立跨部會組織據以推動。此外，為保有未來科技進步及新科技應用之發展空間，爰以建立非核家園達成期程評估機制以取代單一期程的訂定，期藉由科學數據評估與技術層面建立可量測之科學指標及評估機制，定期綜合評估非核家園達成時程，並納入對應之能源政策調整機制，以確保政策之可行性及立法目的之達成。

3. 完善相關有助配套規範

為逐步降低核能發電，亦需有替代電源的整體規劃，才能維持供電穩定及合理電價，以及降低因減少核電使用對民生經濟與產業國際競爭力產生之衝擊。因此法案內容依據「能源發展綱領」政策方針，由能源需求端、供給端、系統端、風險管理及應變機制、以及最重要的核能安全等面向，明定 5 大推動事項，並於各推動事項下羅列具體推動措施，完善整體相關配套。

在核能安全方面，草案中明定核能電廠經營者對於核能安全防護之義務，以及中央政府對核能安全監督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之職責。而替代電源方面，除包含供給端的全力推動再生能源、擴大低碳天然氣合理使用，以及需求端產業結構調整、電力需求管理外，更提出系統端區域能資源整合運、智慧節能基礎建設、提升能源系統輸配送及管理之效率，以及訂定能源安全存量、建立能源預警及緊急應變機制等能源安全與風險管理措施，以安全、穩健、務實的方式，有效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創造達成非核家園的有利條件。

(三)結語

能源影響層面廣泛，與民生需求、經濟發展、環境保護、國民健康及永續發展等議題密切相關。能源安全就等同國家安全，尤其如我國因地理環境四面環海且面臨傳統能源匱乏之限制下，在推動邁向非核家園目標時更須務實穩健，不宜貿然停止核電廠運轉及興建；於周延考量對各面向可能產生之衝擊後，再循序漸進規劃各項可行之替代方案，俾打造有利於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之發展條件。因此，如何完善相關配套措施，以彌補核能發電量的缺口，即為推動非核家園目標之主要挑戰。

「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即基於「穩健減核」之理念，積極推動各項穩定電力供應與節能減碳配套措施，並藉由建立非核家園達成期程之評估機制，導入科學數據與技術層面評估，以確保立法目的之達成。而在邁向「環境基本法」非核家園願景之同時，確保國家能源供應穩定安全，亦能同步建構有利於全體國民及後代子孫之永續生活環境。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照民進黨黨團提案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通過。

【經表決，通過。在場委員 10 人（含主席），贊成者 6 人（主席表達贊成），反對者 3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二、草案第三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三條 政府為強化能源供給與需求，應推動產業結構調整減少發展高耗能產業，並於供給面增加替代性之潔淨能源，於需求面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建構節約能源基礎設施，逐步停止核能發電。」

三、草案第四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四條通過。

【經表決，通過。在場委員 11 人（含主席），贊成者 7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註：委員陳淑慧對草案第四條當場聲明不同意。】

四、行政院提案第五條至第十四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五條至第十二條、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等提案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親民黨黨團提案第五條至第十二條、委員陳其邁等提案第六條至第十三條、委員陳淑慧等提修正動議第五條至第十二條及委員孔文吉等提修正動議第八條增列第三項，均予保留，併送院會處理。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亭妃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及委員陳淑慧等、委員孔文吉等修正動議各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
 民進黨黨團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
 親民黨黨團擬具「零核電家園推動法草案」
 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非核家園施行條例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民 進 黨 黨 團 、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親 民 黨 黨 團 、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 提 案	說 明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法案名稱：非核家園推動法	法案名稱： 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	民進黨黨團： 法案名稱： 非核家園推動法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 法案名稱： 非核家園推動法	親民黨黨團： 法案名稱： 零核電家園推動法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 法案名稱： 非核家園施行條例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 法案名稱。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 爰依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非核家園」之目標及精神，制定其施行條例。 審查會：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台灣於二〇二五年前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營造和平、安全及永續發展之生存環境，使全體國民及後代子孫得免受輻射危	第一條 為確保能源安全，促進能源永續發展，增進國民福祉，逐步降低對核能發電之依賴，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特制定本法。	民進黨黨團：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台灣於二〇二五年前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營造和平、安全及永續發展之生存環境，使全體國民及後代子孫得免受輻射危	親民黨黨團： 第一條為達成零核電廠之零核電目標，特制定本法。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 第一條 為落實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於民國	行政院： 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 民進黨黨團： 一、本法係依據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並應加強

害，特依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定本法。

害，特依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定本法。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台灣於二〇二五年前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營造和平、安全及永續發展之生存環境，使全體國民及後代子孫得免受輻射危害，特依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定本法。

一百十四年前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確保核能之和平與安全利用，並達成廢除核電之非核家園目標，特制定本條例。

其相關施行事項及規定，應優先適用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物料管理及環境輻射偵測，確保民眾生活避免輻射危害。」規定所制定之施行法。

二、現有三座核電廠的六個機組，運轉執照將分別在民國 107-114 年（到期日分別為 107、108 年（核一廠）、110、112 年（核二廠）、113、114 年（核三廠））間到期。假設機組不提前除役也不延役，核四也不商轉，台灣最慢將必需於 2025 年（民國 114 年）達成非核家園。

三、核電廠越老舊越不安全，日本福島核電廠即是即將報廢的舊廠，美國提前除役核電廠運轉

年份則為二十二年，遠低於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所規定的四十年執照年限；故此政府應竭盡所能讓現有核電廠不延役之外，更應推動舊電廠提前除役。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

- 一、本法係依據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並應加強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物料管理及環境輻射偵測，確保民眾生活避免輻射危害。」規定所制定之施行法。
- 二、本法所定義之非核家園，短期目標為「國內核電廠之核子反應爐停止商轉，且無興建核電廠之未來計畫。」長期

目標為「妥適處置高階、低階放射性廢棄物，確保核能輻射不損害人民生命及健康安全。」

親民黨黨團：

明定零核電之定義，係指達成零核電廠之零核電目標，並使核電以外之核能利用，如醫療、工業、農業、學術等用途，符合安全規範，以確保吾國吾民及鄰近國家只得核能之利、不受核能之害。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

- 一、本施行條例，依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之規定，制定相關施行內容、時程及規範。
- 二、為達成廢除核電之非核目標，並使核電以外之核能利用，如醫療、

工業、農業、學術等用途，符合和平及安全規範，以確保吾國吾民及鄰近國家只得核能之利、不受核能之害。

三、參酌世界先進國家廢核時程，德國定 2022 年關閉所有核電廠；比利時明訂於 2015 至 2025 年間，達成非核家園；至於瑞士、荷蘭、義大利等國，則均已明確禁止新增核電計畫。

四、非核家園目標之達成，必須明定期限，否則立法形同虛文，故以當前國際實際廢核經驗及決定，配合我國既有運轉核電廠運轉時限，於本施行條例，明訂我國邁入非核家園之最終期限，至遲須於民國 114 年前達成。

				審查會：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第二條 政府應穩定能源之供應，兼顧環境保護及經濟發展，建立可負擔及低風險之均衡能源供需體系，以維護國家安全、滿足民生基本需求及提升產業競爭力，建立跨世代安全、效率及潔淨之能源發展願景。 政府應確保核能安全，營造達成非核家園有利條件，積極務實推動穩健減核，建構有利全體國民及後代子孫之永續生活環境。			行政院： 一、明定政府推動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之原則。 二、考量我國能源供給高度依賴進口、電力供應系統無他國電網相連支援、能源量價風險逐年增高，以及國際減碳壓力持續上升等挑戰，加上核能發電於我國擔任基載供電之角色，是以政府推動非核家園目標，須先確保核能發電安全及國家能源供應穩定。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三條 為保障能源安全並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政府應推動下列事項： 一、強化能源需求面管	民進黨黨團： 第二條 為達成非核家園之目標，政府應推動下列事項：	親民黨黨團： 第二條 為達成零核電目標，政府應推動下列事項：	行政院： 一、明定為保障能源安全同時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政府應推動事項。
第二條 為達成非核家園之目標，政府應推動下列事項：				

- 一、逐步停止核能發電。
- 二、優先加強能源需求面管理，提升能源效率。
- 三、發展及推廣再生能源。
- 四、擬定計畫提升既有核能設施之安全標準。
- 五、妥適處置運轉中、停機與除役之核能設施。

- 理，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二、擴大再生能源利用，建立多元、潔淨及自主之能源供應體系。
- 三、促進能源供需系統效能，推動區域能源供需整合管理。
- 四、落實能源安全管理，強化風險管控。
- 五、加強核能電廠安全，妥善規劃放射性廢棄物管理。

- 一、逐步停止核能發電。
- 二、優先加強能源需求面管理，提升能源效率。
- 三、發展及推廣再生能源。
- 四、擬定計畫提升既有核能設施之安全標準。
- 五、妥適處置運轉中、停機與除役之核能設施。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

- 第二條 為達成非核家園之目標，政府訂定計畫，推動下列事項：
- 一、逐步停止核能發電。
 - 二、發展及推廣再生能源。
 - 三、擬定計畫提升既有核能設施之安全標準

- 一、逐步停止核能發電，核一、二、三廠如期停役，不再延役。核四運轉與否，應確認安全無虞後，依公民投票法交付公民複決決定。
- 二、優先加強能源需求面管理，提升能源效率。
- 三、發展及推廣再生能源。
- 四、擬定計畫提升既有核能設施之安全標準。
- 五、妥適處置運轉中、停機與除役之核能設施。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

- 第二條 為達成非核家園目標，行政院應於兩年內訂定下列政策：
- 一、達成核電廠全面除

- 二、各項推動事項之具體推動措施，分別列於第四條至第八條。

民進黨黨團：

- 一、政府應建立推動之相關機制，逐步停止核能發電、合理調整總體能源策略、發展及推廣再生能源、確保核子輻射安全、妥適處置運轉停機與除役之核能設施等事項，以實現非核家園之願景。
- 二、非核家園之推動，須在不影響國內電力及能源供給之前提下，逐步使現有核能電廠永久停止運轉，爰需先行就國內現有能源結構進行調整，改變倚賴核能發電之能源政策，積極發展及推廣再生能源及潔淨能源，並優先加強能源

需求面管理，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節約能源，加強能源科技研發，以促進能源結構多元化。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

一、政府應調整政策方向，以發展潔淨替代能源，建構智慧型電網，取代集中式配電為目標。應以多元性能源專業人才培育，取代過往核工、傳統發電之人才培育目標，以實現非核家園之願景。

二、增訂第五項，其理由如下：

(一)本法之高放射性／低放射性 廢棄物定義如下：高放射性廢棄物為「備供最終處置之用過核子燃料」，低放射性廢棄物為「除備

役之無核電目標。

二、以電力需求零成長或低度成長為規劃目標。

三、以現行再生能源發展計畫為基礎，提高其總體發展目標。

四、以周全國際能源來源及穩定能源價格為目標。

五、以有效提昇運轉中核電廠之安全標準為目標。

六、以境外處置為長程目標，並以廠區貯存為短中程處置原則。

七、以極盡周全防範，避免發生重大核子事故為目標。

。

四、妥適處置運轉中、停機與除役之核能設施。

五、妥適處置高放射性、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遷移等措施。

供最終處置之用過核子燃料或其經再處理所產生之萃取殘餘物以外之放射性廢棄物」。

(二)國內無高放射性廢棄物處置之法源，「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亦屬行政命令，無法跨部會研議、解決核廢料問題。遂增訂此項，將高階／低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置納入法律位階。

親民黨黨團：

一、民國一一四年，為核一、二、三廠中，運轉執照最遲到期之核三廠除役年限（民國 114 年 5 月 17 日）。此三座運

轉中核電廠，業經完全執政之馬總統正式宣示如期停役且不再延役，對此，在野黨及公民社會亦表高度支持，已屬全國共識。

二、核四廠是否續建並運轉，應先確認核安後，交由全民公投複決之。

三、政府應循序漸進，推動節能措施、增進能源效率、推廣再生能源、完善核安，並妥善處置核廢料及除役核能設施。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

為督促政府穩健有序達成民國 114 年達成非核家園目標，避免行政部門消極以對，故羅列應訂定之具體政策，並明訂應於兩年內完成。

審查會：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 第三條 行政院應依前條所定之政策，訂定相關預算計畫，送立法院審定後施行： 一、擬定逐年降低核能發電佔比之能源供應調整計畫。 二、擬定節約能源使用及提升能源效率並重之能源需求調控計畫。 三、擬定促進各種成熟及潛在再生能源之公、私研發、設置及產業發展計畫。 四、擬定長期國際能源進口計畫，其中應包含各種石化及非石化燃料之進口。 五、擬定運轉中核電廠總體安全改善計畫，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 一、依前條之規定羅列本法應明訂施行之計畫。 二、非核家園之推動，必須在不影響國內電力及能源供給之前提下，逐步停止核能發電，因此須合理調整總體能源策略，改變依賴核電之能源政策，發展及推廣再生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節約能源，以促進能源結構多元且彈性化。 三、為確保核子輻射安全，應妥適規劃評估處置高階及低階核廢料，以及運轉中之核能電廠設施之安全提升應擬定改善計畫，並且為周全防範核子事故發生，其斷然處置措施之計畫內容

			以期將極端天災或人為疏失造成重大核子事故之可能性降至最低。 六、擬定高階及低階核廢料之廠區貯存計畫，計畫中應含將蘭嶼低階核廢料運回核一、二、三廠區處置之規劃評估。 七、擬定斷然處置措施之計畫，其內容應包含組織架構、人員名冊、標準程序、模擬演練、監督執行，以及替代方案等項目。	應予以具體明確訂定。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修正通過） 第三條 政府為強化能源供給與需求，應推動產業結構調整減少發展高耗能產業，並於供給面增加替代性之潔淨能源，於需求面提升能源使	第四條 政府為強化能源需求面管理，應推動產業結構調整、智慧節能基礎建設、電力負載與需求有效管理及有利節能減碳市場機能等措施。	民進黨黨團： 第三條 政府應調整國內現有能源結構，於供給面增加替代性之潔淨能源，於需求面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建構節約能源基礎設施，以減少核	親民黨黨團： 第三條 政府應調整國內現有能源結構，於供給面增加替代性之潔淨能源，於需求面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建構節約能源基礎設施，依前條第	行政院： 一、明定能源需求面管理之推動措施。 二、考量能源使用涉及各部門與各對象，應全面規劃推動以收綜效，爰規範需求面推動措施包

用效率，建構節約能源基礎設施，逐步停止核能發電。

能發電之比例，逐步停止核能發電。

政府並應調整產業結構，提昇產業用電效率，減少發展高耗能產業。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

第三條 政府應於兩年內訂定計畫，以再生能源、替代能源取代核能發電為目標，調整國內現有能源結構，於供給面增加替代性之潔淨能源，於需求面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建構節約能源基礎設施，以減少核能發電之比例，逐步停止核能發電。

政府應每兩年逐年調整計畫，以達非核家園之目標。

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減少核能發電之比例，逐步停止核能發電。

政府並應調整產業結構，提昇產業用電效率，減少高耗能產業。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

第四條 政府應藉達成非核家園之能源調整過程，同時以政策及市場措施，引導產業結構及能源結構調整優化，以營造兼顧節能減碳及民生發展之非核家園環境。

前項之政策及市場措施，政府除應以政策獎勵再生能源及非高耗能產業發展，以提高潔淨能源佔比，並降低用電需求外，亦應適度調整工業電價，促進高耗能產業致力節能。

括：產業結構調整、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節約能源、有效管理電力需求、降低尖峰負載等措施，以減少電源開發壓力。另為強化需求面推動措施之成效，政府應推動有助節能減碳之相關基礎建設及有利節能減碳之市場機能（如電力價格合理化），以引導節約能源。

民進黨黨團：

一、我國現行能源結構中，核能占總發電裝置容量比例達 12.6%，占總發電量比例達 18.1%，而再生能源發電占總發電量比例卻僅占 3.5%。未來應逐步停止核能發電，於供給面增加再生能源及以天然氣為優先（目前占總發電量比例

為 20%) 等潔淨能源。

二、於需求面加強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要求台電進行火力發電設備更新改良，將火力發電效率提升 5 個百分點至 42 % (改良設備還可同時減少碳排放)，換算起來將增加約 5.81% 的總發電量。

建構節約能源基礎設施：
1. 建構智慧型電網；2. 推動獎勵新建築及補助舊建築全面更新電壓設備由 110V 增為 220V 以節省電力；3. 推動共同管溝工程，將變電箱全面地下化，提升輸配電效率；4. 補助全民汰換省電燈泡。由於電壓越高，電流耗損越少，效率也越高，台電長年壟斷電力市場，無意更新，配電饋線 (電源母線分配出去

的線路)效率低下、導致電力嚴重浪費，應推動饋線更新升級由 110V 升級為 220V 及自動化以節省電力。韓國政府以十五年時間推動此一工程，除節約電力更促成韓國電機產業全球化。

現今台電推動變電箱設置工程迭遭民間反彈，進度嚴重受阻，如此也導致輸配電效率無法提昇，致電力嚴重浪費，應推動共同管溝工程，將變電箱全面地下化。如此將有效調整能源結構，減少核能發電比例，逐步將既有核能電廠永久停止運轉。

三、政府更應於需求面規劃調整產業結構，必須提升產業用電效率，減少高耗能產業發展，減少對能源的依賴才是台

灣應有的國家經濟戰略，也是國家能夠永續發展之道。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

增訂以再生能源取代核能發電之計畫時程，理由說明如下：

(一)依據二〇〇五年通過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每兩年內須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佔比例。並逐年調整。爰規定政府應於兩年內訂定計畫，具體施行。

(二)二〇一〇年行政院新能源發展推動會通過之台灣再生能源布局與目標，規劃未來新能源推廣

目標將由目前佔裝置容量比率的 6.4%，至二〇二五年逐年提高到 15%；新能源產業發展目標則將由二〇〇九年的 1,745 億元產值，增加到二〇一五年的 1 兆 1,580 億元產值。然行政院僅訂定目標，未調整既有之能源政策，爰訂定時程，要求政府具體施行。

親民黨黨團：

我國再生潔淨能源佔比偏低，明顯落後先進工業國家，高耗能產業長期以耗費多數能源為代價賺取利潤，卻怠於節能及產業轉型，政府應以有效政策引導調整。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 一、規定中央政府政府應以政策及市場措施，引導產業結構及能源結構調整優化，以營造兼顧節能減碳及民生發展之非核家園環境。 二、政府應於需求面規劃調整產業結構，適度以調高工業電價之手段，提昇產業用電效率，減少高耗能產業亦或使其致力節能。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四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原子能法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申請供發電用核子反應器之建廠及使用執照，應不予核准。 領有前項執照到期		民進黨黨團： 第四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原子能法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申請供發電用核子反應器之建廠及使用執照，應不予核准。 領有前項執照到期	親民黨黨團： 第四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原子能法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申請供發電用核子反應器之建廠及使用執照，應不予核准，已興建或興建中核電廠不在此限。	民進黨黨團： 一、原子能法第二十三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規範核子反應器之管制及核准。新設核子反應器應經原委會核准發給建廠執照，核子反應器運轉則需提出安全性

者，不再展延。

者，不再展延。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

第四條 本法施行日起，依原子能法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申請供發電用核子反應器之建廠及使用執照，應不予核准。

前項執照到期者，不再展延。

領有前項執照到期者，不再展延。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

第五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原子能法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申請供發電用核子反應器之建廠及使用執照，應不予核准。

領有前項執照到期者，不再展延。

綜合報告經原委會核准後發給使用執照。故若本法能於立法院通過，代表已取得國內共識，核四不商轉之政策目標即可藉由不再發給使用執照達成。另核一、二、三廠不延役之政策目標則可藉由使用執照到期日不再展延達成。

二、一般核子反應器包括核子醫療以及核醫藥物的製程處理設備，故本條次特別註明此為「供發電用核子反應器」。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

一、原子能法第二十三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規範核子反應器之管制及核准。新設核子反應器應經原委會核准發給建廠執照，核子反應器運轉則需提出安全性

綜合報告經原委會核准後發給使用執照。若本法能於立法院通過，代表已取得國內共識，核四不商轉之政策目標則可藉由不再發給使用執照達成。另核一、二、三廠不延役之政策目標則可藉由使用執照到期日不再展延達成。

二、一般核子反應器包括核子醫療以及核醫藥物的製程處理設備，故本條次特別註明此為「供發電用核子反應器」。

親民黨黨團：

一、本法施行後，不再准許新建核電廠。

二、核能四廠之使用執照是否發給，應俟公民複決後再行決定。

三、明定規範對象為「供發電用核子反應器」，

				不包括核子醫療以及核醫藥物的製程處理設備等。 四、依本條文規定，我國明定於核一、二、三、四廠後，不再有任何新建核電廠之計畫。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 透過立法明文規範核一、二、三廠不延役之政策目標可藉由使用執照到期日不再展延達成，核四廠不商轉之政策目標則可藉由不再發給使用執照達成。 審查會： 一、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二、委員陳淑慧對本條當場聲明不同意。
(保留)		民進黨黨團： 第五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依前條第二項永久停止運轉者，應於前三年依	親民黨黨團： 第五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依前條第二項永久停止運轉者，應於前三年依	民進黨黨團： 現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二十三條雖規定核子設施經營者於核子

反應器設施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之三年前提出除役計畫，但因該法第六條又規定執照運轉有效期限最長為四十年，故恐曲解為預定永久停止運轉日即為執照到期日。爰本法規定政府應推動舊電廠提前除役，意即應於 2025 年（核能三廠執照最後到期日，民國 114 年）前儘早推動除役計畫，故明確規定核子設施經營者得於核子反應器設施執照到期日前提出提早除役計畫，其步驟並準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之規定。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

第五條：
一、核子設施經營者提出之除役計畫，應按照「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計畫導則」辦理。

法提出除役計畫；並得於有效執照屆滿前提出提前除役計畫。

前項除役計畫準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之規定。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

第六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依前條第二項永久停止運轉者，應於前三年依法提出除役計畫；並得於有效執照屆滿前提出提前除役計畫。

前項除役計畫準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之規定。

法提出除役計畫；並得於有效執照屆滿前提出提前除役計畫。

前項除役計畫準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之規定。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

第五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依前條第二項永久停止運轉者，應於前三年依法提出除役計畫；並得於有效執照屆滿前提出提前除役計畫。

前項除役計畫準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之規定。

第六條 前條除役計畫之提出、監督、拆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流程，應符合下列規範：

一、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於除役計畫正式核定前，應向主管

二、現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二十三條雖規定核子設施經營者於核子反應器設施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之三年前提出除役計畫，但因該法第六條又規定執照運轉有效期限最長為四十年，故恐曲解為預定永久停止運轉日即為執照到期日。爰本法規定政府應推動舊電廠提前除役（核一廠應於民國104年提出除役計畫，核三廠應於民國111年提出除役計畫）。

第六條：

一、參考美國核管會（NRC）相關規範，增訂除役規範，如下列要點：

（一）美國相關除役作業計畫，以及除役後

機關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於核子反應器設施所在地召開公聽會。

二、地方政府得設立核安監督委員會，監督核電廠除役過程。

三、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其監督機關，應每月公布除役進度及核輻射監測數值。

四、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妥善評估核電廠除役成本，核實編列預算。

五、行政院應比照美國核管會（NRC）之法規架構，訂定除役流程規範。

前項除役規範之子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

場址之規劃使用，都必須向公眾公開，包括刊登在聯邦公報，納入公民審議的程序等。除場址附近召開會議聽取各界意見外，附近民眾可組成監督小組參與除役工作。

(二) 以美國 Yankee Rowe 電廠除役為例，當地社區即成立社區諮詢委員會（The Yankee Rowe Community Advisory Board, CAB），由當地社區、政府、企業與民間團體代表共 15 人組成，作為溝通、公眾參與、教育等平台。我國

新北市亦已成立核安監督委員會，可比照辦理。另鑒於核電廠除役經費龐大，故要求妥適評估除役成本，並核定編列預算。

親民黨黨團：

依現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經營者應於核子反應器設施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之三年前提出。」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

本法規定政府應推動舊電廠提前除役，意即應於民國 114 年核能三廠執照最後到期日之前儘早推動除役計畫，故明確規定核子設施經營者得於核子反應器設施執照到期日前提出提早除役計畫，其步驟並準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

				法之規定。 審查會： 民進黨黨團、臺灣團結聯盟黨團、親民黨黨團、委員陳其邁等提案及委員陳淑慧等修正動議第五條，均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	第五條 政府為確保能源穩定供給，應推動天然氣合理使用、逐年增加再生能源推廣設置、擴大替代電源開發、加強新能源科技與產品之研發及推廣等措施。 第六條 政府為促進能源供需系統效能，應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運用、佈建電力儲存基礎設施、鼓勵分散式電源設置與提升能源系統輸配送及管理之效率等措施。	民進黨黨團： 第六條 政府應營造有利再生能源之環境，建置智慧型電網，推廣使用再生能源，排除相關障礙，充裕獎勵經費，加強技術及產品之研發；電業不得拒絕代輸再生能源發電。 政府應逐年增加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比重。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 第七條 政府應營造有利再生能源之環境，建置智慧型電網，推廣使用	親民黨黨團： 第六條 政府應營造有利再生能源之環境，建置智慧型電網，推廣使用再生能源，排除相關障礙，充裕獎勵經費，加強技術及產品之研發；電業不得拒絕代輸再生能源發電。 政府應逐年增加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比重。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 第七條 政府應營造有利再生能源之環境，推廣使用再生能源，排除相	行政院： 第五條： 一、明定能源供給面之推動措施。 二、考量各類能源開發有其潛能、技術進展及碳排放等因素，並需隨國內外相關發展情勢，適時衡酌調整推動策略，爰在考量替代電源之開發限制、發電成本與對環境之影響下，推動天然氣使用與發展再生能源發電，並發展新能源及節能減碳科技。 第六條：

一、明定能源系統面之推動措施。

二、考量我國核能電廠主要分布於北部地區，核能電廠停轉對北部地區電力供需均衡影響較大，爰政府應透過區域能資源整合、分散式電源設置及區域電力供需規劃等系統面措施，以降低核能電廠停轉後對北部電力系統之衝擊。

民進黨黨團：

一、為加強推廣再生能源之使用與發展，宜參酌實際執行再生能源示範推廣經驗，包括建立較高層級協調機制、研擬相關法規制度、研訂優惠購電辦法、提供財稅獎勵、充裕獎勵經費來源、加強示範推廣、建立再生能源資料庫、加

關障礙，公營電業不得拒絕代輸再生能源發電，並應完成代輸公營及私人再生能源電力之必要措施。

政府應逐年增加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之佔比。

再生能源，排除相關障礙，充裕獎勵經費，加強技術及產品之研發；電業不得拒絕代輸再生能源發電。

政府應逐年增加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比重。

強技術與產品研發等。

二、智慧型電網（Smart Grid）指的是整合發電、輸電、配電及用戶的先進電網系統，結合傳統的電力系統和資訊科技，兼具自動化及資訊化的優勢。電力公司可利用遠端監控系統了解用電狀況，進行電量調配，用戶端也能隨時掌握自己的用電情形，進一步調節用電量，達到節能省錢的效果。據統計，十五年內若以獎勵更新與規定新設立兩措施並行建置智慧型電網，至少可比現況節電百分之二至五。

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雖然訂定電業不得拒絕躉購、併聯再生能源發電，然由於電業法尚未

修正，電業尚未自由化，台電獨占壟斷輸配電網路，事實上使得再生能源發電被迫必需售予台電並且從其控制，成為台電的衛星工廠，發展嚴重受限，故在本法中明訂台電不得拒絕代輸再生能源發電，將輸電網路公共化，如此將使再生能源發電能直接售予用電戶，促進其發展，並加速推動電業自由化。

四、現有的再生能源比重（包含水力發電）只占總發電量 3.5%，政府應推動逐年增加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比重，使台灣成為再生能源大國，達到非核家園之目標。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

一、為加強推廣再生能源

之使用與發展，宜參酌實際執行再生能源示範推廣經驗，包括建立較高層級協調機制、研擬相關法規制度、研訂優惠購電辦法、提供財稅獎勵、充裕獎勵經費來源、加強示範推廣、建立再生能源資料庫、加強技術與產品研發等。

二、智慧型電網（Smart Grid）指的是整合發電、輸電、配電及用戶的先進電網系統，結合傳統的電力系統和資訊科技，兼具自動化及資訊化的優勢。電力公司可利用遠端監控系統了解用電狀況，進行電量調配，用戶端也能隨時掌握自己的用電情形，進一步調節用電量，達到節能省錢的效果。據統

計，十五年內若以獎勵更新與規定新設立兩措施並行建置智慧型電網，至少可比現況節電百分之二至五。

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雖然訂定電業不得拒絕躉購、併聯再生能源發電，然由於電業法尚未修正，電業尚未自由化，台電獨占壟斷輸配電網路，事實上使得再生能源發電被迫必需售予台電並且從其控制，成為台電的衛星工廠，發展嚴重受限，故在本法中明訂台電不得拒絕代輸再生能源發電，將輸電網路公共化，如此將使再生能源發電能直接售予用電戶，促進其發展，並加速推動電業自由化。

四、現有的再生能源比重（包含水力發電）只占總發電量 3.5%，政府應推動逐年增加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比重，使台灣成為再生能源大國，達到非核家園之目標。

親民黨黨團：

一、政府應增加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比重，盡可能以潔淨能源取代高排碳之發電方式。

二、政府不得拒絕代輸再生能源發電，以落實再生能源之發展，並應立即檢討相關規範與建設，積極鼓勵之。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

一、由於台電獨占壟斷輸配電網路，使得再生能源發電被迫必須售予台電並且從其控制，成為台電的衛星工廠，發展

				嚴重受限，故在本法中明訂台電不得拒絕代輸再生能源發電，將輸電網路公共化，另為建構有利再生能源發展之基礎環境，規範公營事業應完成代輸再生能源電力之必要措施。 二、現有的再生能源比重（包含水力發電）只占總發電量 3.5%，政府應推動逐年增加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比重，使台灣成為再生能源大國，達到非核家園之目標。 審查會： 行政院、民進黨黨團、臺灣團結聯盟黨團、親民黨黨團、委員陳其邁等提案及委員陳淑慧等修正動議第六條，均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	第七條 中央政府為落實	民進黨黨團：	親民黨黨團：	行政院：

能源安全管理，應訂定能源安全存量、建立能源預警及緊急應變機制、考量氣候變遷衝擊規劃能源供給設施與體系之調適策略及行動，並研擬妥適風險管理措施。

第七條 政府應本維護國民健康及安全之原則，加強核能安全、輻射防護及放射性物料管制，選用最佳先進技術，提升安全管制目標，擬定計畫提升既有核能設施之安全標準，確保民眾生活免於輻射之危害。

前項核能設備之安全標準，項目應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 一、設施抗震係數提高至零點六以上。
- 二、足以防止二十公尺高度海嘯之防護設施。
- 三、確保可疏散距核電廠半徑三十公里內民眾的緊急疏散計畫。
- 四、核子設施經營者應以每一反應爐為單位投保國際標準之金額

第七條 政府應本維護國民健康及安全之原則，加強核能安全、輻射防護及放射性物料管制，選用最佳先進技術，提升安全管制目標，擬定計畫提升既有核能設施之安全標準，確保民眾生活免於輻射之危害。

前項核能設備之安全標準，項目應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 一、設施抗震係數提高至零點六以上。
- 二、足以防止二十公尺高度海嘯之防護設施。
- 三、確保可疏散距核電廠半徑三十公里內民眾的緊急疏散計畫。
- 四、核子設施經營者應以每一反應爐為單位投保國際標準之金額

一、明定能源應變機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二、考量我國能源高度依賴進口，極易受國際能源情勢影響，爰明定政府須建立國家能源安全存量、預警與緊急應變機制，並規劃能源體系之調適策略與行動，以因應多變之外在情勢變化，降低可能衝擊及進行風險管控。

三、本條所稱妥適風險管理措施，應綜合考量推動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所面臨諸如土地取得、設施佈建、民眾抗爭、新技術應用、風災與地震及氣候變遷等問題所造成替代電源無法如期穩定供應之風險。

民進黨黨團：

一、我國現行雖已制定「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等相關核能安全、輻射防護之管制法；惟於營造非核家園之生存環境，除永久停止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運轉外，並應同時加強核能安全與輻射防護，提升既有核能設備之安全標準以提升管制目標。

二、提升既有核能設備之安全標準如下：

(一)抗震係數提高至 0.6g 以上。現核一廠抗震係數為 0.3g，核二、三廠抗震係數為 0.4g，尚未運轉的核四廠抗震係數亦為 0.4g，然日本核電廠抗震係數在 311 震災前標

。五、確保依法選定之核廢料處置設施場址能妥善安置核廢料。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

第八條 政府應本維護國民健康及安全之原則，加強核子安全、輻射防護及放射性物料管制，選用最適技術，提升安全管制目標及既有核子設施之安全標準，確保民眾生活免於輻射之危害。

前項核子設施之安全規範，其項目及標準應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一、核電廠抗震係數提高至零點六以上。
二、足以防止二十公尺高度海嘯之防護設施。

，五、確保依法選定之核廢料處置設施場址能妥善安置核廢料。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

第八條 政府應本維護國民健康及安全之原則，加強核能安全、輻射防護及放射性物料管制，選用最佳先進技術，提升安全管制目標，擬定計畫提升既有核能設施之安全標準，確保民眾生活免於輻射之危害。

前項核能設施之安全標準，應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一、設施抗震係數提高至零點六以上。
二、足以防止二十公尺高度海嘯之防護設施。
三、確保可疏散距核電

準則已經為 0.6g，以福島核災為鑑，更應提高防震標準。

(二)足以防止 20 公尺高度之海嘯。核一、核二跟核四廠都是防止海嘯達浪高 12 公尺，核三廠則是 15 公尺。而 311 東日本大地震襲擊福島核電廠的海嘯高達 15 公尺，福島核電廠僅能防 3 公尺海嘯，是此次福島核災的最大原因之一。

(三)有確保可疏散距核電廠半徑 30 公里內民眾的緊急疏散計畫。福島核災爆發時的緊急疏散區為半徑 20 公里，

三、確保可疏散距核電廠半徑三十公里內民眾之緊急疏散計畫。

四、核子設施經營者應以每一反應爐為單位，投保國際標準之金額。

五、依法選定核廢料處置設施場址及廠內貯存之處置，並定期檢查及公告其貯存狀態。

廠半徑五十公里內民眾的緊急疏散計畫。

四、核子設施經營者應以每一反應爐為單位投保國際標準之金額。

五、確保依法選定之核廢料處置設施場址能妥善安置核廢料，若無法選址，應提出替代方案。

但災後一個月，日本政府將其擴大至半徑 30 公里的範圍。

(四)核子設施經營者應以每一反應爐為單位投保國際標準之金額。目前台電財務損失投保金額方面：核一廠為 88 億元、核二廠為 135 億元、核三廠為 66 億元；尚未運轉之核四廠一號機核島區預估金額為 539 億元。核子責任保險則各廠皆以核子損害賠償法規定之 42 億元上限為投保金額。但國際間核子災害的要保額度則必需根據災害損失的評估

。如德國政府評估核子災損為 7.6 兆歐元，瑞士官方則評估為 4 兆瑞士法郎，美國紐約市官方則估計為 4,160 億美元。美國三哩島核災損失為十億美元，蘇聯車諾比爾核災損失為二千億美元，日本福島核災日本政府估計損失 20 兆日圓、瑞士官員估計福島災損為 366 兆日圓，而台電則估計若台灣發生核災損失僅 5.3 億台幣，可見與國際評估差距過大，根本毫無風險意識，如此投保金額則相對保守，導致核電成本大為

降低，形成核電價格偏低的假象，故規定核子設施經營者應依國際標準投保。

(五)確保依法選定之核廢料處置設施場址確能妥善安置。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

一、我國雖已制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等相關核能安全、輻射防護之管制法；惟於營造非核家園之生存環境，除永久停止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運轉外，應同時加強核能安全與輻射防護，提升既有核能設備之安全標準以提升管制目標。

二、依據日本政府在福島

核災 311 地震後，三個月內把距離核電廠半徑三十公里的撤離區擴張到五十公里之經驗，將緊急疏散計畫改為五十公里內所在縣市。

三、政府若無法依法選定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應參考美國、德國、瑞典等國家，研議除最終處置場址之外，提出替代方案。

親民黨黨團：

比照福島核災經驗，要求政府提高核安標準，並妥善處置核廢料。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

一、於營造非核家園之生存環境，除永久停止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運轉外，並應同時加強核能安全與輻射防護，提升既有核能設備之安全標準

以提升管制目標。

二、應以福島核災為鑑，提升既有核能設備之安全標準如下：

(一)現核一廠抗震係數為 0.3g，核二、三廠抗震係數為 0.4g，尚未運轉的核四廠抗震係數亦為 0.4g，然日本核電廠抗震係數在 311 震災前標準則已經為 0.6g，故抗震係數提高至 0.6g 以上。

(二)足以防止 20 公尺高度之海嘯。核一、核二跟核四廠都是防止海嘯達浪高 12 公尺，核三廠則是 15 公尺。而 311 東日本大地震襲擊福島核電廠的

海嘯高達 15 公尺，福島核電廠僅能防 3 公尺海嘯，是此次福島核災的最大原因之一。

(三)有確保可疏散距核電廠半徑 30 公里內民眾的緊急疏散計畫。福島核災爆發時的緊急疏散區為半徑 20 公里，但災後一個月，日本政府將其擴大至半徑 30 公里的範圍。

(四)國際間核子災害的要保額度則必需根據災害損失的評估。如德國政府評估核子災損為 7.6 兆歐元，瑞士官方則評估為 4 兆瑞士法郎，美國紐約市官

方則估計為 4,160 億美元。美國三哩島核災損失為 10 億美元，蘇聯車諾比爾核災損失為 2 千億美元，日本福島核災日本政府估計損失 20 兆日圓、瑞士官員估計福島災損為 366 兆日圓，而台電則估計若台灣發生核災損失僅 5.3 億台幣，可見與國際評估差距過大，根本毫無風險意識，如此投保金額則相對保守，以致核電成本大為降低，形成核電價格偏低的假象，故規定核子設施經營者應依國際標準投保，以反映其真

				正成本。 (五)確保依法選定之核廢料處置設施場址並確能妥善安置。 審查會： 行政院、民進黨黨團、臺灣團結聯盟黨團、親民黨黨團、委員陳其邁等提案及委員陳淑慧等修正動議第七條，均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	第八條 核能電廠經營者為確保所設置之核能電廠安全，應定期執行核能電廠整體安全評估，並強化複合式災害整備及應變能力，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避免損害生態環境。 中央政府為妥善處理放射性廢棄物，應監督前項核能電廠經營者有關核能安全之作為，確實管理放射性廢棄物	民進黨黨團： 第八條 核子事故發生時，核子設施經營者應於第一時間告知原子能安全主管機關，經原子能安全主管機關確認後，應立即告知民眾，並通知國際原子能組織及可能受此事故影響之鄰近國家；必要時並得洽請其協助處理。 中央政府於受該核子事故影響國家或國際	親民黨黨團： 第八條 核子事故發生時，核子設施經營者應於第一時間告知原子能安全主管機關，經原子能安全主管機關確認後，應立即告知民眾，並通知國際原子能組織及可能受此事故影響之鄰近國家；必要時並得洽請其協助處理。 中央政府於受該核子事故影響國家或國際	行政院： 第八條： 一、第一項明定核能電廠經營者對於核能安全防護之義務，應定期進行核能電廠整體安全評估及強化災害應變能力。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政府對核能安全監督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之職責。其中所稱放射性廢棄物之妥善安置，應依「放射性廢料管理方針」確

，依法選定廢棄物處置設施場址，確保放射性廢棄物之妥善安置。

第十條 中央政府應整合相關部會或成立跨部會組織，訂定計畫推動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之各項執行措施，並定期管考執行成效。

原子能組織提出諮商之請求時，應提供相關資訊。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

第九條 核子事故發生時，核子設施經營者應於第一時間告知原子能安全主管機關，經原子能安全主管機關確認後，應立即告知民眾，並通知國際原子能組織及可能受此事故影響之鄰近國家；必要時並得洽請其協助處理。

中央政府於受該核子事故影響國家或國際原子能組織提出諮商之請求時，應提供相關資訊。

原子能組織提出諮商之請求時，應提供相關資訊。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

第九條 核子事故發生時，核子設施經營者應立即通報原子能安全主管機關，經原子能安全主管機關確認後，應立即公開發佈訊息，不得延遲或隱匿。

中央政府應儘速主動彙整核子事故訊息，通知國際原子能組織及可能受事故影響之鄰近國家，必要時並得洽請協助。

保依法選定之核廢料處置設施場址能妥善安置核廢料，落實管理核廢料相關事宜。

第十條：

一、鑑於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事務之推動，具有跨部會且須長期推動定期管考之特性，爰明定中央政府應訂定相關計畫推動各項執行措施，並定期管考成效。

二、計畫之內容，應包含第四條至第九條有關能源需求面、能源供給面、能源系統面、應變機制與風險管理及評估機制等推動措施。

民進黨黨團：

一、福島核災中最被詬病者即為東京電力公司故意隱瞞資訊之態度，連日本原子能保安院亦被

矇在鼓裏，此亦引起旅居日本之各國僑民及亞洲鄰國恐慌；故取法日本經驗，在本法明定核子設施經營者應於核子事故發生後於第一時間告知原子能安全主管機關。原子能安全主管機關應儘速確認事故後，即刻告知民眾，並依據「核子意外事故先期告知公約」相關規定，通知國際原子能組織及可能受意外事故影響之鄰近國家。

二、參考「核子意外事故先期告知公約相關規定」，對於核子事故發生後，為配合國際原子能組織及鄰近國家有關事故之諮商時，核子事故發生國應提供相關資訊，爰訂定第二項。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

一、福島核災中最被詬病者即為東京電力公司故意隱瞞資訊之態度，連日本原子能保安院亦被矇在鼓裏，此亦引起旅居日本之各國僑民及亞洲鄰國恐慌；故取法日本經驗，在本法明定核子設施經營者應於核子事故發生後於第一時間告知原子能安全主管機關。原子能安全主管機關應儘速確認事故後，即刻告知民眾，並依據「核子意外事故先期告知公約」相關規定，通知國際原子能組織及可能受意外事故影響之鄰近國家。

二、參考「核子意外事故先期告知公約」相關規定，對於核子事故發生後

，為配合國際原子能組織及鄰近國家有關事故之諮商時，核子事故發生國應提供相關資訊，爰訂定第二項。

親民黨黨團：

核子事故發生之影響，絕無任何隱匿藉口。對相關可能受影響人民及鄰近國家，政府須善盡第一時間告知之義務，並通報國際原子能組織，不應有任何遲延或隱匿。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

賦予政府對核子事故發生之資訊透明及早期告知義務，因福島核災中最被詬病者即為東京電力公司故意隱瞞資訊之態度，連日本原子能保安院亦被矇在鼓裏，此亦引起旅居日本之各國僑民及亞洲鄰國恐慌；故取法日本經驗，在

				本法明定核子設施經營者應於核子事故發生後於第一時間告知原子能安全主管機關。原子能安全主管機關應儘速確認事故後，即刻告知民眾，並依據「核子意外事故先期告知公約」相關規定，通知國際原子能組織及可能受意外事故影響之鄰近國家，必要時並得洽請協助處理。 審查會： 行政院、民進黨黨團、臺灣團結聯盟黨團親民黨黨團、委員陳其邁等提案及委員陳淑慧等修正動議第八條、委員孔文吉等修正動議第八條增訂第三項，均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	第九條 中央政府應以確保核能安全為優先目標，並就核能電廠安全及停止運轉對電力穩定供	民進黨黨團： 第九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應確保其所設之核子設施不造成任何生命、身	親民黨黨團： 第九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應確保其所設之核子設施不造成任何生命、身	行政院：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政府於定期檢討實現兼顧能源安全之非核家園時程

，應考量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及達成國際減碳承諾等三項重要原則。

二、鑑於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之推動，須考量我國獨立電力系統特性、區域電力供需及替代電源（如再生能源及天然氣）之發展進程，具有科技決策之特性，爰於第二項明定評估機制之項目及內容，並於評估機制中導入科學數據與技術層面之評估佐證，以務實規劃推動，確保非核家園目標之達成。

民進黨黨團：

一、第一項明定核子設施經營者安全防護之義務，包括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及生態環境，並負有公開資訊之

體、健康、財產或生態環境之損害，並應隨時公開與人身、財產或生態環境有影響之相關資訊。

核子設施發生核子事故造成前項損害時，不論故意或過失，其經營者應負賠償責任；其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亦同。

前項核子損害賠償之範圍，不以直接毗鄰該設施所在區域致生損害者為限，並應善盡回復人身健康及生態環境之責。

核子設施經營者，應就其因核子事故所造成之核子損害總額負完全賠償責任。政府於核子設施經營者不能全部履行核子損害賠償義務

體、健康、財產或生態環境之損害，並應隨時公開與人身、財產或生態環境有影響之相關資訊。

核子設施發生核子事故造成前項損害時，不論故意或過失，其經營者應負賠償責任；其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亦同。

前項核子損害賠償之範圍，不以直接毗鄰該設施所在區域致生損害者為限，並應善盡回復人身健康及生態環境之責。

核子設施經營者，應就其因核子事故所造成之核子損害總額負完全賠償責任。政府於核子設施經營者不能全部履行核子損害賠償義務

應、電力價格、碳排放及經濟衝擊之影響建立評估機制，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及達成國際減碳承諾原則下，定期綜合評估達成非核家園之期程。

前項評估機制之項目及其內容如下：

一、核能安全：核能電廠安全運轉績效。

二、電力穩定供應：備用容量率、區域供需平衡、區域間電力輸送能力及電力系統安全等。

三、電力價格：國家進口能源支出及民生產業電價負擔等。

四、碳排放：國家減碳目標之達成及產品之碳足跡等。

五、經濟衝擊：民生物

價、財政負擔、產業投資及民眾就業等。

時，應依法補足其差額。

現行核子損害賠償法律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於本法施行後，應即檢討修正。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

第十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應確保其所設之核子設施不造成任何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生態環境之損害，並應隨時公開與人身、財產或生態環境有影響之相關資訊。

核子設施發生核子事故造成前項損害時，不論故意或過失，其經營者應負賠償責任；其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亦同。

前項核子損害賠償之範圍，不以直接毗鄰

時，應依法補足其差額。

現行核子損害賠償法律與前項規定不符者，優先適用本法。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

第十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應確保其所設之核子設施不造成任何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生態環境之損害。

核子設施發生核子事故造成前項損害時，不論故意或過失，其經營者應負賠償責任；其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亦同。損害賠償之範圍，不以直接毗鄰該設施所在區域致生損害者為限，並應負擔維持人身健康及回復生態環境之責。

核子設施經營者，

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核子設施經營者之損害賠償責任。按核子事故之發生，除人為因素所造成者外，尚可能有基於機器設備運作不良所導致之潛在危險，爰規定核子設施經營者之責任採無過失責任。

三、第三項明定核子事故責任之範圍，並揭示對於人身健康及生態環境之責任，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

四、對於核子事故之賠償，依據現行「核子損害賠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核子設施經營者就每一核子事故賠償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四十二億元；惟核子事故之發生具有潛伏性及持續性，

於認定是否同一事故所造成之損害，有實際之困難，且核子設施經營者本應就核子事故負最終之責任，爰於第四項明定核子設施經營者之就其因核子事故所造成之核子損失總額，負損害賠償之完全責任。

五、本條文主要係基於對國民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之保障及對生態環境之維護理念，並同時回歸核子設施經營者之基本損害賠償責任，故就核子損害賠償之訂定，希冀藉此當作政策法律之精神導引，預期作為現行「核子損害賠償法」之修正方向，俾能具體落實相關政策，並善盡政府監督之責，爰訂定第五項。

應就其因核子事故所造成之核子損害總額負完全賠償責任。政府於核子設施經營者不能全部履行核子損害賠償義務時，應依法補足其差額。

該設施所在區域致生損害者為限，並應善盡回復人身健康及生態環境之責。

核子設施經營者，應就其因核子事故所造成之核子損害總額負完全賠償責任。政府於核子設施經營者不能全部履行核子損害賠償義務時，應依法補足其差額。

現行核子損害賠償法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於本法施行後，應即檢討修正。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

- 一、第一項明定核子設施經營者安全防護之義務，包括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及生態環境，並負有公開資訊之義務。
- 二、第二項明定核子設施經營者之損害賠償責任。按核子事故之發生，除人為因素所造成者外，尚可能有基於機器設備運作不良所導致之潛在危險，爰規定核子設施經營者之責任採無過失責任。
- 三、第三項明定核子事故責任之範圍，並揭示對於人身健康及生態環境之責任，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
- 四、對於核子事故之賠償，依據現行「核子損害

賠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核子設施經營者就每一核子事故賠償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四十二億元；惟核子事故之發生具有潛伏性及持續性，於認定是否同一事故所造成之損害，有實際之困難，且核子設施經營者本應就核子事故負最終之責任，爰於第四項明定核子設施經營者之就其因核子事故所造成之核子損失總額，負損害賠償之完全責任。

五、本條文主要係基於對國民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之保障及對生態環境之維護理念，並同時回歸核子設施經營者之基本損害賠償責任，故就核子損害賠償之訂定，希冀藉此當作政策

法律之精神導引，預期作為現行「核子損害賠償法」之修正方向，俾能具體落實相關政策，並善盡政府監督之責，爰訂定第五項。

親民黨黨團：

- 一、第一項明定核子設施經營者之安全防護與公開資訊之義務。
- 二、第二項明定核子設施經營者之損害賠償責任採無過失責任。
- 三、第三項明定核子事故責任之範圍，及對人身健康及生態環境所負之責任，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
- 四、第四項明定核子設施經營者就其因核子事故所造成之核子損失總額，負損害賠償之完全責任；核子設施經營者不

能全部履行核子損害賠償義務時，由政府負最終完全賠償責任。

五、第五項明定本條文之優先適用。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

一、本條文主要係基於對國民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之保障及對生態環境之維護理念，並同時回歸核子設施經營者之基本損害賠償責任，故就核子損害賠償之訂定，希冀藉此當作政策法律之精神導引，預期作為現行「核子損害賠償法」之修正方向，俾能具體落實相關政策，並善盡政府監督之責。

二、明定核子設施經營者安全防護之義務，包括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及生態環境。

三、核子事故之發生，除人為因素所造成者外，尚可能有基於機器設備運作不良所導致之潛在危險，爰規定核子設施經營者之責任採無過失責任，並明定核子事故責任之範圍。

四、對於核子事故之賠償，依據現行「核子損害賠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核子設施經營者就每一核子事故賠償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四十二億元；惟核子事故之發生具有潛伏性及持續性，於認定是否同一事故所造成之損害，有實際之困難，且核子設施經營者本應就核子事故負最終之責任，爰於第四項明定核子設施經營者之就其因核子事故所造成

				之核子損失總額，負損害賠償之完全責任。 審查會： 行政院、民進黨黨團、臺灣團結聯盟黨團親民黨黨團、委員陳其邁等提案及委員陳淑慧等修正動議第九條，均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	第十二條 政府應致力於參與國際相關組織，推動雙邊及多邊之資源開發、能源取得、能源技術研發或核能安全有關之國際合作，以增進能源安全及核能安全。	民進黨黨團： 第十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重新加入國際原子能組織（IAEA）及簽署國際核子安全相關條約或協定，主動遵守國際原子能組織（IAEA）訂定之國際核能管制規範，以善盡共同維護核子安全之國際責任。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 第十一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重新加入國際原子能組織（IAEA）及簽署國	親民黨黨團： 第十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重新加入國際原子能組織（IAEA）及簽署國際核子安全相關條約或協定，主動遵守國際原子能組織（IAEA）訂定之國際核能管制規範，以善盡共同維護核子安全之國際責任。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 第十一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重新加入國際原子能組織（IAEA）及簽署國	行政院： 明定政府推動能源安全及核能安全之國際合作之職責。 民進黨黨團： 一、1971 年 10 月 25 日，我國宣布退出聯合國，同時也退出聯合國轄下各機構，包括國際原子能組織 IAEA；從此，我國不再與 IAEA 有直接接觸，期間即使 IAEA 舉辦之國際技術性會議，只要被中國發

現，必定提出抗議並要求請離；馬政府雖與中國簽訂有「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協議」，惟事實上仍應推動我國重新加入 IAEA 及簽署相關國際核能安全公約，並要求中國不應阻擋，尋求與中國一同納入國際公約規範，才有足夠的保障。

二、迄今我國雖未能再簽署、批准或加入核子安全相關國際公約，惟作為地球村一員，我國應主動負起共同維護國際核子安全之責任。目前在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協護下之相關國際核子公約主要有「核子意外早期通報公約」、「核子安全公約」、「核子事故援助公約」

際核子安全相關條約或協定，並主動遵守國際原子能組織（IAEA）訂定之國際核能管制規範，以善盡共同維護核子安全之國際責任。

際核子安全相關條約或協定，主動遵守國際原子能組織（IAEA）訂定之國際核能管制規範，以善盡共同維護核子安全之國際責任。

、「用過核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安全處置聯合公約」、「核子物料實物保護公約」等及其相關議定書。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

一、1971 年 10 月 25 日，我國宣布退出聯合國，同時也退出聯合國轄下各機構，包括國際原子能組織 IAEA；從此，我國不再與 IAEA 有直接接觸，期間即使 IAEA 舉辦之國際技術性會議，只要被中國發現，必定提出抗議並要求請離；馬政府雖與中國簽訂有「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協議」，惟事實上仍應推動我國重新加入 IAEA 及簽署相關國際核能安全公約，並要求中國不應阻擋，尋求

與中國一同納入國際公約規範，才有足夠的保障。

二、迄今我國雖未能再簽署、批准或加入核子安全相關國際公約，惟作為地球村一員，我國應主動負起共同維護國際核子安全之責任。目前在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協護下之相關國際核子公約主要有「核子意外早期通報公約」、「核子安全公約」、「核子事故援助公約」、「用過核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安全處置聯合公約」、「核子物料實物保護公約」等及其相關議定書。

親民黨黨團：

目前在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下，主要有「核子

意外早期通報公約」、「核子安全公約」、「核子事故援助公約」、「用過核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安全處置聯合公約」、「核子物料實物保護公約」等國際核子公約及其相關議定書。雖然我國因兩岸因素未能加入相關國際公約，惟我國仍應主動立法，負起共同維護國際核子安全之責任。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

一、1971 年 10 月 25 日，我國宣布退出聯合國，同時也退出聯合國轄下各機構，包括國際原子能組織 IAEA；惟事實上仍應推動我國重新加入 IAEA 及簽署相關國際核能安全公約，並要求中國不應阻擋，尋求與中國一同納入國際公

約規範，才有足夠的保障。

二、目前在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協護下之相關國際核子公約主要有「核子意外早期通報公約」、「核子安全公約」、「核子事故援助公約」、「用過核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安全處置聯合公約」、「核子物料實物保護公約」等及其相關議定書。迄今我國雖未能再簽署、批准或加入核子安全相關國際公約，惟作為地球村一員，我國應主動負起共同維護國際核子安全之責任，積極推動參與及簽署相關國際核子安全組織、條約或協定。

審查會：

行政院、民進黨黨團、臺

				灣團結聯盟黨團親民黨黨團、委員陳其邁等提案及委員陳淑慧等修正動議第十條，均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	第十一條 中央政府於訂定或推動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相關政策措施時，應建立完善之溝通機制，主動公開能源安全及核能安全相關資訊，增進民眾或關心團體之瞭解，以適時陳述意見或參與。	民進黨黨團： 第十一條 政府應依本法所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完成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 第十二條 政府應依本法所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完成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親民黨黨團： 第十一條 政府應依本法所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完成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 第十二條 政府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檢討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規定者，應於本條例施行二年內完成法規制定、修正、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行政院： 明定中央政府負有於訂定或推動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相關政策措施時，應主動公開並揭露相關資訊，及增進公眾參與之義務與責任。 民進黨黨團： 本法所牽涉之法律包括： 一、原子能法規部份：原子能法、核子損害賠償法、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游離輻射防護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二、能源管理法、再生能

源發展條例、電業法。

三、其它相關法規。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

本法所牽涉之法律包括：

一、原子能法規部份：原子能法、核子損害賠償法、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游離輻射防護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二、能源管理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

三、其它相關法規。

親民黨黨團：

與本法相關之法律包含：

一、原子能法、核子損害賠償法、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游離輻射防護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

				條例、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二、能源管理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 三、其它相關法規。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 訂定以二年為期修正相關法規之落日條款。 審查會： 行政院、民進黨黨團、臺灣團結聯盟黨團親民黨黨團、委員陳其邁等提案及委員陳淑慧等修正動議第十一條，均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	第十三條 政府應持續在各級學校與社會推展永續能源及能源安全教育，培育能源科技人才，擴大永續能源、能源安全及核能安全之宣導，增進民眾之認知及參與。			行政院： 一、明定政府推動能源安全與核能安全之教育及宣導責任。 二、政府應本於永續發展之精神，推動能源教育宣導與加強民眾對推動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之

				認知及引導參與。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進黨黨團：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親民黨黨團：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 本法之施行日期。 民進黨黨團： 本法之施行日期。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 本法之施行日期。 親民黨黨團：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行政院、民進黨黨團、臺灣團結聯盟黨團親民黨黨團、委員陳其邁等提案及委員陳淑慧等修正動議第十二條，均予保留，送院會處理。

附件 1

陳淑慧委員等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第五條 中央政府為落實能源安全管理，應訂定能源安全存量、建立能源預警及緊急應變機制、考量氣候變遷衝擊規劃能源供給設施與體系之調適策略及行動，並研擬妥適風險管理措施。	一、明定能源系統面推動措施。 二、考量我國能源高度依賴進口，極易受國際能源情勢影響，爰第一項明定政府須建立國家能源安全存量、預警與緊急應變機制，並規劃能源體系之調適策略與行動，以因應多變之外在情勢變化，降低可能衝擊及進行風險管控。 三、本條所稱妥適風險管理措施，應綜合考量推動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所面臨諸如土地取得、設施布建、民眾抗爭、新技術應用、風災與地震及氣候變遷等問題所造成替代電源無法如期穩定供應之風險。
第六條 政府為促進能源供需系統效能，應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運用、佈建電力儲存基礎設施、鼓勵分散式電源設置與提升能源系統輸配送及管理之效率等措施。 政府為確保能源穩定供給，應推動天然氣合理使用、逐年增加再生能源推廣設置、擴大替代電源開發、加強新能源科技與產品之研發及推廣等措施。	一、明定能源系統面推動措施。 二、考量我國核能電廠主要分布於北部地區，核能電廠停轉對北部地區電力供需均衡影響較大，政府應透過區域能資源整合、分散式電源設置及區域電力供需規劃等系統面措施，以降低核能電廠停轉後對北部電力系統之衝擊。 三、第二項明定能源供給面推動措施。 四、基於考量各類能源開發有其潛能及技術進展與碳排放等因素，需隨國內外相關發展情勢，適時予以衡酌調整推動策略，爰在考量替代電源之開發限制、發電成本、與對環境之影響下，推動天然氣使用與發展再生能源發電，並發展新能源及節能減碳科技。
第七條 中央政府應以確保核能安全為優先目標，並就核能電廠安全及停止運轉對電力穩定供應、電力價格、碳排放及經濟衝擊之影響建立評估機制，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及達成國際減碳承諾原則下，定期綜合評估達成非核家園之期程。 前項評估機制之項目及其內容如下： 一、核能安全：核能電廠安全運轉績效。 二、電力穩定供應：備用容量率、區域供需平衡、區域間電力輸送能力及電力系統安	一、本條明定政府於定期檢討實現兼顧能源安全之非核家園時程，應考量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與達成國際減碳承諾等三項重要原則。 二、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之推動，因須考量我國獨立電力系統特性、區域電力供需、以及替代電源(如再生能源及天然氣)之發展進展，應具有科技決策之特性，爰於本條檢討機制中導入科學數據與技術層面之評估佐證，以務實規劃推動，以確保非核家

全等。 三、電力價格：國家進口能源支出及民生產業電價負擔等。 四、碳排放：國家減碳目標之達成及產品之碳足跡等。 五、經濟衝擊：民生物價、財政負擔、產業投資及民眾就業等。	園目標之達成。
第八條 核能電廠經營者為確保所設置之核能電廠安全，應定期執行核能電廠整體安全評估，並強化複合式災害整備及應變能力，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避免損害生態環境。 中央政府為妥善處理放射性廢棄物，應監督前項核能電廠經營者有關核能安全之作為，確實管理放射性廢棄物，依法選定廢棄物處置設施場址，確保放射性廢棄物之妥善安置。	一、第一項明定核能電廠經營者對於核能安全防護之義務，定期進行核能電廠安全檢查及強化災害應變能力。 二、第二項明定政府對核能安全監督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之職責。其中所稱放射性廢棄物之妥善安置，應依「放射性廢料管理方針」確保依法選定之核廢料處置設施場址能妥善安置核廢料，落實管理核廢料之相關事宜。
第九條 中央政府應整合相關部會或成立跨部會組織，訂定計畫推動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之各項執行措施，並定期管考執行成效。 中央政府於訂定或推動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相關政策措施時，應建立完善之溝通機制，主動公開能源安全及核能安全相關資訊，增進民眾或關心團體之瞭解，以適時陳述意見或參與。	一、鑑於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事務之推動，具有跨部會且須長期推動定期管考之特性，爰明定相關之推動機制。 二、計畫之內容應包含第四條至第九條之內容，亦即須涵蓋能源需求面、能源供給面、能源系統面、應變機制與風險管理、及檢討機制等推動措施。 三、賦予政府制定或推動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措施之資訊公開與公眾溝通之職責。
第十條 政府應致力於參與國際相關組織，推動雙邊及多邊之資源開發、能源取得、能源技術研發或核能安全有關之國際合作，以增進能源安全及核能安全。	明定政府推動能源安全及核能安全之國際合作之責任。
第十一條 政府應持續在各級學校與社會推展永續能源及能源安全教育，培育能源科技人才，擴大永續能源及能源安全宣導，增進民眾對能源安全與非核家園之認知及參與。	一、賦予政府推動能源安全與核能安全之教育及宣導責任。 二、明定政府應本於永續發展之精神，推動能源教育宣導與加強民眾對推動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的認知及引導參與。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黃昭順、林滄敏、陳學聖、鄭天財、黃志雄

附件 2

104.04.08

孔文吉委員等針對「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第八條條文修正動議：

增列第三項：

「加強核能電廠安全，妥善規劃高、中、低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及其最終處置。核廢料等放射性廢棄物應遷出臺灣原住民族地區。」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黃昭順、蔣乃辛、陳淑慧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亭妃補充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十案。

九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十一案。

九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十二案。

九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四及第七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十三案。

九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刪除第九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十四案。

九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24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140003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4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35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4 人提案擬具「政治獻金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高志鵬等 24 人提案，係 101 年 10 月 12 日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

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長李鴻源及提案委員高志鵬說明提案要旨。次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逐條審查。上開會議均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政務次長簡太郎代）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請監察院、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務部、經濟部及財政部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姚召集委員文智擔任主席。

三、委員高志鵬等 24 人提案要旨：

（一）現行政治獻金法雖已對政治獻金建立制度性之處理機制，然對於政黨捐贈所屬候選人之規範，卻未定有捐贈之適當上限金額，可能因各政黨財力之不同，形成競選立足點的差異與政黨競爭之不公平狀態。

（二）政治獻金法已規範擬參選人可開設政治獻金專戶募集政治獻金，可獨立向大眾募款，故其接受推薦政黨之捐贈，應有所限制，避免政黨因資源不一，財力差距甚大，失去公平競爭之基礎。

四、內政部長李鴻源說明：

查本部前研擬報經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1 日函送 大院審議之本法修正草案，曾擬議增列政黨對其所推薦候選人捐贈限額，該條文於 大院審議時，因朝野黨團意見不一，未能獲致共識，復經 97 年 7 月 18 日 大院二讀表決時，決定不予增列。

基於政黨以推薦候選人參選為主要功能及目的，政黨對其推薦候選人提供經費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輔選，以尋求勝選係屬必然，亦為民主政治運作之常態，限制政黨對其推薦候選人捐贈額度，是否符合政黨政治原理，似有斟酌空間，又衡諸民主先進國家亦未見相關立法例予以限制，是否納入修法，建議參酌各方意見辦理。

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為符合政黨公平競爭之意旨，增列政黨對於各項選舉公職候選人捐贈總額之上限，並將金錢以外之支出，包括為候選人辦理競選活動、宣傳、提供競選資源之協助等，亦予以計入，以落實修法宗旨。另為使政黨捐贈其所推薦之公職候選人透明、公開，並避免政黨以其固有黨產捐贈，形成不公平競爭，政黨之捐贈，應限制以其政治捐贈專戶支出為限，修正提案第一項前文。爰決議：「除將第一項序文修正為『政黨對其所推薦同一（組）公職候選人之捐贈，應自其政治獻金專戶支出，且不得超過下列金額：』外，其餘均照案通過。」【本案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7 人（含主席），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3 人，本案可否同數嗣經主席投贊成票，贊成者多數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姚文智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政治獻金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高志鵬等二十四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高 志 鵬 等 24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之一 政黨對其所推薦同一（組）公職候選人之捐贈，應自其政治獻金專戶支出，且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總統、副總統：新臺幣三千萬元。 二、直轄市長、縣（市）長：新臺幣伍百萬元。 三、立法委員：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直轄市、縣（市）議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五、鄉（鎮、市）長：新臺幣三十萬元。 六、村（里）長、鄉（鎮、市）民代表：新臺幣十萬元。 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公職候選人為前項捐贈以外之支出，包括為候選人辦理競選活動、宣傳、提供競選資源之協助等，其支出金額，依前項規定。	（委員高志鵬等 24 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一 政黨對其所推薦同一（組）公職候選人之捐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總統、副總統：新臺幣三千萬元。 二、直轄市長、縣（市）長：新臺幣伍百萬元。 三、立法委員：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直轄市、縣（市）議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五、鄉（鎮、市）長：新臺幣三十萬元。 六、村（里）長、鄉（鎮、市）民代表：新臺幣十萬元。 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公職候選人為前項捐贈以外之支出，包括為候選人辦理競選活動、宣傳、提供競選資源之協助等，其支出金額，依前項規定。 政黨依前項規定對二位以		委員高志鵬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文新增。 二、基於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避免各政黨因資源不一，財力不同，導致競選立足點的不同，爰增列政黨對於各項選舉公職候選人捐贈總額之上限規定。 三、政黨為協助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勝選，除直接以金錢捐贈外，尚可能替候選人登載廣告、拍攝宣傳片、辦理造勢活動與晚會、遊行、雇工發送競選傳單、提供競選辦公處所、車輛等各項費用支出，無論候選人知情與否，候選人均有受益，如未有適當額度之規範，可能發生規避捐贈限額之情事，造成政黨間之不公平競爭，爰增列第二項規定，除金錢捐贈以外之支出，亦應計入政黨捐贈候選人總額上限之規定。 四、第三項明訂政黨對二位以上

政黨依前項規定對二位以上候選人所為之支出，其對每一候選人支出之金額，按人數平均計算之。	上候選人所為之支出，其對每一候選人支出之金額，按人數平均計算之。		候選人為捐贈，其對每一候選人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增列政黨對於各項選舉公職候選人捐贈總額之上限，並將金錢以外之支出，包括為候選人辦理競選活動、宣傳、提供競選資源之協助等，亦予以計入，俾符合政黨公平競爭之意旨。 三、為使政黨捐贈其所推薦之公職候選人透明、公開，並避免政黨以其固有黨產捐贈，形成不公平競爭，政黨之捐贈，應限制以其政治捐贈專戶支出為限，爰修正第一項前文。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姚召集委員文智補充說明。（不在場）姚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十五案。

九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19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140002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19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6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25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19 人提案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呂學樟等 19 人提案，係 101 年 5 月 25 日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長李鴻源及提案委員呂學樟說明提案要旨。次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逐條審查。上開會議均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政務次長簡太郎代）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請監察院、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務部、經濟部及財政部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姚召集委員文智擔任主席。

三、委員呂學樟等十九人提案要旨：

鑑於政治獻金實務上，多有捐贈者因不知法令，進而不知其捐贈行為已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範。雖依行政罰法第八條規定，捐贈者尚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惟現行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已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返還或繳庫者，不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處罰規定，反而可非難程度較低之捐贈者卻仍須處罰，顯不符合平等原則，爰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捐贈者免除處罰之規定，以資平衡。

四、內政部長李鴻源說明：

呂委員建議增列受贈者已依規定辦理返還或繳庫，捐贈者免受處罰之除外規定，其中對於受贈者如已依法辦理返還，捐贈行為已因返還而消滅，尚不致構成違法行為，捐贈者自毋庸依本法第 29 條規定予以處罰，前經本部 100 年 2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28077 號函釋有案；至於受贈者如已辦理繳庫，捐贈者是否亦免受處罰 1 節，鑑於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處罰規定之構成要件，係捐贈者有違反所列法條規定之行為，受贈者如辦理繳庫，因捐贈行為仍存在，尚不宜免除對捐贈者處罰，否則將使本法相關管制規範及處罰規定形同具文，建議再予審酌。

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咸認，現行法對於違反相關規定之政治獻金捐贈者，未設如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已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返還者免罰之規定（第二十五條），失諸公允，宜比照免予處罰。惟在受贈者辦理繳庫之情形，因捐贈行為並未消滅，法理上似難免罰。爰決議：「除將第二項中文字『……或繳庫……』刪除，並配合本法另案審查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增列第三項：『違反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五倍之罰鍰。』外，餘均照案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姚文智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呂學樟等十九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呂 學 樟 等 19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明 說
(修正通過)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除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已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返還者外，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違反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五倍之罰鍰。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u>除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已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返還或繳庫者外</u>，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委員呂學樟等十九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列免除處罰之但書規定：鑑於實務上，多有捐贈者因不知法令，進而不知其捐贈行為已違反本法規範。雖依行政罰法第八條規定，捐贈者尚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惟現行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已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返還或繳庫者，不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處罰規定，反而可非難程度較低之捐贈者卻仍須處罰，顯不符合平等原則，爰增列捐贈者免除處罰之規定，以資平衡。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現行法對於違反相關規定之政治獻金捐贈者，未設如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

治獻金，已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返還者免罰之規定（第二十五條），失諸公允，宜比照免予處罰。惟在受贈者辦理繳庫之情形，因捐贈行為並未消滅，法理上似難免罰。爰決議：「除將第二項中文字『……或繳庫……』刪除，並配合本法另案審查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增列第三項：『違反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五倍之罰鍰。』外，餘均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姚召集委員文智補充說明。（不在場）姚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1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議程所列議案均尚待協商，繼續休息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34 分）

繼續開會（9 時 58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因議程所列議案均未完成協商，繼續休息協商。俟有協商結論議案提出時，即下午 2 時 30 分後繼續開會；如本日均未提出完成協商議案，於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59 分）

繼續開會（16 時 3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回頭處理討論事項第十七案「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主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民進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國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30 分

協商地點：請願接待室

協商結論：

一、第二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條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

二、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三十四條(刪除)

四、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三十六條 從刑為褫奪公權。

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五、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如下：

第三十七條之一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六、第三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三十七條之二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羈押之日數，無前項刑罰可抵，如經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得以一日抵保安處分一日。

七、第五章之一章名，修正如下：

第五章之一 沒收

八、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三十八條 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九、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如下：

第三十八條之一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

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

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

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十、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三十八條之二 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第三十八條之追徵，亦同。

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十一、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如下：

第三十八條之三 第三十八條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

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一項之沒收裁判，於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

十二、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三十九條(刪除)

十三、第四十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十條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

十四、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十條之一(刪除)

十五、第四十條之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十條之二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沒收，除違禁物及有特別規定者外，逾第八十條規定之時效期間，不得為之。

沒收標的在中華民國領域外，而逾前項之時效完成後五年者，亦同。

沒收之宣告，自裁判確定之日起，逾十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

十六、第五章之二章名，修正如下：

第五章之二 易刑

十七、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十五條(刪除)

十八、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十六條(刪除)

十九、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

但不得逾三十年。

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依第五款至前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

二十、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

二十一、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下列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

一、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四十年。

二、宣告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三、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四、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七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但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

二十二、本案司法院對草案第二條修正意見如下：

關於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3 項，本院對兩院會銜版（下稱會銜版）、國民黨黨團版（下稱國民黨版）及民進黨黨團與法務部建議再修正條文（下稱再修正條文），分別基於法

理及我國特殊社會背景之考量，敬表尊重：

1. 會銜版第 2 條第 3 項關於沒收修正後新舊法律之適用，行政院所擬具之草案，以「為兼顧財產權之信賴利益及法律安定性」，規定原則仍適用行為時法，僅單獨宣告沒收之方式，依程序從新原則，適用裁判時法。本院基於沒收係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權之干預處分，並參酌德國刑法雖認沒收非從刑，然仍於其刑法第 2 條第 5 項明定沒收受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拘束，一律從舊從輕；而德國部分學者亦認為沒收對人民財產干預程度嚴重，不亞於刑罰，應與刑罰同受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之規範；另日本刑法係以沒收為附加刑，依其刑法第 6 條，應適用從輕原則等外國立法例及學者見解，認行政院此部分決策，與法理尚無違背，爰予尊重並同意會銜。
2. 再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2 項，則將沒收與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並列，規定均適用裁判時法律，其立法說明不論係另有不同之法理依據，或基於滿足我國社會環境之特殊需求，本院秉持我國五權分治，彼此相維之憲政體制(司法院釋字第 175 號解釋意旨參照)，對法務部所屬行政院本其刑事政策決策權及大院受全民託付行使立法權所形成之最終決定，亦同表尊重。

二十三、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 現行刑事特別法中，諸多犯罪或以犯罪所得之有無為其成立之構成要件之一，或以之作為刑罰輕重不同之標準。為避免就「犯罪所得」之同一用語異其認定之標準，相關法規主管機關應配合本次刑法修正之施行日期，為相應之適當修正。

(二) 司法院業於 104 年 12 月 4 日送請行政院會銜「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配合「中華民國刑法」沒收相關條文之修正。行政院應儘速完成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尤美女 呂學樟 李貴敏 柯建銘 陳亭妃
林德福 周倪安 賴振昌 李桐豪（代）
李鴻鈞 賴士葆 蔡其昌

貳、

協商主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二)民進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及(三)國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協商時間：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30 分

協商地點：請願接待室

協商結論：

第十條之三條文，文字如下：

第十條之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尤美女 呂學樟 李貴敏 柯建銘 陳亭妃
林德福 周倪安 賴振昌 賴士葆 李桐豪（代）
李鴻鈞 蔡其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先進行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宣讀第二條協商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

主席：第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四條 （刪除）

主席：第三十四條刪除。

宣讀第三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六條 從刑為褫奪公權。

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三十七條之一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主席：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二協商條文。

第三十七條之二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羈押之日數，無前項刑罰可抵，如經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得以一日抵保安處分一日。

主席：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二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

第五章之一 沒收

主席：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照協商章名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八條 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三十八條之一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

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

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

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主席：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協商條文。

第三十八條之二 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第三十八條之追徵，亦同。

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主席：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三協商條文。

第三十八條之三 第三十八條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

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一項之沒收裁判，於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

主席：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三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九條 （刪除）

主席：第三十九條刪除。

宣讀第四十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條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

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

主席：第四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四十條之一 （刪除）

主席：第四十條之一刪除。

宣讀增訂第四十條之二協商條文。

第四十條之二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沒收，除違禁物及有特別規定者外，逾第八十條規定之時效期間，不得為之。

沒收標的在中華民國領域外，而逾前項之時效完成後五年者，亦同。

沒收之宣告，自裁判確定之日起，逾十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

主席：增訂第四十條之二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五章之二章名。

第五章之二 易刑

主席：增訂第五章之二章名照協商章名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五條 （刪除）

主席：第四十五條刪除。

宣讀第四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六條 （刪除）

主席：第四十六條刪除。

宣讀第五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

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依第五款至前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向被害人道歉。
- 二、立悔過書。
-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 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

主席：第七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下列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

- 一、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四十年。
- 二、宣告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 三、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 四、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七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但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

主席：第八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四十條之二條文及第五章之二章名；刪除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

、第五十一條、第七十四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四十條之二條文及第五章之二章名；刪除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七十四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所作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現行刑事特別法中，諸多犯罪或以犯罪所得之有無為其成立之構成要件之一，或以之作為刑罰輕重不同之標準。為避免就「犯罪所得」之同一用語異其認定之標準，相關法規主管機關應配合本次刑法修正之施行日期，為相應之適當修正。

二、司法院業於 104 年 12 月 4 日送請行政院會銜「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配合「中華民國刑法」沒收相關條文之修正。行政院應儘速完成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宣讀增訂第十條之三。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二讀）

第十條之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

主席：增訂第十條之三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1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補充立法理由書面資料：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立法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之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次修正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為使本次刑法修正後，相關特別法得有因應配合修正之緩衝時程，爰增訂第一項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日期，以符實務之需求。 三、因特別法關於沒收實體之規定，錯綜複雜，而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包括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沒收、價額之追徵、估算、義務沒收與過苛調節條款等，已全盤修正，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據此，早於此次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及抵償等沒收實體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故增訂第二項明白揭示「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以杜適用法律之爭議。 四、至於刑法沒收施行後，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仍維持第十一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立法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u>沒收</u>、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	第二條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	一、本次沒收修正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正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適用裁判時法，理由分述如下： （一）此次修法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確認沒收已不具刑罰本質，專章中既未規定犯罪構成要件，亦無涉及刑罰之創設或擴張，自無罪刑法定原則之適用與適用行為時法之必然性。況與沒收本質較為相近之保安處分，就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即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沒收適用裁判時法並非特例。 （二）「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Crime doesn' t pay; Verbrechen dürfen sich nicht lohnen!）」是長久存在的普世基本法律

		原則。因此在民法及公法領域均存在不當得利機制（參照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以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得以剝奪不法所得之利益。刑事法領域亦然，剝奪犯罪所得，更是基於打擊不法、防止犯罪之主要手段。換言之，犯罪所得本非屬犯罪行為人之正當財產權，依民法規定並不因犯罪而移轉所有權歸屬，法理上本不在其財產權保障範圍，自應予以剝奪，以回復合法財產秩序，況且本次沒收之修正，並未涉及犯罪與刑罰之創設或擴張，故與原則性禁止之「溯及既往」無涉。 （三）另德國刑法施行法第三〇七條係針對一九七五年增訂之利得沒收（Verfall）定有過渡條款，明定對於修法前實行之犯罪所得的沒收宣告，原則上適用裁判時（新）法之規定，對此規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亦未曾為違憲之宣告，故沒收
--	--	--

		新法適用裁判時法，比較法例上亦有其先例。 (四)參諸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意旨，對於犯罪所得之持有人，難認其有何強過公共利益之信賴保護需求，故適用裁判時法之立法政策決定，亦符合憲法本旨。僅在個案適用時，得透過第三十八條職權沒收及新增之第三十八條之二過苛條款予以調節，兼顧比例原則。觀諸此次沒收草案之內容，新增過苛條款、時效等規定，及犯罪物品是否沒收，賦予法院裁量權，並非全然不利之規定。尤其是過苛條款，更賦予法官可視個案情節，審酌宣告沒收將過於嚴苛而有不合理情形，得不予宣告，以資衡平，兼顧比例原則之要求，縱使個案情節有不宜溯及之例外情形，亦得藉此調節。 (五)綜上，本次沒收之修正，既未涉及犯罪與刑罰之創設或擴張，外國亦有立法例可資援引，司法院釋
--	--	--

		字第五二五號解釋 意旨及沒收專章相 關之衡平規定，認沒 收修正後適用裁判 時法與禁止溯及既 往原則無關。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 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 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者，亦適用之。但其他 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 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 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 處分之規定者，亦適用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 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本次修正將沒收列為 專章，具有獨立之法 律效果，為使其他法 律有關沒收原則上 仍適用本法沒收規 定，爰予修正，以資 明確。 二、有關本法修正後與其 他法律間之適用關 係，依此次增訂本法 施行法第十條之三 第二項「施行日前制 定之其他法律關於 沒收、追徵、追繳、 抵償之規定，不再適 用。」規定，就沒收 適用之法律競合，明 白揭示「後法優於前 法」之原則，優先適 用本法。 三、至於沒收施行後其他 法律另有特別規定 者，仍維持本條「特 別法優於普通法」之 原則，以杜爭議。
第三十四條（刪除）	第三十四條 從刑之種 類如下： 一、褫奪公權。 二、沒收。 三、追徵、追繳或抵 償。	一、本條刪除。 二、此次修正認沒收為本 法所定刑罰及保安 處分以外之法律效 果，具有獨立性，爰 新增第五章之一「沒 收」之章名，故現行 條文第三十四條有 關從刑之種類、第四 十條之一追徵、追繳

		或抵償之宣告規定均應配合刪除。 三、追繳、抵償既屬無法執行沒收時之替代手段，最終目的在無法執行沒收時，自其他財產剝奪相當價額，其方式可為價額追徵或財物之追繳、抵償，惟此本係執行之方法，而非從刑，亦無於本法區分，故統一替代沒收之執行方式為追徵；再依沒收標的之不同，分別於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為追徵之規定。 四、本條因刪除第二款及第三款，則本法所稱從刑專指褫奪公權，移列至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三十六條 從刑為褫奪公權。 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第三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一、配合第三十四條修正刪除，將褫奪公權為從刑之規定移列本條第一項。 二、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二項。
第三十七條之一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增訂第五章之一「沒收」、第五章之二「易刑」，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刑期之計算與新增「易刑」章名無關，為符體例，移列至第五章「刑」規範。
第三十七條之二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增訂第五章之一「沒收」、第五章之二「易刑」，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羈押

金額數。 羈押之日數，無前項刑罰可抵，如經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得以一日抵保安處分一日。		日數折抵刑期之規定與新增章名無關，為符體例，移列至第五章「刑」規範。
第五章之一 沒收		一、<u>新增章名</u>。 二、本次修正認沒收為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參諸聯合國二〇〇三年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下稱反貪腐公約）第五章之規定，德國刑法第三章行為的法律效果，第一節為刑罰（即自由刑及罰金），第七節則規定沒收，及日本改正刑法草案第十章則將沒收列為獨立章名，衡酌目前將沒收列為從刑的實務困境，有採納上揭立法例之必要，將沒收列為獨立之法律效果，此性質既與現行法將沒收列為從刑之立法例不同，爰將沒收增訂為獨立一章，以符規範之意旨。
第三十八條 <u>違禁物</u>，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u>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u>，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u>下列之物沒收之：</u> <u>一、違禁物。</u> <u>二、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u> <u>三、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u> 前項第一款之	一、沒收為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為使規範明確，依沒收標的之不同，而分別規範其要件。 二、違禁物之沒收係考量違禁物本身即具社

<u>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u> <u>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會危害性，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收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合併在第一項規定。 三、犯罪行為人所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如偽造之文書），係藉由剝奪其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罪，有沒收之必要，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前段及第三項合併在第二項規定，由法官審酌個案情節決定有無沒收必要。但本法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如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項當場賭博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仍應優先適用，以茲明確。 四、為防止犯罪行為人藉由無償、或顯不相當等不正當方式，將得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移轉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等第三人所有，或於行為時由第三人以可非難之方式提供，脫免沒收之法律效果，將造成預防犯罪目的之落空，爰參諸德國刑法第七十四 a 條之精神，增訂第三項之規定，由法官依具體情
---	--	--

		形斟酌，即使沒收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所有時，仍得以沒收之。 五、考量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如價值昂貴，經變價獲利或轉讓予他人，而無法原物沒收，顯失公平，爰增訂第四項，就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本條沒收及追徵之宣告，應審酌第三十八條之二過苛條款，以符衡平。
第三十八條之一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 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 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 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規定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增訂第一項，理由分述如下： (一)第一項係合併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及第三項對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之沒收。 (二)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現行法第三十八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對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僅規定得沒收，難以遏阻犯罪誘因，而無法杜絕犯罪，亦與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有悖，爰參考前揭反貪腐公約及德國刑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將屬於犯罪行

息。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為人所有之犯罪所得，修正為應沒收之。 (三)另本法有其他關於犯罪所得之特別規定者，自應依各該特別規定處理，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增訂沒收第三人之犯罪所得，理由分述如下： (一)現行犯罪所得之沒收，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則犯罪行為人將其犯罪所得轉予第三人情形，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因而坐享犯罪所得，現行規定無法沒收，而顯失公平正義，故擴大沒收之主體範圍，除沒收犯罪行為人取得之犯罪所得外，第三人若非出於善意之情形，包括：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而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時，均得沒收之，避免該第三人因此而獲利益。至該違法行為不以具有可責性，不以被起訴或證明有罪為必要，爰增訂第二項，以防止脫法並填補制裁漏洞。 (二)考量現今社會交易型態多樣，第三人應
---	--	---

		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法人包括本國及外國法人，以澈底追討犯罪所得，而符合公平正義。 四、參酌反貪腐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 a 款及巴勒摩公約、維也納公約均要求澈底剝奪不法利得，如犯罪所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如滅失或第三人善意取得）不存在時，應追徵其替代價額。另犯罪所得雖尚存在，惟因設定抵押權等原因而無沒收實益，或因附合財產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混合財產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而不宜沒收時，則以追徵價額替代之，爰增訂第三項，以利實務運用，並符公平正義。 五、增訂第四項犯罪所得之範圍，說明如下： （一）現行犯罪所得之物，若限於有體物，因範圍過窄，而無法剝奪犯罪所得以遏止犯罪誘因。反貪腐公約第二條第 d 款、第 e 款、巴勒摩公約、維也納公約均指出犯罪所得係指因犯罪而直接或間接所得、所生之財物及利益，而財物及利益則不問物質抑或非物
--	--	--

		質、動產抑或不動產、有形抑或無形均應包括在內。然司法院院字第二一四〇號解釋，犯罪所得之物，係指因犯罪「直接」取得者，故犯罪所得之轉換或對價均不能沒收，範圍過狹，無法澈底剝奪不法利得。爰參照德國刑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日本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日本組織犯罪處罰法第二條第三項、日本麻藥特例法第二條第四項，增訂第四項，明定犯罪所得包括其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均為沒收範圍。另犯罪所得之沒收，其沒收標的須係來自違法行為，即不以定罪為必要，其舉證以該行為該當犯罪構成要件，具違法性為已足，爰參考德國刑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增訂第四項。復由法院依法條要件認定該所得係來自於違法行為，依職權善盡調查。 (二)本法所指財產上利益，包括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積極利益如：占用他人房屋之使用利益、性招待利益等，變得之孳息則指利息、租金收入；消極利益如：法定應
--	--	--

		建置設備而未建置所減省之費用等。 (三) 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 六、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參考德國刑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增訂第五項，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時，始毋庸沒收，至是否有潛在被害人則非所問。若判決確定後有被害人主張發還時，則可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請求之。
第三十八條之二 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第三十八條之追徵，亦同。 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次修正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與追徵，其範圍及於違法行為所得、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考量其範圍及價額並不具有特定性，爰參考德國刑法第七十三 b 條之規定，明定在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估算之，以符實務需求。另因犯罪所得之沒收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非屬刑罰，自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僅需自由證明為已足，以表明合理之證明負擔。而所謂認定顯有困難，指沒收之範圍與價額之相關事實已

		臻明確，無庸另行估算認定者而言。例如收受賄賂罪之賄款數額已在判斷該罪之構成要件時明確認定之，既無疑義，自無另行估算之必要。 三、第三十八條之追徵亦有範圍及數額之認定問題，故一併規定之。而估算既屬證明負擔之程序事項，無論沒收或追徵之估算，自應適用裁判時法。 四、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爰參考德國刑法第七十三 C 條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增訂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五、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法院依個案情形不予宣告或酌減之，以保障人權。
第三十八條之三 第三十八條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次修正擴大沒收之對象及客體範圍，旨在澈底剝奪犯罪所得。考量現行實務於判決後執行前，犯罪

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一項之沒收裁判，於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		行為人脫產致無法執行情形，爰參酌德國刑法第七十三 e 條、第七十四 e 條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宣告沒收之效力於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而宣告沒收之裁判確定前，該裁判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惟為兼顧交易安全，於第二項明定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三十九條（刪除）	第三十九條 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次修正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必然須附隨於主刑宣告，是以免除其刑者，得依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為沒收之宣告，爰刪除本條。
第四十條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u>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u>	第四十條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一、依現行實務見解，如有犯罪行為人死亡、逃匿等情形，除另行提起民事訴訟外，不得單獨宣告沒收（司法院院解字第 二八九八號、第三四〇三號、第三七三八號、第三八三四號解釋）。惟因沒收已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故其宣告，不必然附隨於裁判為之，且犯罪行為人因死亡、曾經判決確定、刑法第十九條等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免訴、無罪判決者；或因刑法第十九條、疾病不能

		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及免刑判決者，均可單獨宣告沒收之，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二、另依逃犯失權法則 (Fugitive Disentitlement)，犯罪行為人逃避刑事訴追而遭通緝時，不論犯罪行為人在國內或國外，法院得不待其到庭逕為沒收與否之裁判。爰參照德國刑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 a 條、日本刑法改正草案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美國聯邦法典第二十八篇第二千四百六十六條、反貪腐公約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 c 款及 UNODC 二〇〇五年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法範本，於第三項增訂上揭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得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之規定。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未修正。
第四十條之一（刪除）	第四十條之一 法律有規定追徵、追繳或抵償者，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追徵、追繳或抵償均為沒收之執行方法，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之刪除及第三十八條之修正、第三十八條之一之增訂，爰刪除本條。
第四十條之二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次修正將沒收列為

沒收，除違禁物及有特別規定者外，逾第八十條規定之時效期間，不得為之。

沒收標的在中華民國領域外，而逾前項之時效完成後五年者，亦同。

沒收之宣告，自裁判確定之日起，逾十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

專章，具獨立之法律效果，故宣告多數沒收情形，並非數罪併罰，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九款配合刪除，另於本條第一項規定。

三、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固無追訴權時效之適用，惟沒收仍實質影響財產關係與交易安全，自宜明定沒收之時效，以本法第八十條所定之時效期間為計，逾時效期間即不得為沒收，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沒收標的若在中華民國領域外，考量司法互助雙方往來所需之時程，宜延長五年沒收之時效期間，爰增訂第三項，俾利實務運作。

五、沒收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無行刑權時效之適用，現行條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關於專科沒收之行刑權時效已配合刪除，惟沒收之執行與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權益相關，不宜長期不執行，影響法秩序之安定，爰於第四項增訂沒收之執行期間；又因目前金融交易趨向國際化，重大經濟、貪瀆、洗錢、跨境詐欺等犯罪所得，可輕易移轉至我國領域外，遇有此種

		情形，僅能請求提供刑事司法互助，其程序甚為費時，故執行期間定為十年，逾十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而所定「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應包括「未開始」執行及開始執行後「未繼續」執行兩種情形。
第五章之二 易刑		一、 <u>新增章名。</u> 二、因應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之二獨立於第五章之一「沒收」中規範，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與沒收章無關，而有新增章名必要，爰依各該條之性質增訂第五章之二「易刑」。
第四十五條（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一、 <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新增章名，本條依其性質移列至第三十七條之一，爰予刪除。
第四十六條（刪除）	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羈押之日數，無前項刑罰可抵，如經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得以一日抵保安處分一日。	一、 <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新增章名，本條依其性質移列至第三十七條之二，爰予刪除。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一、本次修正將沒收列為專章，具獨立之法律效果，故宣告多數沒收之情形，並非數罪併罰，爰刪除現行第九款規定宣告多數

二、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 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依第五款至前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	二、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 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u>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u> 十、依第五款至<u>第八款</u>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	沒收併執行之規定，另於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訂定。 二、現行第十款配合改列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沒收具獨立之法律效果，與暫不執行為適當之緩刑本旨不合，應不受緩刑宣告之影響，爰修正第五項定明緩刑之效力不及於沒收。 二、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與保安處分之宣告。	正。
--	---	-----------

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下列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 一、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四十年。 二、宣告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三、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四、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七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但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	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下列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 一、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四十年。 二、宣告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三、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四、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七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但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	一、沒收具獨立之法律效果，無行刑權時效適用，配合第四十條之二第四項新增執行期間之規定，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四款關於專科沒收之行刑權時效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	--	---

休息（16時59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2）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2）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工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2）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 11 月 12 日(星期三)舉行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4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2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列席公聽會發言。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1 月 13 日(星期四)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由 15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9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5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優先發言。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審查完畢後，於 11 月 14 日(星期五)院會進行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相關審查時程及事務如附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頁次：2－3）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3－32)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2－33)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33－119)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119－140)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國防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40)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40)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40)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4 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40)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姚文智委員在內政委員會，公然縱容暴力、企圖阻撓公務員行使職務，包庇旁聽之公民團體代表持續對委員叫囂、出言恐嚇之行徑，不但破壞會場秩序，更傷害國會尊嚴。為保障國會議員免於恐懼之間政空間及堅持全體委員基本尊嚴，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建請將姚文智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協商後處理— (頁次：141)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陳亭妃委員在經濟委員會，公然羞辱、謾罵、言語霸凌與人身攻擊行政官員，企圖阻撓公務員行使職務，傷害國會尊嚴，破壞倫理風範及行為準則。為維護國會優質問政品質，確保全體委員的問政績效及保障行政官員免於被羞辱之良好問政文化，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建請將陳亭妃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41)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6 人，為本院委員陳歐珀於馬總統母親秦厚修女士治喪期間赴靈堂鬧場，對喪家不敬，嚴重失禮在前，又虛與狡辯在後，行為脫序為社會所不容乙事，建請將陳委員歐珀交付本院紀律委員會懲戒，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41—142)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決議：核四廠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廠 2 號機全部停工。核四安檢完畢後，先進行封存，日後如需放置燃料棒，須先辦理公民投票，公民投票有結果前，除安檢及封存維護相關經費外，不編列其他核四預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42)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142－146)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營造業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146－150)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50)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增訂大學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50－154)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54)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54)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54－155)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55)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55－156)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56)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56)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156－234)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234)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234)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四及第七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234－235)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235)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政治獻金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35－239)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39－244)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討論事項

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四十條之二條文及第五章之二章名；刪除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七十四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245－280）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	---------

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完成三讀—（頁次：253－280）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429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